2014

Legal Affairs Annals 2014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新北市政府法制年報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編製

目錄

◎103 年法制年報局長序言 4

◎法規審議

●業務簡介 7

●執行績效 8

●未來展望 30

●經驗分享 31

◎法規諮詢

●業務簡介 72

●執行績效 72

●未來展望 85

●經驗分享 85

◎訴願審議

●業務簡介 109

●執行績效 110

●未來展望.....116

●經驗分享.....118

◎國家賠償審議

●業務簡介.....189

●執行績效.....190

●未來展望.....193

●經驗分享.....195

◎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業務簡介.....207

●執行績效.....209

●未來展望.....214

●經驗分享.....214

◎調解行政及法律扶助業務

●業務簡介.....275

●執行績效.....276

●未來展望.....300

◎消費者保護

●業務簡介.....303

●執行績效.....306

●消費者保護教育與宣導.....312

●行政監督調查.....316

●消費警訊之發布.....322

●未來展望.....330

103 年法制年報局長序言

自民國九十九年底新北市改制為直轄市以來，法制局即在朱立倫市長的主政與新北市議會的監督下，由邱惠美前局長與同仁共同努力，致力完備地方自治法規體系，積極執行各項對市民與市政府的法律服務業務。

新北市法制局為繼續落實「依法行政」與「為民服務」兩項核心使命，沿襲自臺北縣民國九十二年出版「2002 北縣法制年報」的前例，繼續將民國一〇三年度內法制局所負責的：「法規、訴願、國賠、採購及消保」五項職掌業務為主軸，以回顧並檢討方式，將過去一年期間以來的法制工作，覈實分項提出報告，藉以檢討執行績效，以策來茲，並提供各界經驗分享，歡迎批評指教。

檢視過去一年以來的法制工作，由於新北市政府各機關為積極滿足市民需求，市政府各項職能與行政措施不斷的擴大，本府法制局全力加以配合，除繼續推動各項自治法規的制定與研修以為因應外，未來法制局將繼續推動如下創新作為：

一、在訴願業務部分，持續推動訴願集中預審制，加強訴願法治教育，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與訴願業務電子化，便利當事人利用網路辦理線上查詢與訴願文書投遞服務，未來一年度並擬適時與各地方政府合作舉辦訴願實

務研討會；

二、在國家賠償與採購申訴業務部分，持續加強各機關依法行政法治觀念，充實包括政府採購法在內的各種法律知識的認知，提高政府依法行政績效與採購效率，減少人民權益受損害，並公平保障採購當事人權益；

三、在法律扶助業務方面，除既有市民免費法律諮詢業務繼續辦理外，將積極結合各項司法與法律專業資源，延聘熱心公益青年律師，加入市民法律諮詢陣容，並開辦新住民與中低收入市民視訊法律諮詢服務，以完善法律扶助業務；

四、在消費者保護業務上，除強化既有行政監督功能，以建構安心與安全的消費環境外，並積極辦理消費者申訴服務工作，推動行動消保官業務，藉由消保官隨時依職權主動出擊，或配合市政主政機關的消保計畫，共同攜手，聯合出擊，取締黑心商品，依法懲處黑心業者，加強市民消費權益的保障。

五、在調解業務上，將從強化調解業務的服務功能品質著手，加強對於調解業務的監督，提高調解委員調解業務的參與，提昇調解委員的專業知識。



怡騰甫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接任法制局長一職，將本諸承先啟後理念，與法制局同仁共同攜手，繼續推動並精進各項法制業務，爰於本年報付梓並上網公布之際，為年報撰寫序言。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局長 黃怡騰

法規審議

業務簡介

103 年度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之委員合計 15 人，其中主任委員 1 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其他府內委員 3 人，由朱市長立倫指派熟諳本府業務及富有法律知識者兼任，包括本府工務局、財政局及本局代表；府外委員 11 人，由市長遴聘富有法律學術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包括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及律師等。

【103 年本府法規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稱	姓名	現職	備註
主任委員	邱惠美	本局局長	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轉任本府參事
委員	陳顯武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	
委員	郭麗珍	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教授兼研究發展處處長	
委員	鄭冠宇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委員	郭土木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院學術副院長兼財經法律系主任	
委員	王海南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程明修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林秀蓮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司長	

委　　員	張樹萱	律師	
委　　員	謝協昌	律師	
委　　員	黃淑琳	律師	
委　　員	蘇美玲	律師	
委　　員	何瑞富	本局副局長	
委　　員	曾志煌	工務局代理局長	
委　　員	戴龍輝	財政局副局長	

▲ 103 年度共計召開 39 次法規審查會議，受理審查各機關送審法規案件 44 件（102 年度 2 件、103 年度 42 件）；審結法規案件總計 43 件，其中審查通過 39 件（102 度 2 件、103 年度 37 件）、退（撤）回 4 件。

▲ 法規會辦部分（包括：法規及行政規則會辦、中央法令轉頒、法令研商會議）：103 年度共計 773 件。其他：103 年度共計辦理法規通報及專案報告 341 件。

執行績效

▲ **修編「新北市自治法規彙編」（103 年 10 月修訂 2 版）**

一、背景說明

本府改制為直轄市政府後，各機關業務權責擴張，須立法推動多項重要行政措施，本府法制局均參與法規研修工作，並透過自治立法標準作業程序之簡化，使本府各項重要施政之自治法規審議效率大幅提升，茲為記錄上開立法經驗成果，故於 102 年 7 月首次編印「新北市自治法規彙編」。

本彙編為 103 年 10 月修訂 2 版，係為因應新北市都市建設、產業經濟與福利政策之發展，以及都市安全、環保綠化、教育文化之提升，各機關配合新制定、修正或廢止相關自治法規，原所收錄之自治法規，業經大幅修訂，為利各界查詢最新自治法規，故重新檢視並更新編印本彙編。本彙編收錄截至 103 年 10 月底，本市所制（訂）定相關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關於自治條例部分，包括組織、民政、財政、經濟發展、農業、地政、警察、法制、環境保護、交通、水利、消防共 12 類。自治規則部分，包括組織、民政、財政、經濟發展、教育、社會、農業、觀光旅遊、地政、主計、警察、衛生、原住民族行政、城鄉發展、工務、新聞、法制、勞工、環境保護、秘書、交通、文化、水利、消防、客家事務、人事，共計 26 類。

二、本彙編收錄之新訂法規（合計 24 項）

編號	法規名稱	立法目的或授權依據
1	新北市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運用自治條例	辦理新北市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水資源保育及回饋地方事項。
2	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有效管理新北市建築物避難與消防之安全維護，以達火災預防之目的。
3	新北市政府市場處組織規程	依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 7 條之 1 規定訂定。
4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	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訂定。

5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及補助辦法	依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規定訂定。
6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依國民教育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
7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限制辦法	依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 6 項規定訂定。
8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
9	新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	依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
10	新北市中低收入老人住屋修繕補助辦法	依老人福利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
11	新北市申請文山包種茶產地證明標章收費標準	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
12	新北市烏來溫泉公共管線系統使用費收費標準	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
13	新北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0 條規定訂定。
14	新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	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訂定。
15	新北市檢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為獎勵檢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件，以維護市民健康權益。
16	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	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
17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依都市計畫法第 85 條規定訂定。
18	新北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	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

19	新北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依共同管道法第 17 條規定訂定。
20	新北市公共自行車自動化服務收費標準	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
21	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	為徵收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依下水道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
22	新北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	依自來水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
23	新北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	依消防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
24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

▲ 修編「新北市政府法制作業實務手冊」（103 年 10 月修訂 2 版）

一、背景說明

本市改制後，需因應直轄市新增之業務權限，研議推動多項重要政策措施，以致新增之立法提案遽增，相關法制作業已隱然成為各機關之重要工作項目之一。然，由於地方制度法之修正，及地方制度法、行政程序法關於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之定義、位階與立法程序（包括函請本市議會審議或查照，以及函報行政院核定或備查等），各有不同規定；而本府多年來基於立法實務需求所形塑的法規體例，亦日趨多樣。從而，各機關辦理法制業務時，常因不熟稔各階段立法程序或混淆不同位階法規之格式體例，影響其立法

品質與效能，爰將本府各類法規之立法程序及體例用語，重新檢視並於 102 年 7 月彙整編印成冊供參。

本手冊為 103 年 10 月修訂 2 版，主要係為配合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2 項有關自治規則函報及查照程序之修正，及為明確各項法制作業流程之實務需求，原第 1 版之自治法規法制作業、行政規則法制作業相關部分，經重新檢視修正後，更新編印本手冊。其內容分為 4 大部分，包括自治法規法制作業、行政規則法制作業、法制用詞及法制作業重要法規。關於自治法規法制作業部分，彙整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含法律授權訂定、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及法定職權訂定等 3 類）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流程、格式、各類例稿及範例。關於行政規則法制作業部分，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行政規則為分類，明定其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廢止) 流程、格式、各類例稿及範例。關於法制用詞部分，臚列法律統一用字表、法律統一用語表、立法慣用語詞及標點符號等，以供研議法規之參考。關於法制作業重要法規部分，摘錄與立法有關之中央法規如中央法規標準法、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規費法、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及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等；地方法規如新北市政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法制作業要點、新北市政府辦理法規命令草案公告程序應行注意事項、新北市政府市政會議提案標準用語表及新北市議會

議事規則等。本手冊收錄者，為 103 年 9 月以前之本府實務立法格式、體例及範例，嗣後如本手冊之內容有更新，請及時至本府法制局網站參閱更新內容，並以網站中最新刊載內容為準。

二、自治規則備查程序之修正

按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14 日修正通過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其中第 27 條第 3 項修正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立法機關查照」。亦即關於自治規則之備查程序，已大幅簡化，不再區分種類（法律授權訂定、依法定職權訂定或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而異其備查機關，然亦明定自治規則應另送各該立法機關查照。以直轄市為例，其自治規則發布後，爾後均逕報行政院備查，並函請直轄市議會查照（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如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特別程序）。基上，本手冊乃針對「法律授權自治規則」、「自治條例授權自治規則」及「法定職權自治規則」之法制作業標準作業流程，分別依前述規定修正相關備查或查照程序。

三、新北市各區公所行政規則訂定程序之修正

按地方制度法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第 83 條之 2，明定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如本市烏來區），稱直轄

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第 1 項）。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第 2 項）。基上，本市烏來區公所已非本府所屬機關，其與本府之關係，等同原臺北縣政府與烏來鄉公所之自治監督關係。爰於「新北市政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法制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2 項但書第 2 款增列除外事項，明定烏來區公所訂定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僅須於發布後函報業管機關備查，無須先經本府同意，以尊重其自治立法權。其他區公所仍維持原規定，亦即其第 2 款行政規則以令發布前，應函報業管機關轉陳本府同意。

附件：

「新北市政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法制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按地方制度法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第八十三條之二，明定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如本市烏來區），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第一項）。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

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第二項）。

基上，本市烏來區公所已非本府所屬機關，其與本府之關係，等同原臺北縣政府與烏來鄉公所之自治監督關係。爰於本要點第九點第二項但書第二款增列除外事項，明定烏來區公所訂定第二款行政規則，僅須於發布後函報業管機關備查，無須先經本府同意，以尊重其自治立法權。其他區公所仍維持原規定，亦即其第二款行政規則以令發布前，應函報業管機關轉陳本府同意。

「新北市政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法制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九、本府所屬各機關或新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依權限或職權訂定之行政規則，應冠以各該機關之名稱。 前項行政規則應簽請機關首長核示，其屬第一款行政規則，以函分行之；其屬第二款行政規則，應登載本府公報，以令發布之。但區公所訂定之行政規則，並應依下列規定函報各該業務管	九、本府所屬各機關或新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依權限或職權訂定之行政規則，應冠以各該機關之名稱。 前項行政規則應簽請機關首長核示，其屬第一款行政規則，以函分行之；其屬第二款行政規則，應登載本府公報，以令發布之。但區公所訂定之行政規則，並應依下列規定函報各該業務管	一、按地方制度法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第八十三條之二，明定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如本市烏來區），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轄之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以下簡稱業管機關)備查或同意： (一)第一款行政規則：以函分行後，函報業管機關備查。 (二)第二款行政規則：除烏來區公所以令發布後，函報業管機關備查外，其他區公所以令發布前，函報業管機關轉陳本府同意。	轄之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以下簡稱業管機關)備查或同意： (一)第一款行政規則：以函分行後，函報業管機關備查。 (二)第二款行政規則：以令發布前，函報業管機關轉陳本府同意。	(第一項)。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第二項)。 二、基上，本市烏來區公所已非本府所屬機關，其與本府之關係，等同原臺北縣政府與烏來鄉公所之自治監督關係。爰於第二項但書第二款增列除外事項，明定烏來區公所訂定第二款行政規則，僅須於發布後函報業管機關備查，無須先經本府同意，以尊重其自治立法權。

四、本府市政會議法規提案標準用語表之修正

由於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14 日修正通過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其中第 27 條第 3 項修正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

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立法機關查照」。以直轄市為例，其自治規則發布後，應報行政院備查，並函請直轄市議會查照（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如規費法第10條第1項之特別程序）。基上，本府於102年12月16日北府研綜字第1023218380號函檢送各一級機關之市政會議提案標準用語表（法規類）修正版，應就自治規則部分，修正相關程序規定。

另，本府現行市政會議提案標準用語表，關於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修正案之案由用語，僅原則性明定：為修正「(法規名稱)」，提請審議。惟，前述案由尚未能依修正條文之多寡，而明確區分其不同體例用語。因此，本府法制局建議於市政會議提案標準用語表(法規類)增列備註欄，將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修正案之案由用語，區分如下：

(一) 修正條文3條以下，未達全部條文1/2者：為修正「(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提請審議。

(二) 修正條文4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1/2者：為修正「(法規名稱)」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三) 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1/2者：為修正「(法規名稱)」，提請審議。

▲ **配合新北市烏來區改制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辦理自治法規修正作業**

一、擬定自治法規配合烏來區改制修正之處理原則，函請本府各機關參辦（103 年 5 月 21 日）

(一)本次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修正重點如下：

1. 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回復其地方自治團體地位：地制法第 83 條之 2 明定，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第 1 項）。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第 2 項）。基此，本市烏來區與新北市之關係，即類同原烏來鄉與臺北縣之關係，而得準用地制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

   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地制法第 83 條之 3 所定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幾乎與第 20 條之鄉（鎮、市）自治事項相同（僅刪除財政事項之稅捐及公共債務）。因此，諸如組織行政、社會服務、教育文化、環境衛生、營建交通、公共安全及事業經營等事項，原臺北縣烏來鄉得行使之自治權限，本市烏來區原則上均得回復享有。

2. 自治法規之轉換及調整：地制法第 83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法規未制（訂）定前，繼續適用原直轄市自治法規之規定；第 8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山地原住民區之機關（構）人員、資產及其他權利義務，應由直轄市制（訂）定自治法規移撥、移轉或調整之；第 87 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正，未制（訂）定、修正前，現行法規不牴觸本法規定部分，仍繼續適用，其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山地原住民區準用之。從而，本府現行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以下概稱自治法規）關於本市各區公所之規定，其與地制法所定山地原住民區自治權限未合者，自應適度檢討修正之。

3. 山地原住民區之改制日期：地制法第 88 條第 2 項後段明定，103 年 1 月 14 日修正之第 4 章之 1 及第 87 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雖然行政院迄今未公布施行日期，然因地制法第 83 條之 4 已規定山地原住民區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其第 1 屆區民代表、區長應於改制日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並準用第 87 條之 1 第 3 項選舉區劃分公告及第 4 項改制日就職之規定。因而山地原住民區之改制日期，應為下屆市長之就職日（103 年 12 月 25 日）。

(二)為因應前述本市烏來區即將改制為山地原住民區（地方自治團體），改制後烏來區公所已非本府所屬機關，其與本府關係等同原臺北縣政府與烏來鄉公所之自治監督關係。基此，請各機關就所管法規涉及區公所規定部分，檢視有無配合修正必要，其處理原則如下：

1.現行自治法規得一體適用於烏來區及其他行政區者（亦即無妨礙烏來區自治權限之虞），無須修正相關規定。但如有「本府所屬區公所」等文字者，應修正為「本市各區公所」：以法制局所管「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處理及管制作業要點」為例，其第 1 點所定：「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所屬各機關（含各區公所）就本府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辦理之時效及品質・・」，應修正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所屬一級機關、二級機關或新北市各區公所就本府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辦理之時效及品質・・」，俾烏來區公所亦得一體適用本要點。

2.現行自治法規不宜一體適用於烏來區及其他行政區者（亦即恐有妨礙烏來區自治權限之虞），得於該法規針對兩種不同行政區性質，分別明定相關規範：以法制局所管「新北市各區公所調解業務實施要點」為例，其第 2 點第 4 項關於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之聘任，係明定由區長遴選加倍合格之適任人選，並將名冊報本府同意後，函

請管轄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後聘任之(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所定區調解委員會委員聘任程序定之)。然依地制法第 87 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相關法規未制(訂)定、修正前,其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山地原住民區準用之),故山地原住民區應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1 項關於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委員之聘任規定(亦即由區長遴選加倍合格人選後,逕將名冊函請管轄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後聘任之)。因此,本要點自應配合修正為:「區長應遴選加倍合格之適任人選,並將名冊報本府同意後,函請管轄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後聘任之。但烏來區調解委員人選名冊,得於區長遴選後,逕行函請管轄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後聘任之」。

3.現行自治法規不宜一體適用於烏來區及其他行政區者(同上),得於該法規逕行排除烏來區之適用,如將「本市各區公所」等文字,修正為「本府所屬區公所」(惟應注意烏來區有無立法銜接之必要):以法制局所管「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規疑義案件會辦及諮詢作業規定」為例,其第 5 點明定:「本府所屬區公所、二級機關、學校承辦案件適用法規發生疑義時,應轉送、轉陳其業務所屬一級機關依第二點、第三點規定辦理」,由於烏來區自治後,本即不適用本府所屬各機關公文會辦諮詢程序,

而前揭「本府所屬區公所」等規定，既得於烏來區公所改制後排除其適用，自無須修正調整。又，各機關於自治法規排除烏來區之適用時，如致使烏來區有自行立法必要者，應預先協助其立法銜接相關事宜，以避免烏來區適用法規之空窗期。

(三)各機關於審酌採行前列各項處理原則辦理時，請綜合考量政策目標、業務性質、相關法律規定及烏來區公所意見定之。例如，本府各類場地（如市民活動中心、各區運動場館、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等）收費標準與管理要點，以及各種補助標準（如各類弱勢人士之教育、醫療、生活或住屋津貼、機關團體補助、原住民修建或購置住宅補助等），有無必要因烏來區取得相關財產所有權及財政自主權，而排除其一體適用範圍，允宜慎酌。原則上，本府自治法規如不致明顯侵犯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權限，且烏來區公所亦無自行立法之特殊需求時，各機關仍宜維持自治法規之一致性與平等性。

二、檢送本府法制局彙整之各機關修正自治法規彙報表，請依預定期限完成法制作業（103 年 7 月 9 日）

(一)迄 103 年 7 月 7 日止，各機關回報資料除部分項目不予計入外（如財政局與人事處應新訂之人員及財產移撥作業規定，另列為本府專案工作小組之財政分組與人事權

益保障分組工作項目；以機關名義訂定之行政規則或非屬行政規則性質之各項管考計畫，由各機關比照本府行政規則修正原則辦理），經彙整結果如下：

1. 擬修正部分法規者：計有工務局 10 項；法制局 4 項；民政局及研考會各 3 項；財政局及人事處各 2 項；水利局、社會局、地政局、交通局、消防局及秘書處各 1 項。合計 12 個機關，30 項法規。

2. 暫無修正法規必要者：計有教育局、經發局、農業局、城鄉局、勞工局、觀光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文化局、原民局、新聞局、主計處、政風處及客家局等 15 個機關。

(二) 由於烏來區改制日為 103 年 12 月 25 日，請擬修法之機關確實掌握法制作業時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各該法規之發布或函頒程序，並請於任一法規修正完成後回報法制局，以更新各機關辦理進度。至於目前無需修法之機關，如嗣後發現有修法必要者，亦請隨時補充彙報法制局，並即辦理相關法制作業，俾相關法規如期修正生效。

三、為加速各機關修正自治法規事宜，原各機關彙報之預定完成日期，均一律改為 103 年 10 月 25 日（103 年 8 月 4 日）

(一) 由於各機關配合烏來區改制，彙報擬修正之自治法規合

計 30 項，經查迄今僅完成 3 項，辦理進度未臻理想，為預防可能發生之立法延滯情形，以致無法如期於改制日完成修法程序，爰改以 103 年 10 月 25 日為完成期限，請各機關加速提早完成法制作業（修正法規生效日期，仍定為 103 年 12 月 25 日）。逾期未能完成者，本府法制局將提報定期召開之「研商烏來區回復原住民自治相關事宜會議」（許秘書長主持）繼續督導列管。

(二)又，為使各機關修法之體例用語，趨於一致，檢送各機關配合烏來區改制修正自治法規統一用語表，如附件，請各機關就修正法規之適用對象範圍（是否全部包括或部分包括：一級機關、二級機關、烏來區公所以外之 28 個區公所、烏來區公所及學校等），依表列統一用語定之，俾求明確。

附件：新北市政府各機關配合烏來區改制修正自治法規統一用語表

自治法規 統一用語	一級 機關	二級 機關	28 個 區公所	烏來區 公所	學校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	○	○	○	○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	○	○	○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	○	○		○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	○	○		
新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二級機關	○	○			
新北市各區公所			○	○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		

上表文字說明如下：

(一)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係指一級機關、二級機關、28 個區公所、烏來區公所及學校。

(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係指一級機關、二級機關、28 個區公所及烏來區公所。

(三)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係指一級機關、二級機關、28 個區公所及學校。

(四)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係指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 28 個區公所。

(五)新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二級機關：係指一級機關及二級機關。

(六)新北市各區公所：係指 28 個區公所及烏來區公所。

(七)新北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係指 28 個區公所。

四、本府各機關配合烏來區改制修正自治法規成果表

（103.12.17）

(一)已完成 29 項

項次	法規名稱	主管機關	完成日期
1	新北市政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法制作業要點	法制局	103.06.10
2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機器腳踏車管理要點	秘書處	103.07.01
3	新北市政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管理作業要點	研考會	103.07.22
4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使用地政資訊系統管理要點	地政局	103.08.12
5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管制評核作業要點	研考會	103.08.18
6	新北市議員烏來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政局	103.08.22
7	新北市議員烏來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實施要點	民政局	103.08.22
8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績優研考人員獎勵要點	研考會	103.09.01
9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處理及管制作業要點	法制局	103.09.02
10	新北市各區公所調解業務實施要點	法制局	103.09.04
11	新北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遴選作業要點	法制局	103.09.04
12	新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	民政局	103.09.24
13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	財政局	103.09.29
14	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消防局	103.10.09
15	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開發透水保水實施要點	水利局	103.10.24
16	新北市政府區級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	社會局	103.10.27

17	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出資委託機關學校代辦興建停車場審查及考核作業要點	交通局	103.10.29
18	新北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工務局	103.10.29
19	新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補充規定	工務局	103.10.29
20	新北市各區公所編制員額設置作業基準	人事處	103.11.05
21	新北市各區公所非編制人員配置作業基準	人事處	103.11.05
22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	工務局	103.11.05
23	新北市政府公設廣場使用管理要點	工務局	103.11.05
24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原則	工務局	103.11.12
25	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支用要點	工務局	103.11.19
26	新北市政府興辦公共工程展延工期審核注意事項	工務局	103.11.27
27	新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工務局	103.12.03
28	新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	工務局	103.12.10
29	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工務局	103.12.17

(二)解除列管 1 項：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財政局）

▲ 本府函送議會審議之自治條例，屆期不續審之因應措施

一、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15 條規定：「每屆議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由於本府函請議會審議之自治條例，核屬應經議會議決之議案（參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第 1 款），基此，本屆議員任期屆滿後，尚未完成三讀程序

之自治條例，自不得於下屆（第 2 屆）議會繼續審議，而須由本府於下屆議員任期開始時(103 年 12 月 25 日)，重新提請議會審議。

二、本府法制局特別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前數個月，多次(6 月 24 日、8 月 14 日及 11 月 4 日）函請各機關注意前揭「屆期不連續原則」，針對目前已函請或即將函請議會審議之自治條例，密切掌控立法進度；尤其屬於政策上重要或緊急之法案，應加強與議員協調溝通，釐清相關疑義並回應各方意見，俾求相關自治條例儘速於本屆議會最後一次（第 8 次）定期會結束前完成審議，以順利辦理後續函報核定及公布施行程序。至於議會屆期未審畢而退回本府之自治條例，各機關應自第 2 屆議會會期開始後，配合政策與民意需求、社會與經濟變遷，重新檢討立法效益。如自治條例草案內容有修正必要者，應依法制程序重新提請本府法規會、市政會議及議會審議；如內容無修正必要者，應於市政會議通過後，重新函送議會審議，俾早日完成相關自治條例立法程序。

三、又，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明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第 1 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

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第 3 項）。同法第 28 條明定應以自治條例規範之事項包括：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第 1 款）；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第 2 款）；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第 3 款）；其他經地方立法機關決議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第 4 款）。因此，本府法制局亦提醒各機關確實依前揭規定，針對所管自治法規之立法程序，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 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其立法位階應以自治條例定之。如法律明定或本市議會決議應以自治條例規範者，亦同。其法制作業應於本府法規會及市政會議通過後，函請議會審議。各機關於議會審議自治條例時，應積極說明法案之立法目的、規範架構及其必要性與可行性，並就相關議員之問題，適時回應及協調溝通，俾提升議會審議法案之效率。

(二) 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訂定之自治規則，其法制作業係於本府法規會及市政會議通過後，由本府發布之，並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請議會查照。因此，各機關於自治規則經市政會議通過後，應即移請本府法制局辦理發布程序，各機關並俟法規發布後，除函報行政院備查外，請務必函請議會查照，以完備法制程序。

未來展望

▲ **加強府會合作與信任關係，俾使議會待審自治條例順利通過**

一、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對於函送議會審查之自治條例，加強與議會之協調溝通，並就各方議員提出之相關疑義，善盡立法目的、管制手段及政策目標之解釋說明。

二、針對議會法規審查會之審查意見，陪同本府提案機關出席補充法制意見，並提供相關立法經驗及標準體例，作為議會審議法案之參考。

▲ **持續更新自治法規彙編及法制作業實務手冊，優化各機關立法品質**

一、每年公（發）布施行之自治法規，賡續納入自治法規彙編，並研議以書冊、網路 PDF 檔及法規資料庫等多元型態，方便民眾查詢與利用。

二、配合本府各機關法制作業實務需求，隨時修正調整自治法規標準作業流程及立法體例用語，並每年修編法制作業實務手冊相關內容，以隨身碟、網路 PDF 檔等方式，提供各機關最新法制作業標準範例，強化自治法規立法品質。

經驗分享

▲ 「新北市水源保育與回饋運用自治條例」是否拘束改制後之烏來區公所疑義研究意見

一、按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第 3 項明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計有 8 款（暫略）；另同條第 5 項明定，支用於第 3 項各款（第 6 款所定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除外）經費，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依其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運用於區內各鄉（鎮、市、區），但原住民鄉應從優考量。

二、次按，經濟部訂定「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明定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所在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年 9 月底前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第 3 項各款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提出次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由小組行政機關(即水質水量保護區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彙整提送專戶運用小組審查；經小組審查核定後，於次年 4 月底前提報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備查（參第 7 點第 1 項及第 3 項)。因此，經濟部亦訂有「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

分類表」作為鄉（鎮、市、區）公所提報計畫與專戶運用小組審查計畫之執行依據。由上可知，自來水法及經濟部前揭規定之適用對象，包括鄉、鎮、市（地方自治團體）或區（除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外，均非地方自治團體），各該公所依規定並為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之提送機關。

三、就本自治條例言，其立法目的係為辦理新北市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水資源保育及回饋地方事項（第 1 條）；其回饋地區指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本市境內各水質水量保護區（第 3 條）；其規範內容明定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第 3 項所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支用項目與執行順序（第 4 條至第 8 條）。因此，本自治條例之性質，亦係為落實自來水法及經濟部前述規定之執行規範。本市烏來區既與坪林區、石碇區、雙溪區及新店區同屬「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自應受本自治條例之規範及拘束，此與烏來區是否改制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無涉。

四、惟，以上本府法制局意見僅供參酌，關於自來水法及本自治條例之適用疑義，仍宜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及地方主管機關本府水利局釋示。

▲ 人事處提「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研析意見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及備查歷程：

本自治條例係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經新北市議會三讀通過，本府於 100 年 12 月 3 日公布施行，並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函報行政院備查。嗣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函復本府摘述如下：

(一) 本自治條例第 2 條部分：第 2 項關於本府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等規定，請參酌「新北市政府組織權限暫行劃分辦法」第 2 條規定：「中央法規以明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方式，指定本市享有該事務之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依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前項情形，準用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權限委任規定之方式，將管轄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修正後再行報查。至於第 2 條第 3 項部分，不得逕為直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權限委任、委託之法規依據，併請作為執行之參考。

(二) 本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部分：其規定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擬定，並送新北市議會審議之，顯已牴觸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1 項後段（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政府定之）及同法第 27 條第 3 項（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於發布後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

應屬無效。

二、本自治條例之修正歷程：

(一) 101 年修正草案：本府人事處針對行政院備查意見，早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將本自治條例第 2 條及第 6 條第 2 項修正草案函送議會審議，然因議會對於第 6 條第 2 項修正為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無法認同，以致函送議會近 2 年仍無法完成審議，該修正草案終因議會屆期（103 年 12 月 25 日）不續審而退回本府。

(二) 104 年修正草案：本次人事處所提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係為推動本市未來更加龐雜之捷運工程，完善所轄捷運建設，擬增設本府一級機關「捷運工程局」，故修正本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增列第 28 款「捷運工程局」；另據前開行政院函復意見，重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 2 條相關內容。至於行政院函告無效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考量議會相關意見迄未整合，故本次暫不修正，俾使本自治條例順利通過。

三、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尚無法律疑義

(一) 修正條文第 2 條：依行政院備查意見，參酌「新北市政府組織權限暫行劃分辦法」第 2 條體例，修正本府權限委任或委託規定。

(二) 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1 項：本府一級機關增列第 28 款「捷運工程局」。

▲ **經濟發展局提「新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研析意見**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及退回歷程：

本自治條例之前身為「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係於臺北縣時期所制定，並於改制新北市後繼續適用 2 年（地方制度法明定改制前之自治法規，得繼續適用 2 年），自 101 年 12 月 25 日起，始由本府發布施行「新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辦法」銜接之，同時另研議本自治條例，於 101 年 9 月 11 日本府法規會第 96 次會議審查通過，再於 101 年 10 月 2 日市政會議通過，並函送議會審議。惟其後僅由議會法規會審查通過，未能進入二讀及三讀程序。迄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第 2 屆議員就任後，議會乃依「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15 條關於屆期不續審之規定，將本自治條例退回本府重新研議，經發局遂參酌議會法規會審查通過版本，重新提請本府法規會審查。

二、本自治條例之內容概述：

(一) 立法目的：本自治條例最重要之規範目的，即在於明定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及醫

院 990 公尺以上（第 6 條）。此一設置標準雖遠高於「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所定 50 公尺以上之規定，然因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11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已確認地方政府得以自治條例另定較高之限制標準，故本府自從改制前之「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即以距離學校醫院 990 公尺以上為標準（當時獲縣議會三讀通過），俾落實嚴格管制電子遊戲場業之政策目標。本次經發局基於前揭政策目標仍應貫徹執行，故本自治條例關於 990 公尺設置條件之規定，維持不變，並期待繼續獲得改制後議會的支持。

(二) 管制手段：本自治條例明定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復業或遷址」，均須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申請核發營業級別證（第 5 條），此一規定與管理條例僅須於「設立」時申請營業級別證，且設置標準為距離學校醫院 50 公尺以上等規定，尚有不同。蓋本自治條例基於政策與實務需求，特將電子遊戲場業之變更、復業或遷址等行為，均視同設立行為，從而須重新申請營業級別證，並適用距離學校醫院 990 公尺以上之限制條件。

(三) 資本限制：本自治條例原規定電子遊戲場業申請營業級別證，其登記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一億元以上，然因議會認為該等門檻過高，故本次經發局乃依議會意見修

正為：「經營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者，其登記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三、本自治條例最大爭議在於距離學校醫院990公尺以上之限制條件：

由於中央及各直轄市政府對於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距離限制，未臻一致（目前中央為50公尺，臺北市為普通級50公尺/限制級1000公尺，桃園市為800公尺，臺中市為普通級200公尺/限制級300公尺，臺南市為1000公尺，高雄市自治條例尚未通過），本市議會各派議員對於前揭距離限制，意見紛歧，經發局實有必要盡最大努力協調相關議員，促使本自治條例順利通過，俾作為電子遊戲場業申請案件之准駁依據。

▲ 勞工局提「新北市性別工作平等自治條例」草案研析意見

一、本府有關性別工作平等之立法過程：

查「新北市性別工作平等自治條例」於101年6月25日經新北市議會三讀通過12條，並於同年7月25日函請行政院核定。同年8月23日行政院函覆本府，認有應予釐清之處而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延長核定期限，後於同年12月27日函請本府照其有關機關意見再行研酌；於是本府勞工局委託臺北大學郭玲惠教授團隊重新研擬條文內容，並於102年5月22日、6月18日、7月29日

及 8 月 8 日邀請勞動法有關學者律師召開「新北市性別工作平等自治條例」座談會討論條文內容，又於同年 9 月 2 日、9 月 13 日、由勞工局局長主持，分別邀請業界代表、專家學者討論之，並於同年 11 月 14 日、21 日勞工局長主持之局內會議拍板定案。因上開會議確定本次條文內容應針對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保障不足之處予以補強,與前報院核定版內容差異甚大,故無法將此內容直接報請行政院核定，而須重新將本案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審查並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送市議會審議，再報行政院核定；後勞工局於 103 年 1 月 2 日奉秘書長同意將前案結案併入本次提案，重提法規會審查。

二、前案報行政院核定，行政院請本府再行研酌之主要理由：

(一) 前案第 8 條規定：「本府應就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前項檢查完成後，本府得公布檢查之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資訊。」法務部認此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但書，請本府就「公共利益」與「個人隱私」加以衡量判斷（惟本次提案勞工局已將本條刪除，因勞檢處現已成立並獲中央授權可為勞動檢

查事項，又勞工局內部討論第 2 項可用新聞稿等方式，作技術上之處理，無規定於自治條例之必要）。

(二) 前案第 10 條規定：「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規定者，得命其接受教育訓練課程；無正當理由未參加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再命其接受教育訓練。」法務部請主管機關再審慎考量「教育訓練課程」究屬「行政管制措施」或「行政罰」，如屬行政罰，因非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所定「其他種類行政罰」範疇，則不得於自治條例訂定之；且處罰之構成要件應明確，本條僅概括規定雇主違反性平法，未分別具體明定違反之行為、條次或項次，請釐清後定明（本次提案將本條修正後規定於第 16 條）。

三、本草案與前次報院核定自治條例之主要差異：

(一) 規範主體部分：前次報院版本共 12 條，扣除目的、主管機關、定義性、罰則與本府為義務主體之規定，所於條文皆屬課予雇主義務（前案第 6 條：僱有外籍勞工應將性騷擾防治措施等翻譯為其通曉語言並公開揭示。第 7 條：雇主應對受僱者每年實施性平相關訓練。前案第 10 條：雇主違反性平法及第 6 條、第 7 條規定，得命其接受教育訓練課程。）。本次除上述課予雇主義務之規

定外，新增勞動派遣關係中要派單位（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第 8 條）為義務主體，對要派單位更是將其定為與性平法中雇主相同之主體地位，雇主依性平法所負之性平義務，要派單位依本自治條例亦須負擔之。

(二) 擴大性平法所定雇主義務，增加對勞工保障部分：創設性平法所無產檢假、陪產檢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延長性平法陪產假規定（性平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為 3 日；第 12 條第 3 項延長為 7 日），課予雇主對育嬰留職停薪者應提供訓練及協助措施（第 13 條；性平法授權訂定之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8 條僅規定雇主應隨時告知受僱者其職務有關之教育訓練訊息。）上開規定於前次報院核定版本皆無。

四、本草案有無牴觸中央法律（性平法），仍有疑慮：

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而查中央「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而訂有性平法，本自治條例相當多對勞工保障部分（如上開產檢假及陪產檢假之創設、陪產假由 3 日延長為 7 日、應對育嬰留職停薪者為訓練與協助；及性平法並未規範非雇主之要派單位、私立就

業服務機構〔人力仲介〕需負相關性平義務），性平法已有設相關規範，本自治條例卻更為擴充對勞工保障，以反面而言，即屬對雇主、人民義務之加重；又性平法不僅為保障勞工權益，亦為使全國勞僱關係建立統一標準時，本自治條例基於輔助性原則所定相關規定，仍可能有牴觸性平法之疑慮。

五、本草案第 5 條規定有解釋上之矛盾：

關於勞動派遣，雖尚無具體明確法律可資規範，惟法院實務多爰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所訂定勞動派遣權益指導手冊等行政指導措施，認要派單位與派遣勞工間並無勞動契約關係，而僅有使用關係，本自治條例於第 2 條亦為相同之定義，故要派單位於法律邏輯上並無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之可能。惟提案機關考量實務上屢發生派遣勞工實際上是由要派單位先行指定或面試選定後，再由派遣公司掛名雇用之情況；且實際考核、調派或管理者，多為要派單位，因而於本條第 1 項規定要派公司應與雇主（派遣公司）負有相同性別平等義務；然此在法理與實務運作上是否可行，不無疑慮。

六、本草案第 16 條規定命雇主接受教育訓練課程（前案第 10 條規定），是否真屬行政管制措施而確有訂定必要，

誠宜再酌：

因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均屬警告性之裁罰性不利處分。因前次報院核定時，法務部請本府綜合違反情形及斟酌立法原意，本權責審慎考量為之。提案機關現認「教育訓練課程」屬行政管制措無誤（學者建議於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敘明為此採行教育導正措施優先、裁罰強制執行在後之原則，對於違反作為義務之雇主先以行政管制措施命其再接受教育訓練，若無理由未參加者方施以處罰之方式，促使雇主瞭解性別工作平等之意義與規定，並於職場確實履行。如是循序漸進的管制配套，不僅合乎行政法上的比例原則，性平法促進性別工作實質平等之理想可藉由本自治條例輔助，充分實現，勞工局亦採之），而非對過去違反義務之非難，惟因接受教育訓練課程，並不能百分百防範雇主不再違反性平義務，本質上似非屬預防管制，而屬主要針對行為人過去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給予制裁，附帶有預防未來危險效果此類型之行政罰。本自治條例是否仍規定得命雇主接受教育訓練，誠宜再酌。

▲ **水利局提「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研析意見**

一、立法背景說明：

(一) 本案曾以「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送法規會審查，經提案機關依 102 年 3 月 21 日本府法規會第 125 次決議審酌後，將原名稱修正為「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 102 年 5 月 16 日經法規會第 133 次會議審查通過、同年 10 月 15 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 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本辦法草案後，提案機關依下水道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使用費計算公式及徵收辦法，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將本辦法草案送內政部核定。經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核定，並於 103 年 1 月 8 日由本局辦理發布完成。

(三) 然本市議會於 103 年 1 月 17 日決議請本府暫緩公告施行日期，並要求提案機關研究是否制定自治條例，經提案機關審酌研議後，研擬本自治條例送法規會審查。

二、本自治條例研析如下：

(一) 整體性研析：

1. 本辦法雖經發布，惟施行日期仍待本府決定公告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作業及收取使用費：

依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故本辦法仍須由本府訂定施行日期後，始得施行本辦法規定內容及辦理相關作業、收取使用費。另，因本辦法施行日期尚未決定，故現行仍不得執行本辦法規定內容。

2. 本自治條例仍屬依法律授權制定之自治條例：

依下水道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使用費計算公式及徵收辦法，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及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第 25 條前段規定：「直轄市、縣 (市) 、鄉 (鎮、市) 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故本府仍得就依法律授權事項，制定自治條例。

3. 本自治條例雖無罰則，但仍應於本市議會審議通過、送內政部核定後公布之：

依下水道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使用費計算公式及徵收辦法，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及地制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自治法規、委辦規則依規定應經其他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文送達各該地方行政機關三十日內公布或發布」，由於下水道法第 26 條第 1 項明文下水道法使用費徵收辦法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即內政部)核定，故依地制法第 26 條第 4 項「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及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應於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後，送內政部核定，並於內政部核定後公布之。

4. 本自治條例內容，與本辦法之內容大致相同：

提案機關所提本自治條例之內容，係依本辦法之內容草擬並稍作修正，即除將「細則」用語改為「自治條例」、第 1 條修正體例、第 5 條新增「免裝置水表者之用水量計算方式」、第 6 條整併「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之費率計算方式」及修正減徵方式、新增第 11 條強制執行方式外、第 12 條修正施行方式外，其餘內容相同。

5. 本自治條例縱經公布，惟施行日期及徵收對象仍應由本府決定並公告後，始得執行；

依本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及徵收對象，由新北市政府另定之」，故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及徵收對象，仍須由本府決定並周知民眾後，始得執行。另，實務執行上，得先決定施行日期，再決定徵收對象。

(二) 各別條文研析：

1. 本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內容，有待提案機關釐清：

依本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使用費率似為二階段公告，第一階段由水利局計算出基礎費率後公告，第二階段再由本府「參考社會情事及民生物價等因素」，依規費法第 13 條予以減徵併公告之。惟依本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僅由本府依相關因素核定使用費率後公告，且電詢提案機關，經其說明，將來實務執行上亦僅由本府核定後公告(即本辦法規定方式)。由於本自治條例與本辦法有關使用費率之公告方式，有相當差異，故仍應由提案機關釐清說明。

2. 本自治條例第 11 條有關未繳納使用費得移送強制執行規定，建議刪除：

本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為完全依下水道法第 27 條規定而擬訂，惟下水道法第 27 條已明定不依規定繳納下水道使用費者之處理方式，爰建議刪除本條，庶免重覆。

3. 本自治條例第 12 條有關徵收對象另定之規定，建議移列為第 5 條第 2 項：

本自治條例第 12 條為有關施行日期及徵收對象另定之規定，其中徵收對象另定部分，性質上屬決定開始計收

使用費日期之規定，應屬本自治條例第 5 條之使用費計收方式之範疇，建議移列新增為第 5 條第 2 項。

▲ 農業局提「新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研析意見

一、立法背景說明：

(一) 本案曾於 100 年 7 月 21 日，由工務局提請法規會審查，並於 101 年 3 月 9 日第 57 次法規會審查通過，同年 3 月 27 日經第 65 次市政會議通過(第 66 次市政會議確認第 65 次會議紀錄)。惟工務局因欲將公園相關業務移由農業局(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辦理，故工務局及農業局皆未將本案提送本市議會審議。

(二) 後因 101 年 12 月 25 日屆至，原繼續適用之臺北縣各區公制(訂)定之公園管理法規(如臺北縣新莊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臺北縣中和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臺北縣板橋市公有公園管理辦法、臺北縣三重市公園管理辦法等規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無法繼續適用，故工務局於 101 年 7 月 20 提出「新北市公園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經 101 年 8 月 7 日第 87 次法規會通過、同年 10 月 2 日第 92 次市政會議通過後，以 101 年 10 月 31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2757296 號令發布施行。惟自治制條例部分仍未送議會審議。

(三) 經農業局接受工務局有關公園相關業務後，認因前次審

查通過時間已久，故重新修正本案後，再提法規會審查。

二、本自治條例研析如下：

(一) 整體性研析：

1. 本次提法規會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次自治條例)，其規定文字、體例，分別依前經法規會第 57 次會議通過自治條例(以下簡稱前次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之文字、體例：

查本次自治條例，其中第 1 條至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6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為依前次自治條例之規定而制定，其餘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至第 20 條，則為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而制定。

2. 本次自治條例與本辦法大致相銜：

查本次自治條例第 1 條至第 9 條、第 12 條至第 16 條、第 20 條、第 21 條，與本辦法(第 1 條至第 16 條)規定條文之體例相符，其中文字較大差異者，為本次自治條例第 13 條(對應本辦法第 11 條)及第 20 條(對應本辦法第 15 條)，惟實質上應無礙於相銜。

3. 本次自治條例所稱「公園」，其定義未臻明確：

依本次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係

指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公園（包括運動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規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惟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為本府農業局」、第 2 款規定：「二、市屬體育園區為本府教育局」，故本次自治條例所稱之「公園」是否應指「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市屬體育園區」、「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其他依法規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四類?此有待農業局補充說明。

4. 本次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是否包含水利局之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即河濱公園)，有待農業局及水利局說明：

實務執行上，水利局設置管理之河濱公園(依「新北市政府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河濱公園，指常水量情況下無水流，並經本府綠美化後提供公眾遊憩之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區域」)，是否得適用本次自治條例?如得適用，其應歸屬本次自治條例第 3 條何種類型之公園?此因涉及水利局設置法規，故有待農業局及水利局說明。

5. 本次自治條例有關違反第 13 條禁止規定之處罰條文為第 17 條至第 20 條，惟其中第 17 條所涉及之中央法規，

各為何中央法規，有待農業局說明：

依本次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 13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第 10 款至第 16 款及第 20 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其中可能涉中央法律，試分析如下表：

款次	規定內容	可能涉及之中央法規	罰鍰額度(新臺幣)
第 1 款	隨地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廢棄物。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	1 千 2 百元-6 千元
第 2 款	在水池或湖泊內游泳、沐浴、洗滌、網魚、釣魚、銼魚、放生、划船或其他污染毒害水質及傷害動植物之行為。但經本府核准或公告者，不在此限。	待農業局說明	待農業局說明
第 3 款	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第 50 條	1 千 2 百元-6 千元
第 4 款	未經許可駕駛或停放車輛。	如經認定停放地方為道路，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如北府農景字第 1033218378 號)，惟此仍待農業局說明	待農業局說明
第 5 款	擅自種植果、菜或花木等。	如認屬毀損公園行為，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3 條第 4 款處罰，惟此仍待農業局說明	6 千元以下
第 6 款	任意放置私人物品。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第 50 條	1 千 2 百元-6 千元

第 7 款	未依規定使用各項設施，有危害安全之虞。	待農業局說明		待農業局說明
第 10 款	擅自在公園內設施或樹木上塗寫、書刻或張貼。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第 50 條		1 千 2 百元-6 千元
第 11 款	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7 款、第 50 條		1 千 2 百元-6 千元
第 12 款	未經許可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之營利行為。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9 條第 1 款，惟此仍待農業局說明		3 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第 13 款	毀損花卉、草皮或公園之設施(前段)或擅自挖掘土、石、草皮、傾倒餘土、破壞景觀等。(後段)	前段	花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8 條第 2 款	3 千元以下
			設施：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3 條第 4 款	6 千元以下
		後段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1 條第 4 款	1 千 5 百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第 14 款	擅自營火、野炊、夜宿、燃放鞭炮或搭設棚、帳。	鞭炮：「新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辦法」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29 條第 7 款，惟此仍待農業局說明		3 萬-15 萬元
		其餘：發生毀損公園情形時，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3 條第 4 款處罰，惟此仍待農業局說明		6 千元以下
第 15 款	喧鬧或製造噪音，致妨害公共安寧。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第 3 款		6 千元以下
第 16 款	酗酒或鬥毆滋事，妨害公共秩序。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第 1 款		6 千元以下

第 20 款	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待農業局說明	待農業局說明

(二) 各別條文研析：

1. 依本次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園包括運動公園，惟第 3 條有關管理機關之分工，則未以「運動公園」為文字，而以「市屬體育園區」替代，故「運動公園」是否即為「體育園區」，仍待教育局補充說明。

2. 有關本次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攜帶導盲犬之規定，因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及第 100 條規定，建議刪除：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視覺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第 2 項規定：「前項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導盲幼犬及合格導盲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及第 100 條規定：「違反…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故視覺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時，

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等公共設施，該公共場所等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違者並得依同法第 100 條規定處罰。故為免重複規定，建議刪除第 2 項。

3. 有關本次自治條例第 13 條禁止規定，與前次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相較，除款次安排不同外，且未有「應清除寵物便溺」及「不得於兒童遊戲區或公告禁止吸菸區域吸菸」之規定，故仍應由農業局說明立法意旨：

有關本次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與前次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之比較對應如下表；另，因吸菸事項得依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31 條規定處理，故建議參酌前次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9 款後段規定，增列清除寵物便溺之規定(雖有關寵物便溺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第 50 條規定處理，惟因現實生活常有飼主未清除寵物便溺之情形，故為加強飼主清除寵物便溺意識，仍建議增列)：

本次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		**對應前次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	
本文	**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本文**	**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款次	**規定內容**	**款次**	**規定內容**
第 1 款	隨地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廢棄物。	第 1 款	隨地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廢棄物。
第 2 款	在水池或湖泊內游泳、沐浴、洗滌、網魚、釣魚、銼魚、放	第 16 款	在水池或湖泊內游泳、沐浴、洗滌、網魚、釣魚、銼魚、放

	生、划船或其他污染毒害水質及傷害動植物之行為。但經本府核准或公告者，不在此限。		生、划船或其他污染毒害水質及傷害動植物之行為。但經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在此限。
第 3 款	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	第 2 款(前段)	曝曬衣物或任意放置私人物品。
第 4 款	未經許可駕駛或停放車輛。	第 8 款	未依規定擅自駕駛或停放車輛。
第 5 款	擅自種植果、菜或花木等。	第 5 款	擅自種植果、菜或花木等。
第 6 款	任意放置私人物品。	第 2 款(後段)	曝曬衣物或任意放置私人物品。
第 7 款	未依規定使用各項設施，有危害安全之虞。	第 17 款	未依規定使用各項設施有危害安全之虞。
第 8 款	未在指定場所從事腳踏車、溜冰、直排輪、滑板車或高爾夫球等活動。	第 18 款	未在指定場所從事腳踏車、溜冰、直排輪、板車、放風箏或球類運動等活動。
第 9 款	攜帶未加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或其他牲畜。	第 9 款(前段)	攜帶未加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或其他牲畜，及未將攜帶之寵物、牲畜便溺予以清除。
第 10 款	擅自在公園內設施或樹木上塗寫、書刻或張貼。	第 6 款(前段)	擅自在公園內設施或樹木上任意塗寫、書刻、張貼或故意毀損。
第 11 款	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	第 3 款	隨地便溺、吐痰或其他不檢行為。
第 12 款	未經許可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之營利行為。	第 19 款	未經許可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營利行為。
第 13 款	毀損花卉、草皮或公園之設施或擅自挖掘土、石、草皮、傾	第 7 款	毀損花卉、草皮或公園之其他設施；擅自挖掘土、石、草皮、

	倒餘土、破壞景觀等。		傾倒餘土或破壞景觀等。
第 14 款	擅自營火、野炊、夜宿、燃放鞭炮或搭設棚、帳。	第 11 款	擅自營火、野炊、夜宿、燃放鞭炮或搭設棚、帳。
第 15 款	喧鬧或製造噪音，致妨害公共安寧。	第 12 款	喧鬧或製造噪音，妨害公共安寧。
第 16 款	酗酒或鬥毆滋事，妨害公共秩序。	第 13 款	酗酒或鬥毆滋事，妨害公共秩序。
第 17 款	有妨害風化或賭博之行為。	第 14 款	賭博或其他違反刑事法律之行為。
第 18 款	攜帶危險物品。	第 15 款	攜帶危險物品。
第 19 款	毀損樹木。	第 6 款(後段)	擅自在公園內設施或樹木上任意塗寫、書刻、張貼或故意毀損。
第 20 款	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第 20 款	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所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無		第 4 款	縱容牲畜便溺未予清除。
無		第 10 款	於兒童遊戲區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吸菸之場地內吸菸。

4. 本次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範意旨未明，應由農業局補充說明，並建議參酌前次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修正之；同條第 2 項與本次自治條例第 10 條重複，應予刪除：

查本次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於公園內集會、展覽(售)、演說、表演或為其他使用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藝文活動外，應填具申請書，如屬參加人數超過五千人之大型活動，並應檢附交通維持計畫，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前項公園場地使用辦法及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其中何以僅藝文活動無須申請書?此有待農業局說明，故建議參酌前次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修正之，並刪除第 2 項。

5. 本次自治條例第 17 條有關「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之規定，屬行政罰法第 24 條一行為違反數法規之情形，是否仍有規定必要，因涉農業局政策決定，仍應由農業局確認：

依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故如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自應依法定額度高者處罰，雖本次自治條例第 17 條所可能涉及之中央法規之罰鍰，部分高於本次自治條例第 17 條，多數與本次自治條例第 17 條之罰鍰額度相同，惟如考量議會提高罰鍰之可能性，有關「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之規定是否有必要(即回歸行政罰法機制)?此因屬政策決定，應由農業局審酌。

▲ **本府推動社會住宅研議設置行政法人，擬制定自治條例之法制分析**

一、法制可行性：

(一) 行政法人法源依據：依「行政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 條規定：「為規範行政法人之設立、組織、運作、監督及解散等共通事項，確保公共事務之遂行，並使其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以促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故行政法人應依本法規定方式設立及運作。

(二) 行政法人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公法人：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故行政法人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公法人之性質。

(三) 行政法人所執行之特定公共事務有其法定範疇：依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特定公共事務須符合下列規定:一、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者。二、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三、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故行政法人所執行之特定公共事務有法定範圍。

(四) 行政法人應有個別組織法為設立依據：依本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法人應制定個別組織法律設立之；其目的及業務性質相近，可歸為同一類型者，得制定該類型之通用性法律設立之。」

(五) 直轄市、縣(市)得就經核可之特定公共事務，制定自治條例，設立行政法人：依本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特定公共事務，直轄市、縣（市）得準用本法之規定制定自治條例，設立行政法人。」，故本府得就特定公共事務，於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後，制定自治條例，設立行政法人以執行之。

(六) 行政法人之組織及運作，應於組織法規中明定，以求明確：本法第 2 章(第 5 條至第 14 條)為有關行政法人組織之規定，第 3 章(第 15 條至第 19 條)為有關營運、監督權責之規定。參酌現行中央有關各行政法人設置條例之立法體例，有關組織組成方式、營運、監督權責，明定於各該設置規定中。故行政法人之組織及運作，仍應明定於組織法規中以求明確。

二、可能面臨問題：

由於行政法人之設立方式有二，其一為「新設」，另一為「改制」(由現行機關或機構改制)，惟此二者皆面臨人事、財政問題：

(一) 人事：

1. 新設行政法人：依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

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故行政法人為新設者，其進用之員工，非屬公務人員，故人事管理上較為單純。

2. 改制行政法人：依本法第 21 條至第 30 條規定，皆為有關改制行政法人對原機關(構)人員之保障規定。因改制行政法人，涉及現機關(構)公務人員之移撥、保障方式，其人事管理較為複雜。

(二) 財政：依本法第 33 條規定：「行政法人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原機關（構）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故行政法人成立年度，本府得核撥經費。其次，行政法人之財產，得分為公有財產(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項)與自有財產(本法第 34 條第 4 項)，其中公有財產部分所受限制較嚴(依本法第 34 條第 5 項至第 7 項)，惟財政上，新設行政法人與改制行政法人對於取得不動產部分不同：

1. 新設行政法人因無原機關(構)之財產，故依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7 項規定，須於成立後，以價購或接受捐贈方式取得不動產。

2. 改制行政法人，依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採捐

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得於改制時由原機關(構)以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取得。

三、初步研議結論：

行政法人之設立，於立法上尚無疑義、困難；至政策上究宜採取「新設」或「改制」，仍宜充分作政策及業務通盤考量。如採新設方式者，於人事管理上固較為單純，惟可能面臨財務及採何種運作模式之問題；如採改制方式者，雖運作上較能延續既有模式，惟可能面臨人事保障及財政取得之複雜問題。

▲ 有關「本府所訂定之裁罰基準涉及次數認定之期間限制」彙整報告

一、本案問題簡述：

有鑑於本府所訂定之裁罰基準多有依次數增加裁罰金額之規定，衍生裁處次數間之期間應否限制之問題，爰將本府所訂定之裁罰基準彙整並列表說明前揭問題。

二、本府所訂定之裁罰基準涉及次數認定之期間限制者

有關本府所訂定之裁罰基準共計 31 個，其中定有連續裁處次數間期間限制之規定共有 12 個，未定有裁處次數間

期間限制之規定則有 19 個，列表如下：

(一) 定有裁處次數間期間限制之裁罰基準

裁罰基準	點次及附表項次	內容
新北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裁罰基準	第 2 點	第一則處以新臺幣五萬元，同日第二則以上採累進方式裁罰，每增加一則加罰新臺幣一萬元，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上限。
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裁罰基準	第 2 點附表項次 2	距前次違法時間逾一年者，視同第一次違法。
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裁罰基準	第 2 點附表項次 7	前款違規次數之累計，以每次處罰後一年內再違規者為限。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處理違反石油管理法事件裁罰基準	第 2 點附表項次 1 至 6	一年內第二次違反同條規定者，依上開罰鍰金額增加五十萬元；一年內第三次違規者，依上開罰鍰金額增加一百萬元；一年內違規達四次以上者，依上開罰鍰金額增加二百萬元。
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事件裁罰基準	第 3 點	本基準違反次數計算，係指同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同條（款）遭裁罰處分之次數。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罰基準	第 4 點附表項次 1 至 12	自查獲違規事實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遭裁罰累積次數。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民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一般廢棄物）案件裁罰基準	第 5 點	本基準違反次數計算，係指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遭裁罰累積次數。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第 2 點附表項次 1 至 4 及 6	違規行為經改正者，自處分書(如無處分書則為限期改正通知書)送達之日起二年內再次查獲違規，經書面通知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處九萬元罰鍰並限期改正
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國土測繪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事件裁罰基準	第 2 點附表項次 1 及 2	前款違規次數之累計，以每次處罰後二年內再違規者為限。
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第 2 點第 2 項	前項附表所稱違規次數，包括同一違反本法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之情形；所稱第二次(含以上)，指同一違反本法事件經受前次裁罰處分之日起三年內再違反本法者。
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第 2 點附表項次 1 至 55	第二次違規係指第一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十二萬元罰鍰。
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裁罰基準	第 4 點	本基準所稱違規次數之計算，係指違反本條例發生日（含）往前回溯一定期間內違反相同條款遭裁罰累積次數；未訂期間者，以違規事實發生次數計。

(二) 未定有裁處次數間期間限制之裁罰基準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處理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裁罰基準
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裁罰基準
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裁罰基準
新北市政府辦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新北市政府辦理違反老人福利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行政處分裁罰基準
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估價師法案件裁罰基準
新北市政府辦理違反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新北市政府對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平面媒體刊登色情廣告案件裁罰基準
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裁罰程序及標準表
新北市政府審理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作業要點
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未規定
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新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裁罰基準
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事件裁罰基準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民眾違反電信法案件裁罰基準
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統一裁罰基準

▲ 財政局提「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研析意見

一、修法背景說明：

(一) 本規則係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以北府法規字第 1013195596 號令訂定，本次為提案修正。

(二)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烏來區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山地原住民區，財政局依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0607813 號函釋意旨，將本市烏來區有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 10 年期間之租賃，應送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之規定，於本規則第

41 條予以增訂。

(三) 財政局為配合實務作業及有效管理市有財產，爰大幅修正本規則。

二、本規則研析如下：

(一) 整體性研析：

1. 本規則位階之適法性尚無疑義：

查本規則法律或自治條例並無授權，係本府依職權訂定者。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本府得基於法定職權訂定自治規則，且本規則係為管理本市市有財產，偏屬內部管理事項，並無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故以自治規則位階訂定，尚無適法性疑義。

2. 本規則與國有財產法規無牴觸：

經查國有財產法第 1 條已明定僅適用於「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與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市有或縣有財產」無涉，故本規則規範本市市有財產管理相關事項，與國有財產法尚無牴觸，且因國有財產與市有財產，性質上均屬公有財產，故其相關規範互有參考價值。

3. 提案機關擬將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由財政局修正為本府，是否妥適，請法規會討論：

依本府之最新立法體例(如新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新北市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損失補償自治條例等)，均以本府所屬一級機關為主管機關，惟本規則第2條擬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本府，請提案機關補充說明，並請法規會討論。

4. 關於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之價格認定，應依本規則第9條及第31條規定辦理，兩者關係為何？請提案機關補充說明：

關於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之價格認定，應依本規則第9條及第31條規定辦理，惟本規則第9條係規範於第1章總則，第31條則係規範於第4章處分，兩者可否整併於同一條文？於規範體系上是否妥適？於程序上如何搭配適用？請提案機關補充說明，並請法規會討論。

5. 本規則刪除現行第36條關於準用國有財產相關規定，是否妥適，請法規會討論：

經查「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82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6條係比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辦理；「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5條第2項則係開發經營事項之作業程序得比照國有財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基隆

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辦法」則無準用或比照國有財產相關規定，以上為各地方政府立法體例，合先敘明。至本規則刪除現行規定第 36 條準用國有財產相關規定，是否產生規範疏漏而有窒礙難行之情形，請提案機關補充說明，並請法規會討論。

(二) 各別條文研析：

1. 本規則第9條所稱「市有不動產價格審議委員會」與現有「市有財產管理委員會」，兩者關係為何，請提案機關補充說明：

按「新北市政府市有財產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本會之職權如下：（一）市有財產處分案件價格之審議事項。（二）市有財產設定地上權案件權利金審議事項。（三）其他有關市有財產管理諮詢事項。」，該委員會之職權包含市有財產處分案件價格之審議事項及設定地上權案件權利金審議事項，與本規則第9條增訂「本府市有不動產價格審議委員會」之職權事項似有重疊，兩者關係為何？本規則修正後應如何配合適用？請提案機關補充說明，並請法規會討論。

2. 本規則第25條第1項第8款之「地方政府」文字，建議修正：

經電詢財政局，上開規定得以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

築使用之認定機關，包含本府及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故建議將上開規定之「地方政府」修正為「本府及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臻明確。

3. 本規則第35條之「其他意外事故」文字，建議修正：

基於本府立法體例及法規文字之一致性，參考「新北市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建議將上開規定之「其他意外事故」文字修正為「事變」。

4. 本規則第38條及第39條規定，將本規則之檢核及彙整機關由本府財政局修正為本府，涉及第2條之修正，請法規會討論：

依本府之近期立法體例(如新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均以本府所屬一級機關為主管機關，惟本規則第2條擬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本府，連帶影響本規則第38條及第39條規定之檢核及彙整機關亦修正為本府，是否妥適，請提案機關補充說明，並請法規會討論。

5. 其餘條文修正意見，擬於法規會再逐條說明。

▲ 財政局提「新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研析意見

一、立法背景說明：

(一)「新北市房屋稅徵收率表」係於 100 年 4 月 1 日以北府財秘字第 1000298350 號函訂定。

(二) 按房屋稅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直轄市之房屋稅徵收率應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故關於本市之房屋稅徵收率，應經議會審議通過。

(三) 另房屋稅條例第 5 條條文業奉總統 103 年 6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851 號令修正公布，並參照財政部 103 年 8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80930 號函釋意旨，本府財政局為配合中央法令修正及政策考量，故制定本自治條例，提法規會審查。

二、本自治條例研析如下：

(一) 整體性研析：

1. 本自治條例位階之適法性尚無疑義，且未牴觸房屋稅條例：

本自治條例係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6 條規定授權制定，且該條明文規定直轄市制定之房屋稅徵收率應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故關於本市房屋稅徵收率之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其適法性尚無疑義。

2. 本自治條例與其他縣市之自治條例相較：

查本自治條例與臺中市及臺南市之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

例相較，其規範之體例大致相同，惟與臺北市及高雄市之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則有較大差異。因本自治條例僅規範「房屋稅徵收率」之事項，係由房屋稅條例第 6 條規定所授權制定，至於房屋稅徵收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則另定有「新北市房屋稅徵收細則」加以規範，係依房屋稅條例第 24 條規定授權訂定；而臺北市及高雄市之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則是將「房屋稅徵收率」及房屋稅徵收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一併規範於自治條例。另查房屋稅條例第 24 條規定：「房屋稅徵收細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擬訂，報財政部備案。」，故關於房屋稅徵收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本府以「新北市房屋稅徵收細則」加以規範，尚無不妥。

(二) 個別條文研析：

1. 本自治條例第2條第1款並未如「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是否妥適，請提案機關補充說明：

按「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持有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2戶以下者，其每戶房屋稅徵收率均為2.4%；持有在3戶以上者，每戶均為3.6%。上開規定係依據「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款後段授權制定。針對此部分，本自治條例尚無視所有

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而係採取單一稅率，是否妥適，請提案機關補充說明，並請法規會討論。

2. 本自治條例第2條第1款並未如「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公有房屋供住家使用」之特別稅率，是否妥適，請提案機關補充說明：

按「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公有房屋供住家使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房屋稅徵收率為1.5%；針對此部分，本自治條例尚無特別規定「公有房屋供住家使用」之稅率，經電詢財政局，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自治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及第2目之規定，是否妥適，請提案機關補充說明，並請法規會討論。

3. 本自治條例第2條並未如「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之處理方式，係直接適用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是否妥適，請提案機關補充說明：

按「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定之，且非住家用者，其面積不得少於全部面積1/6；針對此部分，本自治條例尚無規範，經電詢財政局，係直接適用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

項第3款之規定，是否妥適，請提案機關補充說明，並請法規會討論。

4. 其餘條文修正意見及細部問題，擬於法規會中逐條說明，並請法規會討論。

法規諮詢

業務簡介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法規諮詢科之業務職掌包含法規疑義解釋、契約審議及法規教育訓練等事項。就此，訂定了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規疑義案件會辦及諮詢作業規定，以規範各機關於會簽本局提供法律意見之相關程序，本局也基於協助各機關之立場，要求各承辦人員應於時效內完成會簽作業，並於研商會議時提供周延妥適之法律意見，俾利各機關業務之執行。再者，對於各機關經常面臨之法律疑義，透過適當之方式宣導及教育同仁，以提升本府同仁之法律素養，進而減少錯誤之行政行為。

執行績效

▲ 合作辦理 103 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時間：103 年 6 月 26 及 6 月 27 日

地點：國立臺灣文學館演講廳

內容：本年度係輪由臺南市政府主辦，其餘 4 直轄市政府各負責其中 1 場次研討議題，本府負責第 2 場，邀請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盛子龍教授報告「行政程序法上程序參加與後續救濟」，與談人分別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明昕副教授及國立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蔡維音教授。





效益：藉由各地方政府法制業務研討會之共同舉辦，吸取專家學者之寶貴意見，進行法制業務經驗交流，除提升同仁法律知識外，並且各直轄市政府藉以尋求共識，避免適法之差異。

▲ 辦理 103 年度法規逐級講解

時間：103 年 5 月 29 日及 10 月 31 日

地點：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511 簡報室

內容：法規逐級講解活動對象，主要為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及區公所業務承辦人員（不限於法制人員）參加，因此可加強非法制人員同仁之法制知能，使同仁在承辦相關業務時妥適運用法律規定，以利提升行政效能。第 1 場邀請東吳大學法律系張錕盛老師講授「從依法行政進化到良善行政—公務員如何面面俱到面對與行政法有關之事件」。第 2 場題目為「行政處分之簡介」，邀請國立臺北大學法學院院長張文郁教授講授，

加強同仁對行政處分之認識，落實依法行政，維護市民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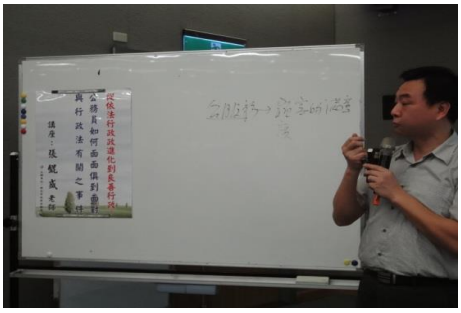





效益：行政程序法為公務人員均應熟習的一部法規，因每天執行的行政行為幾與之息息相關，尤其作成行政處分時，更涉及市民的權益，當更為謹慎適用法規，故藉由此授課內容，培養同仁熟悉該法之規範。

▲ 辦理 103 年度法制人員教育訓練

時間：103 年 3 月 28 日(第 1 次)、6 月 23 日(第 2 次)、9 月 26 日(第 3 次)、12 月 15 日(第 4 次)

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4 樓 401 會議室

內容：本府各機關多配置法制人員，為強化各機關法制人員實務歷練與專業職能，期提升各機關法制作

業品質及行政效能，本局定期每季舉辦法制人員法制教育訓練。第 1 次法制教育訓練邀請本府法律扶助顧問張琬萍講授「著作權法實務與理論」。第 2 次法制教育訓練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林明鏘教授講授「中央與地方之法律關係」。第 3 次法制教育訓練邀請本府法律扶助顧問李承志律師講授「代理機關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 4 次法制教育訓練邀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陳清秀教授講授「一行為不二罰及不當利益追繳」。









效益：本局辦理本府所屬機關法制人員教育訓練，時間為 2 小時雖然講座時間較短暫，但講師多結合實務加以講解，使參訓同仁能理論結合實務綜合運用，以利提升法制業務品質。同時本局也利用每次教育訓練時機，將本府重要宣導事項，向參訓

人員宣導說明，以共同合作提升本府法制業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 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座談會

時間：103 年 11 月 3 日

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511 會議室

內容：為提升本府各機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效能，強化本府與行政執行署業務聯繫及合作，特與法務部執行署新北執行分署合辦「行政執行業務座談會」，邀請該分署行政執行官就實務各議題做專題演講，並提供業務諮詢之聯繫管道。









效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為落實行政裁罰及稅捐課徵的重要程序，各機關於執行此項業務經常有所缺失，以致未能順利進行執行業務，也相對

影響市府歲入。因此，透過本次座談會讓行政執行官與本府各機關承辦人面對面討論，亦建立聯繫之管道，促使爾後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執行業務能更順利推展。

▲ 回覆陳情案件

案例 1

陳情內容概述：

有關媒體登載本府以行政指導名義要求通路下架頂新等相關企業產品而未依消費者保護法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作業，是否已違法並侵害人民權利。

回覆陳情意旨：

一、按「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定有明文。由此立法定義觀之，行政指導本質上不具有法律上強制力，亦即相對人不接受或違反行政指導者，不因此受制裁或其他不利益，故行政程序法第 166 條第 2 項特別規定:「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參閱陳敏，

行政法總論，第 5 版，第 628 頁至第 629 頁)。復按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證之必要，得通知相關人到場陳述意見，另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定有明文。

二、有關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食品下架、回收、沒入及銷燬等措施，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第 52 條及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等條文定有明文規範。至於非屬前述之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食品，行政機關呼籲民眾勿購買或勸說各大販售通路聯合抵制措施，根據前揭說明，因行政指導本質並不具有法律上強制力，故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非不得以行政指導方式為之。此外，呼籲民眾勿購買或勸說各大販售通路抵制行為，其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之調查事證程序，亦非屬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且頂新等相關企業亦非行政指導之程序相對人。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行政機關採取前述行政指導措施時，本於合義務裁量權之行使，得不給予相關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案例 2

陳情內容概述：

國民中小學究竟是公法人、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

或者以上皆非之疑問。

回覆陳情意旨：

一、首先向您簡單說明，國民中小學在組織法上性質，未可一概而論，因為依照國民教育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中小學視其由政府或者私人設置興辦，可分為公立國民中小學與私立國民中小學兩大類。

二、其次，關於公立及私立國民中小學之組織法上性質，進一步說明如下：

(一) 公立國民中小學：依國民教育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設立。以本市為例，本府教育局之下設有本市立國民小學、本市立國民中學及本市立國民中小學(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 9 條、新北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與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參照)，例如：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因此，公立國民中小學，在性質上，屬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下設立的行政組織。

(二) 私立國民中小學：自然人、法人為設立私立國民中小學，得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許可，捐資成立學校財團法人，並申請設立私

立國民中小學(私立學校法第 2 條、第 9 條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參照)。另外，私立學校法第 1 條第 2 項則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新北市私立聖心國民小學、新北市私立育才國民小學及新北市私立裕德中小學，皆屬事例。故私立國民中小學則是屬於私法財團法人之性質。

三、檢附上述引用法規如附件，提供您參考。如您想查看法規詳細全文，有關國民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等中央法規，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Index.aspx，或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至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新北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與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等本府相關法規，則可至本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http://web.law.ntpc.gov.tw/Fn/Onews.asp 查詢。

案例 3

陳情內容概述：

陳情人向本府檢舉違反建築法事件，詢問會勘時，檢舉人可否進入現場，並於會勘記錄簽名?

回覆陳情意旨：

有關「會勘時，我被拒在屋主房外，如何了解會勘時，是否據實記錄?如果會勘紀錄沒有當事人、利害關係人簽名，合法嗎?」部分，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本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之構造，然並未規定須協同檢舉人或陳情人辦理；且本府派員檢查所製作之檢查紀錄係屬公文書，自當據實記載，否則恐須負公文書登載不實之罪責；又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府派員檢查建築物有關公共安全之構造時，屋主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惟除依法執行檢查職務之人員外，他人如欲進入屋內，應得屋主之同意。

案例 4

陳情內容概述：

有關設有店面之麵店利用騎樓擺設供顧客用餐之桌椅營業，經檢舉後，警察局卻認為沒有妨礙交通只有勸導，是否合法?

回覆陳情意旨：

一、騎樓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係屬道路，則於騎樓擺設桌椅營業之行為可能涉及該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或第 10 款「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應責令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並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罰鍰。

二、司法院釋字第 564 號解釋首段即表明:「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 15 條設有明文。惟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對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國家並非不得以法律為合理之限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者，主管機關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罰鍰，就私有土地言，雖係限制土地所有人財產權之行使，然其目的係為維持人車通行之順暢，且此限制對土地之利用尚屬輕微，未逾越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並無牴觸」，由此可知，就私有土地部分，雖可以法律限制人民財產權之行使，惟其限制不能超越實現目的之必要程度，有多種手段可達成目的時，應選擇採取影響最輕微之手段，即所謂最小侵害原則，始無違比例原則之要求。

三、警局就設有店面營業之麵店於騎樓擺設供顧客用餐之桌椅，認定其擺設桌椅之行為所涉及者為是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並就是否足以妨礙交通為認定，而非逕行適用第 10 款「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係本於職權所為之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尚無違法律文義解釋及比例原則。

案例 5

陳情內容概述：

行政機關辦理送達時，如送達證書上之送達處所、送達時間等欄位均未填寫，是否仍屬合法送達？如何證明其送達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寄存送達之要件？

回覆陳情意旨：

一、行政程序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一、交送達之機關。二、應受送達人。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五、送達方法。」，其立法理由第 2 點說明：「行政機關送達之文書甚多，如有證明事實之必要，始予製作送達證書，爰設第 1 項規定。」，由以上條文及其立法理由可知，送達證書主要是作為證明合法送達事實之用，此處先向您說明。

二、有關您所詢如何證明是否合法送達，查法務部 98 年法律決字第 0970047773 號函略以「…送達方法之舉證證明問題，甚難一概而論，須就具體個案情形，藉由人證(送達人、應受送達人之鄰居)或物證(送達證書、拍照、攝影)輔助判斷之」，以上函釋提供您參考。如您認為送達是否合法有疑義時，建議您得向送達之行政機關反應或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

案例 6

陳情內容概述：

近來油品安全問題頻傳，政府機關要求下游廠商必須下架回收問題油品，但很多下游廠商自身也是受害者，由其自行吸收損失似不合理。

回覆陳情意旨：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是以，為確保公眾飲食安全，該法課予食品業者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等義務，惟此規定非即當然要求該業者應自行吸收其損失，尤其該等損失如係因其供應商或上游廠商未依約妥為給付所造成者，自得要求其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

二、民法第 227 條規定:「(第 1 項)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第 2 項)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是以，倘若下游廠商之供應商所供應之原料或產品有瑕疵或問題且無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因而導致該下游廠商有上開所述損失時，得依前開債務不履行之規定向其求償。有

關廠商如有求償相關法律疑義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多有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請就近洽詢。

未來展望

▲ 強化回饋機制減少錯誤

將平日受理會辦案件及參與各機關研商會議之經驗，彙整本府各機關常見之法律疑義案例選輯，提供法院實務見解及相關理論意見，定期函發各機關同仁參考，期同仁於執行類似案件時有所依循，促進行政效能，同時也減少相同錯誤再度發生。

▲ 加強人員法制教育訓練

為強化本府及所屬機關各承辦人員法律知能，每半年辦理法規逐級講解 1 場次，針對平時常見法規疑義議題，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法律專題講解，期提升本府同仁法律專業能力，落實依法行政，維護市民權益。另針對本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人員，加強法制作業實務歷練與專業職能，定期每季辦理法制人員教育講習，期能經驗交流，並共同協助機關推動業務。

經驗分享

案例 1

為減少個人資料外洩之風險，行政裁罰處分書可否不載明處分相對人之身分證字號及住址等資料之研析：

壹：事實概述

甲機關針對乙君進行裁罰行政處分，然該裁罰處分書除送達處分相對人外，甲機關尚需副知第三者，基於保障乙君個人資料之隱私權益，甲機關可否於行政處分書上僅記載處分相對人乙君之姓名即可，而勿庸載明其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等資料。

貳：法令適用分析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準此，書面行政處分記載處分相對人之姓名，住址等，以確定處分相對人究指為何，為法定記載事項。惟，實務上行政機關製作行政處分書時，或有考量事實上執行困難、行政效能或保障當事人權益，僅記載足資識別處分相對人即可，應無違背該條規定之立法目的，並非不可將其部分個人資料省略(法務部 96 年 1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00700 號函參照)。

二、是以，本件行政處分書中有關處分相對人資料是否可以部分隱匿之疑義，應視其處分書內容是否足資識別處分相對人而定。如已足資識別處分相對人且不致有識別之錯誤情形，縱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相關資料全部登出亦不影響處分書之效力。至於處分相對人何部份資料可隱匿屬執行層面之問題，應由處分機關審酌認定之。

案例 2

企業經營者逕向消費者蒐集其身分證字號，是否涉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研析：

壹：事實概述

甲業者向上門消費的客人蒐集其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甲業者之行為是否涉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貳：法令適用分析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 15 條或第 19 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

及方式。五、當事人依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二、準此，非公務機關除有本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列得免為告知情形者外，非公務機關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均應使當事人明瞭本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列應告知事項，俾使當事人能知悉其個人資料被他人蒐集之情形。

三、另按本法第 8 條所定告知義務，其「告知」之方式，包括任何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例如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等方式，均屬之（本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參照）。

四、是以，倘如系爭業者於向消費者為個人資料蒐集時，不具有本法第 8 條第 2 項各款得免為告知之情事，於有告知義務而消極未為告知，或為不完整之告知，均屬違反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命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至於本案有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仍需視具體個案相關事證資料審認之。

案例 3

有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

令或章程時，其決議之效力是否類推適用民法第 56 條規定

疑義研析：

壹：事實概述

公寓大廈甲住戶向乙機關檢舉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之選舉違反社區規約規定，並請求乙機關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倘如該檢舉事證屬實，則行政機關是否有權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

貳：法令適用分析

一、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另民法第 56 條規定：「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社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總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復參照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2517 號判決要旨，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為人的組織體，係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為其最高意思機關，倘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依本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應可適用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由不同意決議之區分所有權人請求法院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惟倘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如係由無召集

權人所召集，因其既非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合法成立之意思機關，自不能為有效之決議，其所為之決議當然自始完全無效，區分所有權人應得提起確認該會議決議無效之訴，以資救濟。

二、另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上易字第 76 號民事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987 號裁定意旨，本條例規定之報備屬備查性質，即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向主管機關陳報之事項，僅係供主管機關知悉俾便管理之行政管理措施，故受理報備機關是否同意備查，對該申請報備之管理委員會成立與否，均不生任何法律效果。

三、綜上，本件關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效力之爭議，涉及私權紛爭，參考前開判決見解，應向普通法院起訴請求救濟之，是行政機關並無撤銷系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權限。

案例 4

有關本府對於農業用地違章建築違規經營工廠裁處案件，未能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從重處罰疑義之研析：

壹：事實概述

依「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核通知」之查明處理事項所

指，本府對於農業用地違章建築違規經營工廠裁處案件，存有裁處法令適用錯誤，未能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從重處罰，致無法有效遏止土地違法使用情形。惟前揭指摘法令適用錯誤，就此，本局研提意見如下。

貳：法令適用分析

一、按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本規定之立法意旨係對於行為人之一行為同時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因行為單一，且違反數個規定之法律效果均為罰鍰，處罰種類相同，如從其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即不得再就其他行為併予處罰。此即為學理上所稱「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其係避免因法律規定之錯綜複雜，致人民之同一行為，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而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準此，本規定之適用，必以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為前提，倘非此情形，即無適用之餘地(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及法務部 95 年 7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5235 號、95 年 7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3015 號及 95 年 8 月 2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5118 號函釋意旨)。其次，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

行政罰法第 31 條第 2 項對管轄權競合之處理方式定有明文。

二、末查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處理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規定案件權責劃分及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係本府為配合行政罰法施行，針對該法第 31 條有關管轄權競合，所定技術性、細節性處理程序，此觀本程序第 1 點立法目的可明。故本程序第 5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案件之主政機關於查明違規事實後，就違規樣態及其情節，仍須衡酌案件違反之數行政法規之罰則，依罰鍰最重者，定最終裁罰機關。

三、綜上，本府對行為人之單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裁處罰鍰之案件，除法規另有明文規定外，均應依前述說明辦理。至於個別案件中，行為人之違規行為究屬一行為或數行為，以及該行為違反何種行政法義務之規定，涉及事實認定及依該事實選擇適用之法規，就此，應由各該權責機關本於職權審慎為之。

案例 5

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與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相關執行疑義問題研析：

壹：事實概述

為加強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增列經濟主管機關權責(第 7 條第 2 項第 14 款)。經濟部工業局復於 101 年 5 月 29 日依同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修訂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於該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如受理檢舉或稽查結果違反規定者，由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兒少權法規定處罰。惟承辦機關就有關經濟部工業局及臺北市社會局移送本市轄內未依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規定標示涉違反兒少權法情事之案件，其函請改善及裁處機關以及其訴願受理機關為何。

貳：法令適用分析

一、按兒少權法第 6 條後段規定，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次按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落實遊戲軟體分級管理，得提供諮詢、受理檢舉及為本辦法應遵循事項之稽查。前項各機關受理檢舉或稽查之結果，由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處罰。」故有關遊戲軟體分級之提供諮詢、受理檢舉與稽查等管理事項，以及依兒少權法裁處違反分級管理義務人之事項，本府有管轄權限。

二、有關法規中所定之「地方主管機關條款」係我國立法上

以最高行政機關代替行政主體之習慣，故其規範意義應解為「直轄市」與「縣（市）」公法人本身，僅在表明相關地方自治團體有其管轄權限，而不應認其係限定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2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依此，本府非不得基於自主組織權，決定內部執行機關。中央法規明定本府為主管機關者，本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委任或劃分予所屬下級機關辦理，並應將委任或劃分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並刊登本府公報，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新北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暫行辦法第 2 條定有明文。有關遊戲軟體分級管理及裁處違反分級管理義務人等事項，係以遊戲軟體分級管理手段達到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目的，雖本府並未將此部分權限委任或劃分所屬下級機關辦理，然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推動及相關權益維護等事項以及有關商業查察等事項，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5 款及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6 款分別設有明文規定。因本案事涉貴局與社會局就違反遊戲軟體分級管理及裁罰事項之權限劃分，建議得參酌臺北市政府以訂定法規方式，劃定各有關機關之權責。

三、末就所詢有關違規業者不服兒少權法規定之處分，除本府依團體權限及自主組織權，將此部分權限劃歸本府某

一級機關掌理之權責事項，從而該機關因此有權以自己名義作成行政處分外，有關訴願受理機關應為經濟部或衛生福利部之疑義，建議函請法規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釋示之。

案例 6

公司與其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間究屬委任或僱傭關係疑義問題研析：

壹：事實概述

甲股份有限公司與其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間究屬委任或僱傭關係疑義。

貳：法令適用分析

一、民法第 482 條及第 528 條規定：「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參照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163 號判決意旨，公司員工與公司間究屬委任或僱傭關係，應依契約之實質為斷；委任與僱傭雖均有勞務之給付，但僱傭契約係以勞務給付為契約之目的，委任契約終極之目的則在事務之處理，給付勞務僅為其手段。

二、另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倘依前開規定固可認經理人與公司間為委任關係，惟公司員工與公司間究屬委任或僱傭關係？仍應依契約實質關係為斷，不得以公司員工職務之名稱逕予推認(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510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另參照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70 號判決意旨，勞動契約具有一定之從屬性，亦即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勞動力，與委任契約之受任人具有獨立之裁量權或決策權有別。復參照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630 號判決意旨，勞動關係之從屬性認定，得由人格上、經濟上及組織上從屬性等方面觀察之，所謂「人格上從屬性」，即受僱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經濟上從屬性」，即受僱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組織上從屬性」，即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

四、至甲股份有限公司與其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間究屬

「委任」或「僱傭」契約關係，應視雙方契約實質關係而定。

案例 7

房屋稅條例修正後是否有溯及既往效力之研析：

壹：事實概述

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修正案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6 日生效，將非自住之住家用稅率由 1.2%─2%提高為 1.5%─3.6%；供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房屋，稅率由 1.5%─2.5%提高為 3%─5%，又依同條例第 6 條規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修正後房屋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提經當地議會通過實施；而房屋稅的課稅期間為前一年的 7 月 1 日至當年的 6 月 30 日，則嗣後經議會通過之房屋稅徵收率，可否追溯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並按修正後之徵收率開徵。

貳：法令適用分析

一、大法官釋字第 525 號解釋表示：「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必要者，不限於受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即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亦有其適用。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

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可知信賴保護原則屬於憲法上原則，則依此所導出之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不僅是適用法規之原則，亦是立法原則。

二、故一般而言，不應承認行政法規之溯及效力，除於人民對於特定的法律狀態之信賴並不值得保護情形，始得例外的加以承認；如在該項法律之法律效果發生所追溯既往之時點，人民早已應預計有此種新的規定時，則並不要求對於人民信賴之保護(稅法總論，陳清秀著，第 280 頁參照)。

三、房屋稅條例第 5 條已有稅率範圍之規定，本府僅能於該條所定稅率範圍內訂定房屋稅徵收率，於本府訂定房屋稅徵收率並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前，市民已可預知房屋稅徵收率之稅率範圍，因此，本府所定房屋稅徵收率倘訂定溯及生效之條款，應不至於對於市民產生無法預期之損害，似可認為並不違反信賴保護及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

案例 8

私人公司利用市長照片做為廣告使用，是否有涉及侵權之研析：

壹：事實概述

甲為外勞人力仲介公司，其逕於公司網站放置 A 市政府頒發優秀外勞獎項及其與 A 市市長合照之照片，是否有侵害肖像權之疑義？

貳：法令適用分析

一、參酌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上字第 407 號民事判決略以：「…關於肖像權，民法未設明文，然肖像權係一般人格權之具體化權利，肖像權受有侵害而情節重大時，得依同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並依同法第 195 條第 1 項所稱之『其他人格法益』請求損害賠償。…肖像權與言論自由係同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二者有所衝突時，應就個案衡量肖像之公開是否基於社會知之利益，及是否已顧及肖像權人之正當利益而符合比例原則，於媒體報導逾越上揭合理使用之基準，始屬肖像權之侵害。學者間甚至認『基於人群共處相互容忍的必要，及社會知之利益，肖像權的保護應受限制，阻卻違法，如拍攝公眾人物(如元首、國會議員、運動家、刑事被告等)、參與遊行集會』…」。

二、次按法務部 98 年 10 月 15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41406 號函略以：「...肖像為個人形象及個性之表現，屬重要人格法益之一種，是所謂『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應包括肖像權在內，無庸質疑…。而肖像權係個人對其肖像

是否公開之自主權利，從而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照片之行為，自構成對肖像權之侵害行為。又何謂『情節重大』，法無明文，實務上亦未有定論，是以，具體個案是否構成『不法』侵害肖像權而屬『情節重大』情形，宜由法院視具體個案事實審認。…」。

參：結論

有關肖像權是否被盜用之疑義，因其係屬民法上人格權之一種，如受不法侵害，當由被害人據以主張，而宜由法院視具體個案事實審認。

案例 9

國有土地被占用做為植栽使用，管理機關對該樹木有無處分權疑義研析：

壹：事實概述

甲占用 A 機關管理之國有土地，從事造林種植山櫻花等樹木，其所種植之山櫻花樹木是否屬於國有？A 機關對該樹木有無事實上之處分權？

貳：法令適用分析

一、按最高法院 31 年上字第 952 號判例要旨：「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有明文規定，某甲等在某乙所有地內侵權種植其

出產物，當然屬於某乙所有，……。」；次依司法院 83 年 10 月 8 日（83）廳刑一字第 16187 號法律問題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甲擅在國有土地內種植果樹，該果樹當然屬於國有，而非屬於甲所有，……。」，爰有關本案被占有之國有地上占有人造林種植之山櫻花等樹木，依前述屬於國有，當無疑義。

二、有關民法第 811 條規定，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查最高法院 64 年台上字第 2739 號民事判例略以：「……，該地上茶樹、油桐樹等，未與土地分離前，為土地之一部分，並非附合於土地之動產，而成為土地之重要成分，與民法第八百十一條至第八百十五條所定之情形無一相符。……。」，爰依民法第 811 條主張因附合取得動產所有權部分，似非妥適。

三、另，A 機關對種植於該國有地上所之樹木，有無事實上處分權一節，民法第 765 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按前揭所定「處分」為所有權之積極權能，所有權人當然對所有權所支配標的物，得以處分，此「處分」包括事實上處分以及法律上處分，而「事實上處分」即實際上變更毀損標的物內容或性質；而「法

律上處分」則包括債權行為以及物權行為參照。

案例 10

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退縮綠軸是否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疑義之研析：

壹：事實概述

依據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0 點規定：「為塑造優良的人行及公共空間，本計畫區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起（臨帶狀公園者，自帶狀公園境界線起）退縮設置綠軸…前述退縮面積皆得計入法定空地。…。」，爰「退縮綠軸」為建築基地退縮範圍，其產權似仍屬私人(社區)。社區住戶對於該公共空間常有機車擅停或騎乘，惟卻無法可罰。

貳：法令適用分析

一、「退縮綠軸」是否屬道路：

(一)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道交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已對道路為列舉性與概括性之說明。另參照交通部 101 年 8 月 30 日交路字第 1010028343 號函釋：「…是否屬前述道路範圍，乃屬事實認定問題，…倘經認定屬條例規定之道路範圍，

除應供公眾通行外，並應由該轄相關主管機關確定其交通管制措施及交通執法等事項後，方得依現行交通法規予以納入管理」。

(二) 依據上開規定，「退縮綠軸」範圍是否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應由當初設置機關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所揭示退縮綠軸之作用予以釐清及確認。

二、如「退縮綠軸」屬道路，其與私人產權間之調合：

(一) 退縮綠軸是經由都市計畫所劃設建築基地之退縮範圍，產權屬私人，惟當初都市計畫書已載明「係為塑造優良人行及公共空間」(性質類似騎樓)，故由設置機關逕行認定為供公眾通行，適用道交條例，法理上並無疑義。

(二) 有疑義者為北大特區各社區，與人行道及退縮綠軸連接處之法定空地(即此三者無明顯分界)，可否依道交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認定屬「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依建築法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前項法定空地之留設，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其寬度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準上規定，「法定空地」之主要目的係為維護居住環境之品質，使建築物便於日照、通風、採光及防火等，似尚不包括「供公眾通行」。

(三) 社區之法定空地通常應為區分所有權人之「共用部分」。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對建築物之共用部分及其基地有使用收益之權。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住戶對共用部分之使用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實務上，法定空地除當作社區住戶共同使用之空地外，亦可能如本案，其與人行道、退縮綠軸相連接而成為供公眾通行之用，或亦可能有「約定專用」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如當停車位使用)者。其使用樣態不一而足。

(四) 如欲將法定空地認定屬道交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之「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並公告納入現行交通法規而禁止停車，依上開說明，其似已涉及社區住戶對於「共用部分」之使用。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各區分所有權人對建築物共用部分及其基地之使用收益權及住戶對共用部分使用之特別約定，應載明於規約，使生效力。如涉及變更約定專用者(如法定空地依規約供特定住戶停車，現禁止停車)，依同條例第 33 條第 3 款尚得須該約定專用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使得變更。

參：結論

「退縮綠軸」如經設置機關依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認定其確屬供公眾通行，仍應由本府相關機關確定交通管制措施及交通執法等事項後，方得依現行交通法規予以納入管理。至於與人行道、退縮綠軸相連接之「法定空地」，因涉及社區住戶對於「共用部分」之使用，建議本案似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同時注意是否有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之情形)，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該共用部分之使用納入規約後，再行公告納入現行交通法規管理，似較為妥適。

案例 11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修正施行與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期間計算之研析：

壹：事實概述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2 年 5 月 24 日生效施行，關於人民對於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由原本 5 年修正為 10 年。惟如前揭公法上請求權發生於修法之前時，其請求權時效期間應如何計算？

貳：法令適用分析

一、行政程序法關於請求權時效之規定：

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原規定為「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惟於102年5月22日修法後修正為「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中關於人民對於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由原先5年修正為10年，固然有利人民權利之行使，惟倘若其請求權之發生於修法之前，則該請求權時效期間應適用舊法之5年期間抑或新法之10年期間，涉及新舊法之適用問題。

二、法務部關於請求權時效應如何適用新舊法之函釋：

法務部102年8月2日法律字第10200134250號函意旨略謂：「…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上開新舊法之適用上，可就以下情形，分別論斷：

(一) 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於102年5月23日(含該日)以前發生,且其時效並於102年5月23日(含該日)以前已完成者，因新法並未有溯及適用之明文，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已消滅之公法上請求權不受影響。

(二) 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於102年5月23日(含該日)以前發生，惟其時效於102年5月23日(含該日)

以前尚未完成者，自 102 年 5 月 24 日(含該日)起適用新法，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 10 年。

(三) 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於 102 年 5 月 24 日(含該日)以後發生者，適用新法，其時效期間為 10 年。」

案例 12

有關契約約定之繳納期限末日適逢休息日應否延長以及相關契約用語之研析：

壹：事實概述

系爭契約約定之繳納期限末日適逢休息日時，應否依民法第 122 條規定延長至休息日之次日？為杜契約爭議，宜否逕於系爭契約中增訂民法第 122 條規定之相關內容？

貳：法令適用分析

一、民法第 122 條規定係屬補充規定：

按民法第 122 條規定：「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惟民法第 119 條規定：「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亦即民法第 122 條期日或期間末日延長之規定，係屬補充

規定，當事人得以契約另行約定排除適用之。至於系爭契約條款中有無特約排除適用之意思，涉及契約解釋之問題，依民法第 98 條規定：「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即應以當事人之真意為本，倘雙方當事人對系爭契約條款之解釋方式未盡一致而生爭執，當依循契約約定之紛爭解決機制處置。

二、契約用語文字建議：

倘若擬於系爭契約中增訂如民法第 122 條關於末日延長之規定，鑑於前揭民法規定係於民國 18 年 5 月 23 日制定公布，當時休息(放假)日之規定與現行規定未盡相同(如星期六是否為休息(放假)日、紀念日是否即為休息(放假)日)，且為免雙方當事人對休息日之認定或有不同(如 5 月 1 日勞動節是否為休息日)，建議參採「當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雙方當事人對休息日之認定標準，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擬具增修文字用語如下：「前項繳納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以當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然前揭建議是否符合個案增修本旨，仍請視個案實際執行狀況卓參。

訴願審議

業務簡介

▲ 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

賡續 102 年訴願業務，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03 年度續聘有委員 15 人，包括內聘委員 4 人及外聘委員 11 人（詳如 103 年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均在各領域素有專精。外聘委員人數已符合訴願法第 52 條第 1 項、2 項：「各機關辦理訴願案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第 1 項）訴願審議委員會，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第 2 項）」以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訴願會置委員 5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副首長或具法制專長之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之規定。另置執行秘書 1 人，綜理訴願會相關行政事項。

【103 年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　　稱	姓　　名	現　　職
主任委員	邱惠美	新北市政府參事（前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局長）
委　　員	陳慈陽	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委　　員	陳明燦	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教授
委　　員	劉宗德	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委　　員	陳立夫	政治大學地政系教授
委　　員	張文郁	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委　　員	黃源銘	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助理教授
委　　員	蔡進良	臺北大學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律師
委　　員	李承志	律師
委　　員	景玉鳳	律師
委　　員	黃怡騰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局長(103 年 12 月 25 日接任)
委　　員	王藹芸	律師
委　　員	賴玫珪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專門委員
委　　員	林泳玲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主任
委　　員	何瑞富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副局長

執行績效

▲ **與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合辦 103 年度北二都訴願實務研討會**

時間：103 年 6 月 20 日

地點：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行政大樓會議廳

內容：本府為賡續跨市合作政策，與臺北市政府共同舉辦「103 年度北二都訴願實務研討會」，本次研討會邀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陳委員淑芳就「訴願法上利害關係人之界定-以建築法上鄰人爭訟為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張助理教授惠東就「訴願前置主義之再探討」分別提出專題報告，並邀請東吳大學法律系程副教授明修、臺北大學法學院張院長文郁擔任與談人。





效益：本次會議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蔡局長立文及本局邱局長惠美擔任主持人，會中雙方就訴願實務概況進行分享，延續良好的訴願業務合作模式。與會專家、學者對本次會議兩項議題均有精闢辯證與深入分析討論，提出相關寶貴意見供業務參考，促進學術與實務經驗交流，確保人民權益。

▲ **103 年度「法制人員訴願業務講習」**

時間：103 年 3 月 27 日

內容：講習之主題為「行政程序法之行政指導、行政處

分」及「撤銷原處分之訴願案例研究」，分別邀請李律師承志及臺北大學法律系陳教授慈陽擔任講座。





效益：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行政處分正確率，加強培訓各機關法制人員熟悉辦理訴願業務之能力，參加人員約為 40 人，因上課採實務經驗交流及綜合討論方式，激發同仁興趣，效果良好。

▲ **103 年度「訴願實務講習」**

時間：103 年 5 月 8 日、103 年 9 月 9 日

內容：講習之主題分別為「訴願實務案例研析」及「行政上法執行制度之合法性論議」，邀請臺北大學法律系陳教授慈陽及政治大學法律系劉教授宗德擔任講座。





效益：使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行政處分及行政執行之相關規定，強化辦理相關訴願及執行業務之能力，2 場講習參加人員約為 200 人，對同仁辦理訴願相關業務之能力有所提升。

▲ **103 年度「行政訴訟實務解說講習」**

時間：103 年 11 月 18 日、103 年 11 月 26 日

內容：講習之主題為「行政訴訟實務及案例解說」，邀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楊法官志勇擔任講座。





效益：使本府各機關同仁深入瞭解簡易行政訴訟制度，強化辦理訴願及行政訴訟等業務之能力，2 場講習參加人員約為 205 人，對同仁辦理行政訴訟相關業務之能力有所助益。

▲ **訴願案件之審議**

一、 案件類型分析

103 年度共受理新訴願案件計有 1,636 件，較 102 年度受理案件減少 15 件。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41 次。受

理案件中環保案件有 592 件、占總收案件數 36.2%，稅捐案件 205 件、占總收案件數 12.5%，工務案件 267 件、占總收案件數 16.63%，地政案件 78 件、占總收案件數 4.8%，工商管理案件 156 件、占總收案件數 9.5%，都計案件 94 件、占總收案件數 5.8%，警政案件 20 件、占總收案件數 1.2%，社政案件 108 件、占總收案件數 6.6%，民政案件 16 件、占總收案件數 1.0%，其他類型案件計有 100 件、占總收案件數 6.1%。

類型	環保	稅捐	工務	地政	工商	都計	警政	社政	民政	其他
件數	592	205	267	78	156	94	20	108	16	100
比例	36.2%	12.5%	16.3%	4.8%	9.5%	5.8%	1.2%	6.6%	1.0%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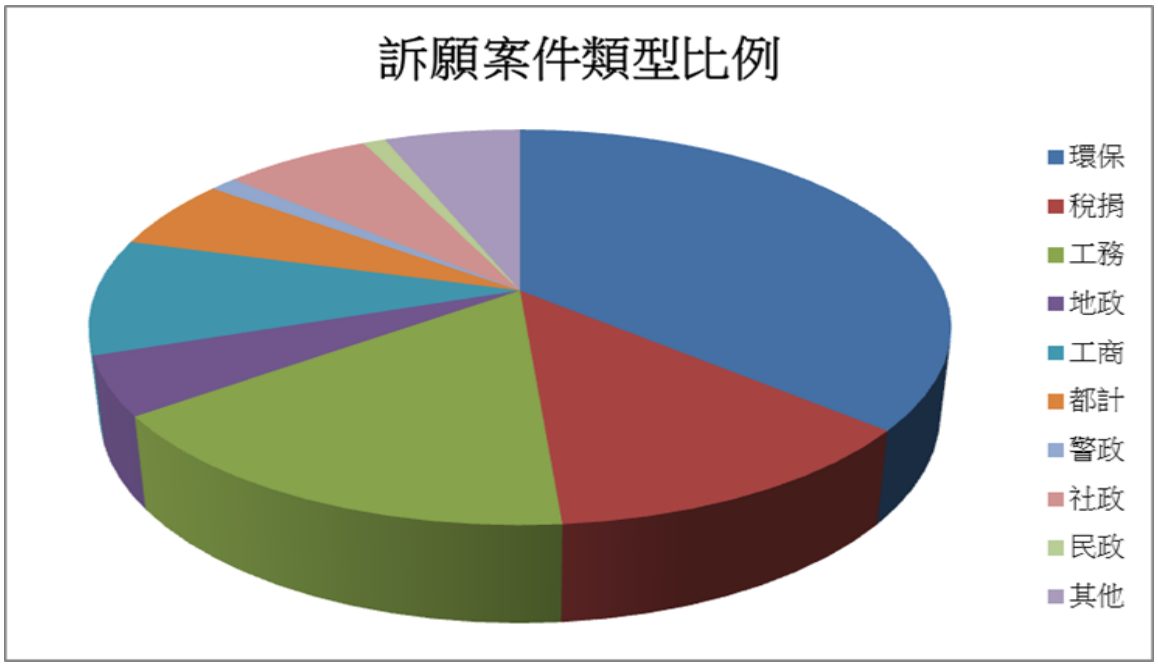

二、決定結果分析

103 年度受理新訴願案件計有 1,636 件，連同 102 年度未結案件 238 件，合計 1,874 件，審結案件計有 1,579 件；審結案件中，程序不受理者 470 件，占 29.8%，實體駁回者 957 件，占 60.6%，原處分撤銷者 152 件，占 9.6%，此較 102 年 10.7%約減少 1.1%，足見本府所屬機關、各區公所作成之處分，就提升行政處分正確率及妥適性，已有明顯進步。

結果	不受理	駁回	原處分撤銷
件數	470	957	152
比例	29.8%	60.6%	9.6%

▲ 本府各機關訴願案件之統計檢討分析，提供改進意見

為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制協助，乃請本府各機關每季檢送相關表報，以統計本府所作成之行政處分經行政救濟及經撤銷案件之數目及原因。103 年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對訴願人不服本府訴願案件裁判共計 123 件，其中經法院駁回計 110 件（占裁判件數比例 89.43%），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計 13 件(占裁判件數比例 10.57%)，較 102 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計 106 件（占裁判件數比例 93.81%），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計 7 件（占裁判件數比例 6.19%)略有差異；其撤銷理由均為行政法院法令見解、事實認定與行政機關不一致。惟為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承辦

人員依法行政之正確觀念，本府已將上述 13 案件彙整歸納分析後，並撰寫撤銷案件理由分析表函送各機關參考，及作為教育訓練之參考，期以避免再發生類似之錯誤，提高本府行政處分之維持率與妥適性。

未來展望

▲ 持續推動實施訴願集中預審制，有效提升效率與效能

賡續積極推動實施訴願集中預審制，節省預審時間，縮短訴願事件之處理期間；並適時增加召開訴願審議會議之次數，以提高訴願案件審結件數，提升效率與效能，保障人民權益。

▲ 加強實施訴願法治教育，落實依法行政

增加舉辦相關專題研討會、座談會及講習之次數，以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行政處分之正確性與妥適性，避免違法、不當之認事用法，落實依法行政，保障人民權益。

▲ 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保障人民陳述意見等之程序權利

加強落實當事人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等程序正義之保障，通知訴願人與原處分機關到會陳述意見或進行言詞辯論程序，以發現真實，維護人民權益及提升訴願決定

之妥適性。

▲ 舉辦專題研討會

為提升訴願決定品質，針對影響人民權益重大之訴願爭議事件，賡續舉辦專題研討會，廣邀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出席，聽取各方意見，以作出公正客觀之訴願決定，保障人民權利。

▲ 加強與其他跨縣市政府合作舉辦訴願實務研討會

本府將針對訴願實務爭議議題賡續與各直轄市政府合辦訴願實務研討會，並視研討議題邀請行政院訴願會或中央有關部會參與，將歷次訴願審議委員會開會期間所發現之法律疑義爭議問題，邀請專家學者作專題報告，並召開研討會，以促進對法律見解之共識及實務經驗交流，同時有助於提升本府同仁辦理訴願案件之專業能力與品質。

▲ 擴大 e 化，提供更便捷的網路線上服務

除賡續於本局網站宣導訴願法令、審議流程、提供申請書表之電子檔案下載外，並實施訴願線上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申請閱覽卷宗及決定書全文查詢等服務。經統計 103 年度訴願人利用本局網頁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為 8 件，申請閱覽卷宗為 1 件，又顧及隱私保護，隱匿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後，於本局網站登載訴願決定書供查詢，已建置 11,998

件，提供網路便捷服務。

為解決訴願人住居本市偏遠地區（金山、三芝、萬里、烏來、石門、貢寮、平溪、雙溪、坪林、石碇、深坑等 11 區)之交通往來不便情形，現已實行訴願網路視訊陳述意見，擴大 e 化便捷服務，以維護人民權益。

另規劃實施網路訴願進度查詢及線上聲明訴願等網路線上便民服務，以節省時間成本，擴大為民服務，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經驗分享

—訴願案例分析（註：依案類代碼及案號排序）

一、本府「原處分撤銷」之案例

(一)工務類（違反建築法事件）

1. 案由：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0 月 23 日北工使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

2. 事實：

緣訴願人所有位於本市○○區○○路 000 巷 00 號 0 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築物），因涉有未經許可擅自變更使用

及室內裝修之違規情事，前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2 年 6 月 3 日北工使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定於 102 年 6 月 11 日現勘）、102 年 6 月 13 日北工使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定於 102 年 6 月 20 日現勘）及 102 年 7 月 16 日北工使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定於 102 年 7 月 23 日現勘），通知訴願人現場勘查，並請訴願人領（與）勘，惟訴願人皆未出席。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有規避、妨礙或拒絕原處分機關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2 項之檢查、複查或抽查情事，爰以 102 年 8 月 22 日北工使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請訴願人於 102 年 9 月 10 日前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惟訴願人未為陳述，原處分機關遂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首揭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3. 爭點：

本件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規避檢查予以裁罰，於法有無違誤？

4. 分析：

揆諸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係建築物所有權人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之檢查、複查或抽查之情事時，始得課以該

條之違規責任，即建築物所權有人係出於主觀上故意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時，方得據以裁罰。揆諸本案原處分機關各次與勘通知之送達證書，均係寄存送達，102 年 6 月 11 日、6 月 20 日與勘之通知，係於現勘前 1 日即 6 月 10 日、6 月 19 日始寄存於當地◯◯郵局；102 年 7 月 23 日之通知係於現勘期日當天即 102 年 7 月 23 日始寄存於當地郵局，依一般社會經驗法則，尚難推論訴願人可得知悉原處分機關將於送達次日或當日到府現勘，而課以訴願人故意規避檢查之違規責任。是本件訴願人雖確有未依通知與勘之事實，然得否僅因原處分機關通知函形式上已合法完成寄存送達，即得認訴願人主觀上有規避檢查之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實待商榷。本件原處分顯有不當，應予撤銷。

5. 建議：

原處分機關執行此類案件通知與勘時，宜留設相當送達期間，以保障人民程序上權益。

(二)環保類（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

1. 案由：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0 月 23 日北環稽字第 00-000-000000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

2. 事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6 月 12 日 10 時 40 分派員前往本市◯◯區◯◯路 00 巷 00 號稽查，發現訴願人於該址從事食品（咖啡豆）烘焙作業，雖裝置惡臭收集處理設備，惟惡臭未有效收集及處理，致惡臭（焦味）散布於空氣中。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業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第 8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後段暨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3 條規定，以首揭裁處書裁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3. 爭點：

原處分機關稽查過程是否符合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第 4 條第 2 款規定及第 5 條規定？

4. 分析：

依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第 4 條第 2 款規定及第 5 條規定，主管機關判定惡臭污染行為時，應繪製或記錄判定臭味發生源之相關位置，並描述現場聞到之氣味，並應將公私場所名稱、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污染源名稱及位置、稽查時間、稽查判定位置及與污染發生源位置之相關性、發生污染行為之具體事實及判定方式、

污染源及污染防制設施設置及操作等情形具體記載於稽查紀錄中。經檢視本案原處分機關稽查紀錄，僅有現場訴願人廠區地址草圖，並未繪製或記錄判定臭味發生源之相關位置；該稽查紀錄記載「本局 103 年 6 月 12 日巡經本市○○區○○路 00 巷 00 號，現場發現該公司從事食品加熱烘焙作業，未妥善收集處理，散布於空氣，影響附近空氣品質，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1 條第 3 款規定，依法告發，並限期 103 年 9 月 12 日前改善完成。」惟關於本案稽查判定位置與污染發生源位置之相關性、污染源及污染防制設施設置及操作及有關現場聞到之氣味（惡臭）為何關事項，並未具體記載於稽查紀錄中，顯與前揭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第 4 條第 2 款規定及第 5 條規定未符。爰將原處分撤銷，以資妥適。

5. 建議：

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時，該稽查過程應符合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第 4 條第 2 款規定及第 5 條規定。

(三)工務（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

1. 案由：

訴願人因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8 月 19 日北工寓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併附同文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

2. 事實：

緣訴願人為本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系爭管委會）之主任委員，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該社區住戶（○○路 00 巷 0 弄 0 號）將車輛停在於門前，有礙通行及公共安全之虞，原處分機關則函知系爭管委會，因有住戶涉及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請其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前，依同條例第 36 條規定辦理。復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至現場會勘，因未見有違規事實，遂請陳情人倘再發現有違規事實時，檢具相關資料送交原處分機關憑辦。嗣原處分機關再次接獲陳情，依所檢附之照片逕認訴願人未執行住戶違規情事之制止及相關資料之提供，已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第 5 款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48 條第 4 款規定，以首揭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裁處訴願人 1,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3. 爭點：

原處分機關之調查是否詳盡、適用法律時之要件是否合致？

4. 分析：

行政程序上，關於證據調查、事實認定方面，係採職權調查主義，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及證明違法事實存在，始能對人民作成負擔處分，亦即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違法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此觀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之意旨亦明。查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多次陳情後，曾函請系爭管委會對住戶違規情事制止之，惟系爭管委會並未回覆或提供相關資料，而原處分機關亦曾分別於 5 月 20 日及 7 月 28 日至現場勘查，然未見有違規事實，原處分機關得否於現勘未發現有違規事實而將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轉由陳情人為之？再據陳情人所提供之照片即認定該住戶確有違規之事實，而認訴願人已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第 5 款及第 48 條第 4 款規定？再者，依前揭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係規定，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妨礙出入，查該社區住戶將所有之車輛臨停於自家門口，該處並未私設停車格，且無禁止停車之標誌或標線，是否即合致該條所規定之私設停車位、侵占巷道？又依竣工圖所示，該私設通路寬約 6 米，而一般小型汽車之車寬約為 2 米，系爭車輛通常於早上駛離，故臨時車停是否可認即屬有妨礙出入之情事？另陳情人於陳情時已具體指出確切地址、車號及停放時間，原處分機關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第 5 款規定，請該管委會應提出書面

制止函外，並要求需違規住戶年籍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地址）及違規情事，似擴張上開規定「相關資料」之要件。是本案既有事實未臻明確及法律適用上等疑義，原處分機關逕認訴願人未提供違規住戶年籍資料即怠於執行制止之職務，而依第 48 條規定予以裁罰，尚屬率斷，自有違誤之處，爰將原處分撤銷，以資妥適。

5. 建議：

原處分機關就系爭違規事實之認定，應充分考量法律條文之構成要件該當性、且應善盡職權詳加調查等問題。

(四)工務類（既成道路認定事件）

1. 案由：

訴願人因既成道路認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3 月 28 日北養一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

2. 事實：

緣訴願人於其所有坐落於新北市○○區○○里○○○段○○○小段 000-00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設置路障阻礙通行，原處分機關為釐清事實，訂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召集相關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至現場會勘，因訴願人無法到場，以陳情書說明訴求及理由，請原處分機關協

助查明。是日會勘後，原處分機關以首揭號函檢送會勘紀錄予訴願人，結論略謂，系爭土地之聯絡道路非屬計畫道路範圍，經○○區公所查明已養護在案，由 75 年航照圖顯示已通行達 20 年以上，故係屬具公用地役關係之道路，路障違規占用部分，請本府警察局○○分局依權責處理。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3. 爭點：

本案原處分機關是否為有權限處分之機關？

4. 分析：

查本件關於市區道路、公路等業務之主管機關，由本府劃分予本府工務局執行，原處分機關雖為本府所屬二級行政機關，惟除新北市工務局組織規程第 8 條及本府 101 年 10 月 11 日所召開之「研商無法依據市區道路條例執行路障排除情事，擬改由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辦理」會議，由原處分機關認定是否具公用地役關係外，尚未經本府或本府工務局依法規將關於權限劃分予原處分機關執行，原處分機關尚無權限以自己之名義為系爭行政處分。從而，系爭行政處分係屬無權限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要非法之所許，爰予撤銷以符法制。

5. 建議：

原處分機關為處分時，應先確認其是否具有管轄權，以免作成無效之處分。

(五)其他（違反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事件）

1. 案由：

訴願人因違反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2年12月27日北景施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案。

2. 事實：

緣訴願人於102年12月12日因整株修除本市立○○國民中學（下稱○○國中）外圍人行道上種植之26株大王椰子樹之葉片，經原處分機關於102年12月19日現場勘查，發現訴願人有前揭行為。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以首揭號函裁處訴願人3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3. 爭點：

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對象是否正確？

4. 分析：

按原處分機關固於答辯書主張自始未曾核准訴願人進行強剪行為等語，惟按行政罰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行

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查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2 月 19 日會勘紀錄載明：「……本處原於 102 年 12 月 9 日至現場勘查，排定廠商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進場協助，惟工程已結案，○○景觀工程有限公司願無償支援校方修剪大王椰子，該公司已非本處承攬廠商……」；訴願人 103 年 5 月 7 日補充理由載明：「景觀處於 102 年 12 月初通知本公司須配合協助至○○國中施作喬木修剪……」，依前揭會勘紀錄與訴願人補充理由可知，原處分機關確實有通知訴願人至○○國中修剪大王椰子樹之情形，應認訴願人係在原處分機關指揮監督進行下樹木之修剪行為，僅係行政助手，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裁罰對象，衡諸前揭行政罰法規定，容有違誤，爰將原處分撤銷，以資妥適。

5. 建議：

爾後原處分機關於裁罰前應先釐清行為人為何，避免裁罰對象錯誤。

二、本府「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理」之案例

(一)環保類（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

1. 案由：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5 月 21 日北環稽字第 00-000-000000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

2. 事實：

緣訴願人所有機車（車號 000-000；下稱系爭車輛）於 103 年 1 月 22 日 14 時 40 分行經本市○○區○○○○路時，經民眾檢舉有污染空氣之虞，原處分機關爰以 103 年 2 月 25 日北環空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下稱系爭通知函）通知訴願人系爭車輛應於 103 年 3 月 11 日到檢期限前，逕往定檢站受測，並完成檢測合格，以免受罰，該函於 103 年 3 月 4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68 條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 4 條第 1 款規定，以首揭裁處書裁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3. 爭點：

本件系爭通知函是否合法送達？

4. 分析：

依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2 月 24 日院臺交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送 99 年 2 月 5 日研商行政處分送達處所會議紀錄，

該決議事項一：「行政處分送達住居所、就業處所及戶籍地址，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規定，均屬合法有效之送達。惟為簡政便民，未來行政處分之送達，應優先寄送民眾填列之住居所、就業處所；倘無法送達時，始寄送戶籍地址；若上開方式均無法送達，則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辦理寄存送達。」經查，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2 條之檢舉案件，原處分機關可查得被檢舉車主之送達地址有車籍地及戶籍地址，因考量部分車主未住居於戶籍地，且為達簡政便民之目的，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檢驗通知函應先送達車主之住居所、就業住所，倘無法送達時，始向戶籍地址送達；若上開方式均無法送達，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辦理寄存送達。本案通知函並未先送達訴願人住居所，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理。

5. 建議：

原處分機關往後對於民眾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2 條等相關規定所為之檢舉案件，所寄發通知車主之排氣檢驗通知函，應優先送達車主住居所（即車籍地），否則即非合法送達。檢驗通知函未合法送達，致車主未能於期限完成檢驗者，則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8 條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所為之處分，自為有瑕疵之處分，難謂於法有據。

(二)環保類（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

1. 案由：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4 月 2 日北環稽字第 00-000-000000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

2. 事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 12 時至本市◯◯區◯◯路及◯◯路 000 巷口交接之自行車停車場稽查，發現該地雜草叢生，致影響環境衛生，原處分機關乃認定訴願人就其所有土地未盡維護義務，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以首揭裁處書，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3. 爭點：

本件訴願人就系爭違規事實之發生是否具有可歸責性？

4. 分析：

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認定該地點所有權為訴願人所有之事實，並未提出相關地籍資料以為憑據，是其上開認定即有斟酌餘地；又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進行稽查時，係依何客觀標準認定該地點雜草叢生，致影響環

境衛生？亦未見原處分機關提出相關依據以為說明；另依原處分機關所附採證照片所示，原處分機關所稱該地點之停車場應係供不特定人停放腳踏車之用，亦即係供公眾使用而設置，則設置該設備與負有管理該設備及環境之人究為何人？容有釐清必要，惟原處分機關亦未於答辯卷證中予以敘明。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以資妥適。

5. 建議：

原處分機關就系爭違規事實之認定，應充分考量系爭違規事實發生之地點是否在於訴願人所管領之範疇；又對於個案違規事實之客觀標準亦應予以說明；另應就當事人是否屬於系爭地點之實際管理人，從而負有維護該地點之清潔義務等問題加以闡釋。

(三)工務類（違反建築法事件）

1. 案由：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8 月 25 日北工使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

2. 事實：

緣訴願人為坐落本市○○區○○路 000 號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之使用人，本府商業活動聯合查報小組於 103 年 8 月 11 日至現場稽查，現況經本府經濟發展局認定為經營視聽歌唱業（B 類 1 組）使用，且發現現場有避難層出入口寬度不足，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0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首揭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裁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限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前改善或補辦手續。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3. 爭點：

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並核發變更使用執照及合格證明，倘訴願人於核准後並未有任何新、增、改建之行為，均與原核准圖說相符，在法令未有變更或變更使用執照有無效之情事，原處分機關認定是否可不同？

4. 分析：

原處分機關稽查時發現，避難層出入口寬度雖符合法令規定，惟出入口後方（即室內側）設置 2 道牆面，並分別裝設寬度 120 公分木門 l 樘及寬度 90 公分玻璃自動門 1 樘，導致實際避難層出入口寬度不足 200 公分，恐造成阻塞或封閉之情形，足以影響避難逃生之有效寬度。

然依前揭規則第 90 條之 1 規定，僅就避難層出入口之寬度及高度有所限制，並未就其與臨近物件之淨空距離有所規定，而系爭建物避難出入口之寬、高度均符合規定，但原處分機關得否逕認訴願人於出入口後方另設置木門及玻璃自動門，恐造成阻塞或封閉之情形，足以影響避難逃生之有效寬度，而不符實際避難層出入口寬度不足 200 公分？再者，系爭建物領有 67 永使字第 3154 號使用執照，原有用途為商場（B 類 2 組），嗣於 100 年 2 月 9 日領得 100 永變使字第 21 號變更使用執照，變更後用途為視聽歌唱場所（B 類 1 組），另有 100 永裝修（使）第 62 號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按卷附系爭建物之變更平面圖暨室內裝修平面圖所示，鐵捲門（即避難層出入口）後方即設置玻璃自動門，而該圖面上蓋有二位審查人員（建築師）之印章，因此，該平面圖既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並核發變更使用執照及合格證明，倘訴願人於核准後並未有任何新、增、改建之行為，均與原核准圖說相符，在法令未有變更或變更使用執照有無效之情事，原處分機關認出入口後方另設置木門及玻璃自動門，不符前揭規則第 90 條之 1 規定，是否妥適？不無疑義。原處分機關率爾認定違反首揭規定而裁罰，自有違誤，原處分應於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以資妥適。

5. 建議：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故裁量權之行使，應符合行政法上之明確、平等、比例、誠實信用、注意當事人有利不利等原則之要求，否則，即屬構成濫用權力之違法。

(四)工務類（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事件）

1. 案由：

訴願人因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事件，不服本府工務局 103 年 4 月 28 日北工養字第 0000000000 號公告，提起訴願一案。

2. 事實：

緣原處分機關為辦理「103 年度新北市轄區內道路、橋梁改善工程（第 4 區）○○區○○路（○○地下道至○○路口）兩側人行道改善工程」，以系爭公告周知訂於 103 年 5 月 12 日至 103 年 6 月 26 日期間辦理該路段既有私設斜坡道拆除作業。訴願人於所有之本市○○區○○路 0 段 000 號房屋前設置之固定式斜坡道位於拆除範圍內，訴願人不服系爭公告，提起本件訴願。

3. 爭點：

原處分機關作成系爭公告所依據之法規是否有所違誤？

4. 分析：

查系爭公告主旨段略謂：「……本局訂於 103 年 5 月 12 日至 103 年 6 月 26 日期間辦理既有私設斜坡道拆除作業。」依據載明係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規定辦理，然揆諸前揭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規定內容，係道路用地範圍內，除依法得施作之工程及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並依同條例第 33 條規定予以處罰，本件系爭公告內容既未命違規行為人限期拆除，亦未處以罰鍰，公告內容顯與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規範意旨無關，是原處分機關引該條款為公告之依據，認事用法即非妥適；又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規定，對於道路範圍內擅自建築者，應勒令拆除並依同條例第 33 條規定處以罰鍰，即應對特定當事人各別為行政處分，非得以公告方式為之，爰將系爭公告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以資妥適。

5. 建議：

原處分機關邇後為類似處分時，應注意所適用之法規是否正確，並一併告知民眾相關資訊，以確保民眾權益。

(五)環保類（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

1. 案由：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6 月 23 日北環稽字第 00-000-000000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

2. 事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1 月 22 日 13 時 24 分許派員於本市○○區○○路 00 號旁稽查時，查獲訴願人車輛(車號：000-00，下稱系爭車輛）載運剩餘土石方，雖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下稱系爭證明文件)，惟該文件車號、現場核對人員簽章、日期及駕駛人員簽章等等欄位均未填寫，原處分機關爰認定訴願人攜帶無效證明文件，並經查得訴願人前於 102 年 6 月 7 日因同一違規事實而遭裁處 6 萬元罰鍰在案，是本件即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9 條第 2 款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以首揭裁處書裁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處環境講習 4 小時。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3. 爭點：

原處分據以作成之違規事實是否明確？

4. 分析：

查本件訴願人主張其所有之系爭車輛為案外人○○公司所承租，並提出該公司承包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新北市○○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第二標（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修正一版）〔○○土石方既有處理場所〕之文件，其內容並確有將系爭車輛納為該公共工程所使用之車輛之情形；且查該標案之開工日期為 101 年 6 月 29 日，預定完工日期為 104 年 4 月 13 日，而本件稽查日期 103 年 1 月 22 日亦為該區間範圍內之日期；又本件原處分機關稽查地點為本市○○區○○路 00 號，經查係屬本市○○區○○里之所轄，並為上開公共工程之範圍所及；另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究否屬○○公司承租均未予說明。是本件系爭車輛於違規情形當時究由何人進行使用支配之事實既有未明，則原處分機關逕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逕為裁處即有未洽。從而，系爭處分既有上開疑義尚待釐清，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以資妥適。

5. 建議：

為求處分之正確、適法，行政機關就違規事實應調查明確後，再為處分，以維護人民權益。

三、本府「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之案

例

(一) 地政類（土地面積更正事件）

1. 案由：

訴願人因土地面積更正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5 月 20 日新北淡地測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

2. 事實：

緣訴願人為坐落本市○○區○○段 000 及 000 之 0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重測前為○○○段○○○○小段 000 之 00 地號）之所有權人，因同小段 000 地號（重測前為○○○段○○○○小段 000 之 00 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查明土地界址，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核對重測後地籍線及重測前地籍原圖，發現系爭土地與同小段 000、000、000、000 及 000 地號土地毗鄰經界線之重測成果圖形與重測前地籍圖圖形不符。原處分機關爰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逕行辦理土地面積更正 000 地號土地:更正前面積為 67.24 平方公尺，更正後面積為 62.53 平方公尺；000 之 0 地號土地更正前面積為 8.30 平方公尺，更正後面積為 8.28 平方公尺），並於更正完竣後以首揭號函通知訴願人已辦竣更正登記，及請訴願人辦理權利書狀換發事宜。訴願人不

服，提起本件訴願。

3. 爭點：

原處分機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逕行辦理系爭土地面積更正是否有理？

4. 分析：

查本件系爭土地登記之更正，並非為單純之土地面積更正，而係重測界址位置亦有更正。復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85 條對實施地籍重測已有相關法定程序，本件既有地籍測量或成果檢核錯誤之情形，自應依法定程序，辦理異動整理及造冊、繪製公告圖、公告通知、異議處理等相關程序，俾使訴願人得於公告後 30 日內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申請複丈。則原處分機關自應依法將重測成果送由本府辦理公告，而不得逕為更正，然本件原處分機關並未就重測更正成果予以重新送由本府辦理公告，是原處分機關未依法定程序辦理，排除訴願人申請複丈之權利，其處理程序與法尚有未合，應予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

5. 建議：

辦理土地登記更正作業時，如非為單純之土地面積更正而係牽涉地籍線之變動，原處分機關即應依地籍測量實

施規則第 185 條規定，辦理異動整理及造冊、繪製公告圖、公告通知、異議處理等相關法定程序，俾保障訴願人申請複丈之權利。

(二)地政類（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

1. 案由：

訴願人因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8 月 13 日北地價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

2. 事實：

緣訴願人遭訴外人○○○申訴假藉租賃房屋名義，未經其同意並簽訂委託銷售契約書，即有仲介銷售其所有○○○○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行為。原處分機關遂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及 103 年 7 月 1 日、2 月 13 日函請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依訴願人檢附之相關文件及各次回復內容，認訴願人確已涉有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業務之情事，爰以訴願人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首揭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裁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止營業。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3. 爭點：

以個人名義執行仲介業務，是否屬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業務？

4. 分析：

查訴願人為合格之經紀營業員，並依「人必歸業」原則，登錄於○○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執行業務，此有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查詢資料附卷可憑；又依訴願人 103 年 1 月 28 日陳報狀所敘：「…陳報人（○○○）始於與本案之相對人接洽之初，即明確表示陳報人（○○○）係為合法之房仲營業員，亦也出示其服務公司之名片予本案之相對人…」訴願人與相對人○君接洽系爭房屋銷售事宜時，客觀上足以使相對人認其係為所屬經紀業執行仲介業務，此觀相對人○君原係以訴願人所任職之○○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為對象提起消費爭議調解申請自明，是本案訴願人之行為得否認其合致「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業務」之構成要件？實不無斟酌之餘地。訴願人既為合格之經紀營業員，如有違背其專業上職業規範之行為，自應依該條例第 16 條、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規定，經獎懲委員會審議後，依法懲戒，始符法制，已如前述。是原處分於認事用法上均有所違誤，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

5. 建議：

以個人名義執行仲介業務，是否屬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之構成要件，建請原處分機關應詳加查明，以免處分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

(三)地政類（地籍圖更正事件）

1. 案由：

訴願人因地籍圖更正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8 月 12 日新北瑞地測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

2. 事實：

緣○○○代理訴願人○○○於 98 年 3 月 10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瑞土測字第 000000 號土地複丈申請書申辦坐落本市○○區○○段 000-0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土地鑑界，案件進行中訴願人○○○於 98 年 6 月 16 日提出書面陳情，主張系爭土地電子數化地籍圖與原地籍圖紙及原測量成果不符，請求原處分機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逕行辦理更正。原處分機關調閱相關資料，認係因 57 年間 000 地號分割增加 000-0、000-0 地號及 67 年間 000-0 地號分割增加 000-0 地號時，原地籍正圖地籍線訂正錯誤，並延續錯誤至數化地籍圖地籍

線及建物測量成果圖上建物位置略圖所致，遂依法辦理地籍圖（含數化成果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上建物位置圖逕行更正作業，並以 98 年 7 月 24 日北縣瑞地測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等 5 人在案。嗣訴願人○○○不服更正結果，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經本府以 0000000000 號訴願決定書審議決定：「訴願不受理。」，訴願人續行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333 號判決略以：「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被告應依本院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申請更正地籍圖，依法作成處分。原告其餘之訴駁回。…」，原處分機關依判決意旨重新以旨揭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他共有人系爭土地已於 98 年依法辦理圖資更正。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3. 爭點：

本件系爭處分是否已適法記載理由及法令依據？

4. 分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應記載理由及法令依據，所謂「理由」，係指行政機關獲致結論之原因，其記載須達使人足以判斷行政機關已否正確適用法律，始屬完備。揆諸本案系爭處分，有關更正之理由略謂：「說明：…三、…本案經調閱 57、67 及 68 年

間同一張土地複丈圖，檢核後發現地籍圖上訂正之地籍線與土地複丈圖之分割線不符，顯為當時訂正錯誤，致一併造成地籍圖掃描數化而成之地籍圖磁性檔及同段000、000、000、000、000建號建物測量成果圖上建物位置圖之地籍線描繪錯誤。」然查原處分機關以分割合併之測量原圖為地籍測量之原始資料，又以其發現地籍正圖、數化地籍圖等地籍線與67年測量原圖不符，地籍正圖錯誤而逕予更正，惟原處分機關就地籍正圖、數化地籍圖等地籍線究竟與67年測量原圖有何不符，地籍正圖訂正又如何錯誤，及其檢核相關分割測量原圖資料而發現錯誤之檢核及錯誤內容為何？於原處分中均未說明，仍不足以達使人得以判斷原處分是否正確適用法律，容有理由不備之瑕疵，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

5. 建議：

建請相關行政機關爾後對於處分更正之理由及法令依據應適法記載，以避免行政處分，成為有瑕疵的處分。

(四)工商類（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事件）

1. 案由：

訴願人因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3年3月27日北經商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為之處

分，提起訴願一案。

2. 事實：

緣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級別證面積變更登記（商業登記及營業場所地址為本市○○區○○路 00 號），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8 月 6 日北經商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後，經本府以 102 年 11 月 29 日北府訴決字第 0000000000 號訴願決定撤銷上開號函，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嗣原處分機關審查後，認將對周邊社會治安、社區安寧及青少年身心健康造成相當程度負面衝擊，有礙善良風俗及公共安全之虞，爰以首揭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3. 爭點：

本案系爭處分是否違反明確性原則？

4. 分析：

按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係要求行政行為應具明確性，俾人民知悉在何種情況下行政機關可能採取何種行為、人民何者當為或不當為、違反法定義務時之法律效果為何等等，使人民對其有預

見可能性，俾資遵循。又該條所謂明確性原則，包含行政處分內容之明確，而行政處分之法令依據為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之應記載事項，若其記載不明確，即有違明確性原則，足以構成有瑕疵之行政處分。依電子遊戲場業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可知，符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2 項、自治條例及其他有關規定，而能領得原處分機關核發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即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而原處分機關以將對周邊社會治安、社區安寧及青少年身心健康造成相當程度負面衝擊，有礙善良風俗及公共安全之虞，固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 條立法目的所明定，然僅以此作為否准訴願人申請之依據，則原處分是否與明確性原則有違之處？仍有待調查。爰將原處分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

5. 建議：

行政機關所為之處分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之明確性原則，否則恐為違法之處分。

(五) 案類：其他（違反水利法事件）

1. 案由：

訴願人因違反水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4 月

1 日北水政字第 000000000 號函併附 103 年 3 月 18 日同文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案。

2. 事實：

緣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許可於本市○○區○○○段 00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位於○○溪河川地，下稱系爭土地）為「混凝土塊及模版暫置使用」。嗣經原處分機關所屬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下稱高灘處）派員於 102 年 7 月 30 日現場巡查時，發現訴願人於系爭土地施作圍籬（下稱系爭圍籬），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立即撤離圍籬，並確實依申請書內容施作。惟高灘處派員分別於 102 年 9 月 3 日、10 月 2 日及 10 月 4 日現場巡查，發現系爭圍籬仍未完全拆除。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施作系爭圍籬之行為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7 款規定，依同法第 95 條規定，以首揭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分別裁處訴願人 1 萬 8,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3. 爭點：

本件原處分所適用裁罰法律規定是否錯誤？

4. 分析：

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河川區域內施作系爭圍籬，且違反原處分機關命撤離系爭圍籬之

作為，係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7 款規定而予裁罰，然同法第 93 條之 3 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之罰鍰：……六、違反第 78 條之 1 第 7 款規定，未經許可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者。」依上開規定，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7 款規定，似應依同法 93 條之 3 第 6 款規定予以裁罰，而原處分機關逕依同法第 95 條規定予以裁罰，其適用法規似有疑義，應予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以昭折服。

5. 建議：

爾後原處分機關於裁罰時應注意所適用之法律，避免裁罰法律錯誤。

四、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本府訴願決定之案例（註：依本府案類代碼及行政法院案號排序）

(一)都計類（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字第 111 號。

1. 案由事實：

緣原告為新北市○○區○○街 000 號 0 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之使用人，現場係供作視聽歌唱業、酒家業（使用類組為 B 類 1 組，市招：○○歌坊），前經改制前

（下同）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以 97 年 1 月 10 日北工使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原告，應於 97 年 2 月 15 日前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事宜。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聯合查報小組（下稱查報小組）於 98 年 7 月 29 日、99 年 9 月 20 日至現場稽查，發現其未辦理 98 年、99 年度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已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因而被告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案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規定，分別以 98 年 8 月 18 日北工使字第 0000000000 號附同文號處分書（下稱 98 年處分）、99 年 10 月 18 日北工使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下稱 99 年處分）裁處原告 6 萬元、12 萬元罰鍰，並限於 98 年 9 月 30 日、99 年 11 月 20 日前補辦手續，屆期未申報者得連續處罰。原告對前揭 99 年處分不服，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314 號判決為撤銷訴願決定及 99 年處分，並發回原處分機關重新審酌，另為適法之處分確定在案。嗣被告撤銷前揭 98 年處分，並分別以 101 年 6 月 14 日北工使字第 00000000000 號、第 0000000000 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分別對原告就前揭 98 年、99 年違章行為各裁處 6 萬元罰鍰(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對原處分提起訴願，經新北市政府以 102 年

1 月 3 日北府訴決字第 00000000000 號訴願決定書以原處分經被告於 101 年 6 月 21 日寄存送達至原告當時戶籍地（地址：新北市◯◯區◯◯街 000 號），惟原告遲至 101 年 9 月 3 日始提出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乃決定「訴願不受理」。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 102 年度簡字第 18 號行政訴訟判決以，被告於 101 年 5 月間即應已知悉原告住居於新北市◯◯區◯◯路 000 巷 00 號 0 樓住居所（下稱系爭住居所）之事實，惟被告就原處分不送達於系爭住居所，竟送達於其並未實際住居之戶籍地，自不生寄存送達之效力，且原告係於 101 年 8 月 27 日領取原處分，自應以實際收受之日為合法送達之期日，則原告提起訴願，並未逾 30 日法定不變期間為由，而為訴願決定撤銷。嗣經訴願機關重新為實體審議後，決定訴願駁回，原告猶不服，因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2. 判決要旨

本件主要之爭執點，在於：

(1) 原告是否為系爭建物之使用人？

(2) 原告是否負有辦理系爭建物 98、99 年之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義務？

經查：

(1) 依行政罰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規定以觀，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因執行其職務或為非法人團體等之利益為行為，致使非法人團體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又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受裁處之對象包括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系爭建物非屬原告所有，且原處分係以原告於系爭建物經營○○歌坊，為違章行為之使用人，因而對原告予以裁罰。從而，原告是否為系爭土地上系爭建物之違章使用人，及原告是否為「○○歌坊」代表人或管理人，而應並受同一規定（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處罰，厥為本件應予審究之點。

(2) 依證人○○○到庭具結證稱：「最早就是○○○卡拉 OK，我擔任櫃台負責人……約有 10 個股東，一開始我就是股東，原告不是股東，……「○○」的真名我不知道，是「○○」叫原告過來（擔任）人頭……「○○○卡拉ＯＫ」改為「○○歌坊」時沒有另外徵詢原告的同意是否繼續擔任負責人。現場原告的身分證影本……就一直放在櫃台，已經忘記不知道怎麼來

的。……我有另外領薪水，每月 1 萬 5,000 元。……有看過原告來店裡聊天一次，在○○○卡拉 OK 的時候，其他沒有看過……，現場建築物，從○○○卡拉 OK 店開始就是我承租的，後來也是我繼續租賃的，每次簽約都是我，錢也是我出的，不是股東出錢....在○○○卡拉 OK 後期，至少 1、2 年以上就經營不好，改成○○歌坊剛開始股東有出面，有同意改名，但是也沒有出錢，都是我在出錢經營，所以我個人出錢經營至少有 4、5 年以上，包含○○○卡拉 OK 及○○歌坊期間。」等情。依證人○○○證稱「○○○卡拉 OK」於更改為「○○歌坊」營業人後，所有經營費用均由證人○○○1 人支付，且系爭建物亦係由其 1 人承租，租金亦係其 1 人支出，且證人○○○均在「○○歌坊」營業現場負責等情，甚者依查報小組前往系爭建物稽查「○○歌坊」時，稽查之記錄表均由在場之證人○○○簽名，亦有前述 98 年 7 月 29 日及 99 年 9 月 20 日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構造及設備檢（複）查記錄表可稽。甚者，證人○○○於 100 年 1 月 19 日向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汐止稽徵所登記「○○酒坊」營業人，負責人為○○○。則證人○○○自有 1 人獨自出資負責「○○歌坊」營業之可能性。如「○○歌坊」係○○○1 人出資經營屬實，則「○○歌坊」即○○○

為系爭建物之使用人，原告顯非系爭建物之使用人至明。又倘證人○○○證稱「○○歌坊」股東 10 人之合夥組織屬實，則原告固曾應允擔任「○○○卡拉ＯＫ」名義負責人，惟於更改「○○歌坊」營業時，並未徵得原告同意，且原告僅在○○○卡拉 OK 時期，曾到店內聊天 1 次，原告既非「○○○卡拉ＯＫ」之股東，亦非「○○歌坊」之股東等情，足見原告於系爭建物並無出資或參與經營「○○歌坊」之事證，就「○○歌坊」之營業更無任何權利義務等情，殊難認原告為系爭建物之使用人，應可認定。

(3) 再按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並無行政罰法第 15 條、第 16 條所規定另有規定為轉嫁罰或採兩罰之規定之情，則「○○歌坊」既係合夥組織，其合夥代表人或管理人，如有前述因執行其職務或為非法人團體之利益為行為，致使非法人團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屬實。惟仍應以具有該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管理人，且有故意或過失為其要件。如前所述，原告非屬「○○歌坊」之股東、代表人或管理人，更未實際參與經營，之情。從而，原告既未參與經營管理「○○歌坊」行為，復非「○○歌坊」代表人或管理人之情，則原告就系爭建物違章經營

「○○歌坊」之視聽歌唱、酒家業，未依法辦理系爭建物98、99年之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之作為義務，並無故意或過失可言。從而，被告殊亦不得依行政罰法第15條第1項、16條規定，並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原告予以裁罰，附此指明。

(4)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同法第77條第3項前段未依法簽證申報），倘承租原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供作視聽歌唱業、酒家業（使用類組為B類1組）等商業經營使用，使該建築成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應予處罰對於違反同法第77條第3項前段規定而於供公眾使用之該建築經營者（即使用人），若非該建築物之（經營者）使用人（甚或所有權人），本即無簽證申報義務，自不得對之為裁罰甚明。查報小組於98、99年稽查「○○歌坊」時，店內現場負責之○○○提供原告辦理更換前之舊有身份證影本，據以認定原告為使用人，供查報小組於稽查紀錄表上登記原告為系爭建物之使用人。但原告身份證分別在97、98、99、101年間迭次辦理更換；又原告自98年1月起入監服刑迄至99年6月間出監，此有臺北監獄出監證明書一件在卷可考，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得否僅以店內現場負責之○○○提出原告更換前舊有之身份證影本供查報小組稽查紀錄，即得逕認原告為系爭建

物使用人，容非無疑。被告依稽查○○歌坊」時，逕以店內現場負責之○○○單方面提供原告辦理更換前之舊有身份證影本，供作認定原告為系爭建物之使用人，並未進一步確認原告是否確係系爭建物之使用人，容有未盡調查之情，徒憑○○○單方之陳述及提供原告舊有證件影本，即輕信逕認原告為系爭建物之使用人，自有未洽，殊難採信。

(5) 原告固與證人○○○簽署和解書，此有該和解書一件在卷可稽。但原告是否系爭建物之使用人，係屬事實認定問題，而依民法第 736 條規定：「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同法第 737 條規定：「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足見，和解係就權利拋棄消滅及取得之效力，並無確認事實之法律效力可言。是雖於和解書上載明原告擔任「○○歌坊」負責人，但原告是否確實擔任「○○歌坊」負責人，核屬事實問題，自不得徒憑和解書所載，逕作為認定該事實之依據，核與前開法文規定之應有法律效力範圍，顯不相侔，自難以事後成立和解書之內容，逕認定原告為「○○歌坊」負責人之事實。況縱令原告名義上擔任「○○歌坊」負責人屬實，惟原告實際上並未出資或參與經營，亦難認確

係系爭建物之使用人（行為人），已如前述。準此，徒憑系爭和解書之內容，殊難作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6) 又原告自承自 93 年起擔任「○○○卡拉ＯＫ」負責人一節，固有 93 年 11 月 2 日當時之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偵訊筆錄在卷可稽，但此充其量僅能證明原告確曾同意擔任「○○○卡拉ＯＫ」之負責人屬實。惟至少於 98 年 2 月間，系爭建物已更改為「○○歌坊」營業人（合夥組織），而更改「○○歌坊」營業，並未經得原告同意擔任「○○歌坊」之負責人。甚者，原告自 98 年 1 月起入監服刑迄至 99 年 6 月間出監，均如前述，則原告是否在 98、99 年間為「○○歌坊」之負責人，容非無疑。是系爭建物登記以「○○歌坊」為營業人，復依證人○○○證稱合夥人約有 10 人，但原告並非合夥人之一，雖遲至 100 年 1 月始為登記以「○○歌坊」為營業人、負責人為○○○，究仍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在 98、99 年間「○○歌坊」負責人為原告屬實。再者，依原告自承擔任「○○○卡拉ＯＫ」負責人期間，每月由○○○匯款予伊 5 千元之情，此與證人○○○證稱：每月有給原告 5 千元，是○○○匯款給原告，錢是店裡先給○○○，再由○○○給原告等情。而依原告提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義分行之銀行存款帳戶，顯示確有自 94 年期間起陸

續有 5 千元款項匯入，直至 98 年 1 月間止（查詢帳戶之期間自 94 年至 99 年 5 月 31 日止），依此難認「○○歌坊」有繼續給付原告每月 5 千元之情，至於「○○歌坊」是否有以其他方式給付原告 5 千元，則未據被告積極舉證，自乏證據證明，則原告是否確有同意擔任「○○歌坊」之負責人或管理人，亦非無疑。是徒憑上開原告曾擔任「○○○卡拉ＯＫ」負責人一節，仍不得遽以推測原告在 98、99 年間確有擔任「○○歌坊」負責人之情，則被告辯稱：原告為系爭建物之使用人，因而以原告為原處分裁罰對象云云，自有未洽，洵可不取。

(7) 基上，不論「○○歌坊」係○○○1 人獨資經營，或係合夥組織，原告均非系爭建物之使用人，則被告認原告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裁處原告如原處分，自有違誤，應可認定。

3. 分析檢討

(1) 本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撤銷本府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主要理由係以證人○○○到庭具結證言為論據，認定「○○歌坊」為合夥組織，或為證人○○○獨資經營，原告並非實際經營者，尚非系爭建物使用人，自無依

法辦理系爭建物98、99年之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之作為義務。且原告身份證分別在97、98、99、101年間迭次辦理更換，並自98年1月起入監服刑迄至99年6月間出監，則本府查報小組於98年、99年稽查「○○歌坊」時，以現場負責人○○○單方面提供原告舊有身份證影本，逕於稽查紀錄表上登記原告為系爭建物之使用人，即認定原告為系爭建物之使用人，並未確認原告是否確係系爭建物之使用人，容有未盡調查之情。又和解書上固載明原告擔任「○○歌坊」負責人，惟原告是否確實擔任「○○歌坊」負責人，核屬事實問題，自不得徒憑和解書所載，逕作為認定該事實之依據，自難以事後成立和解書之內容，逕認定原告為「○○歌坊」負責人之事實。縱原告名義上擔任「○○歌坊」負責人屬實，惟原告實際上並未出資或參與經營，亦難確認為系爭建物之使用人（行為人），亦不得以原告曾擔任「○○○卡拉ＯＫ」負責人，即遽以推測原告在98、99年間確有擔任「春天歌坊」負責人之事實。

(2) 惟查，證人○○○蓮到庭具結證言係在本府訴願決定後，於行政訴訟中所為之證言，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無從予以審酌，先予敘明。

(3) 次查，證人○○○於本府查報小組稽查「○○歌坊」

時，提供原告舊有身份證影本及陳述原告為負責人供登記，其後，於行政訴訟中證稱「○○○卡拉ＯＫ」於更改為「○○歌坊」營業人後，所有經營費用均由其支付，且為「○○歌坊」營業現場負責，則證人○○○之供述已有不一致之情形。是本件法院核認被告依證人○○○單方之陳述及提供原告舊有證件影本，即輕信逕認原告為系爭建物之使用人，容有未盡調查之情，而採據證人○○○到庭具結證言為論據，不無探究之餘地。

(4) 復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314 號判決「……依和解書之內容，認定原告係承認其自 93 年 12 月起至 100 年 1 月 17 日止係系爭建物之使用人……」，惟本件判決則認和解書上載明原告擔任「○○歌坊」負責人，但原告是否確實擔任「○○歌坊」負責人，核屬事實問題，自不得徒憑和解書所載，逕作為認定該事實之依據，二者法院見解亦有不一致之情形。

(5) 本件判決係以證人○○○到庭具結證言為論據，惟該證言係於本府訴願決定後，於行政訴訟中所為之證言，並未經本訴願審議委員會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予以審酌，且本件判決與本府所持見解相異，應屬法律見解歧異，本案可供承辦同仁爾後辦理類似案件參考外，似亦可

供本府訴願委員會審議類似案件之審酌參考。

(二) 環保類（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事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67 號。

1. 案由事實

載明禁止成份。被告以原告已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6 條、7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2 項暨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4 條附表項次 1 規定，裁處原告 45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處環境講習 8 小時。原告不服前開處分，提起訴願遭本府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2. 判決要旨

(1) 按「本法所稱偽造環境用藥，指環境用藥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製造、加工、輸入。二、摻雜或抽換國內外產品。三、塗改或變更有效期間標示。四、所含有效成分種類與核准不符。前項第三款所稱有效期間標示

，指環境用藥標示上登載之製造日期、批號及有效期限。」「本法所稱禁用環境用藥，指環境用藥含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製造、加工、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之成分者。」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6 條、第 7 條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科處行政罰之規定，一般對處罰之輕重，授權主管機關就個案以裁量決定之，行政罰法除授權主管機關在一定情形得加重、減輕或免罰外，對罰鍰之裁處，並明文規定應審酌之事項。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即係對行政機關裁處罰鍰應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又環保署為使主管機關於執行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案件，裁處量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下簡稱裁量基準），該基準第 6 點規定：「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裁處罰鍰額度除依附表所列裁量基準辦理外，另亦應審酌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予以論處。……。」第 7 點並明定有關違反義務所得利益之計算方式，包括違反義務所得利益期間之販賣環境用藥相關產品總販賣量、生產投資設備成本及人力成本所省費用、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成本、所得利益期間所生孳息及其他可得計算之經濟利益等，但得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等。是行政機關於個案裁處時，應就上開事項為裁量，否則即有裁量怠惰，而屬濫用權力之違法。

(2) 原告違規事實明確，被告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46 條第 2 項及裁量基準第 4 條附表項次 1 規定，裁處原告 45 萬元罰鍰，固非無據。惟被告裁處原告法定最高額 45 萬元罰鍰，其計算方式如下：以環境用藥種類加權（以不同環境用藥產品或不同許可證號計算）＝A（3 種以上：A＝5）；違規次數（自查獲違規事實日起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加權＝N（原告本項加權 N＝1）；本件應裁罰金額 A×N× 9 萬元（即 5×1×9 萬元）＝45 萬元等情，業據被告提出答辯狀說明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述在卷，被告訴訟代理人並陳稱原告主張獲利不是很高的部分，當初環保署訂立的裁量基準裡並沒有把這個因素定進去，所以我們只能依照裁量基準來作裁罰等語。然裁量基準第 6 條已明定此為應審酌事項，是被告於裁處原告罰鍰時，對於原告因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所得之利益，未予以審酌，而逕依裁量基準第 4 點附表項次 1 之規定，裁處原告 45 萬元罰鍰，即有裁量怠惰之違法。

3. 分析檢討

(1) 本件臺北高等法院撤銷本府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所持之理由主要在原告違規事實明確，惟被告對於原告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所得之利益，未

予以審酌，即以系爭處分裁處原告 45 萬元罰鍰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處環境講習 8 小時，核有裁量怠惰及權利濫用之違誤，法院自得以之為違法，予以撤銷。

(2) 惟查，本件判決僅以被告未審酌原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包括違反義務所得利益期間之販賣環境用藥相關產品總販賣量、生產投資設備成本及人力成本所省費用、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成本、所得利益期間所生孳息及其他可得計算之經濟利益等，但得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等，而以原處分有裁量怠惰與權利濫用瑕疵而撤銷。惟本案卻未考量原告長期於夜市、網路販售所累積之獲益，及違反義務應受責難程度及該環境用藥相關產品使用後排放於下水道或經雨水沖刷對於環境水質、水體及對人體健康傷害之嚴重影響等情形。

(3) 此實務見解與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見解，係對審酌裁量基準事項之法律見解尚有不同，應屬法律見解歧異，本案可供承辦同仁爾後辦理類似案件參考外，似亦可供本府訴願委員會審議類似案件之審酌參考。

(三) 工務類（違反建築法事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47 號、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01312

號。

1. 案由事實

緣原告為位於本市○○區○○路 000 巷 00 號 0 樓建築物之使用人，該建築物領有 83 使字第 1491 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店鋪(G 類 3 組)、集合住宅(H 類 2 組)」使用。前經本府公安聯合稽查小組於 102 年 7 月 17 日查察，現場涉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按摩場所（B 類 1 組)」，被告局遂於 102 年 7 月 30 日函請原告陳述意見。本府公安聯合稽查小組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再度至現場稽查，發現系爭建築物仍有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按摩場所（B 類 1 組)」之違章情事，被告爰以原告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2 年 9 月 2 日北工使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裁處原告 6 萬元罰鍰，並命停止一切違規行為，且限於 102 年 9 月 14 日前改善或補辦手續，並補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手續。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 102 年 12 月 30 日北府訴決字第 000000000000 號（案號：0000000000 號）訴願決定駁回，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復經被告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03 年 9 月 11 日以 103 年度裁字第 01312 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2. 判決要旨

本件兩造主要之爭執點，在於：

(1) 以布拉簾區隔系爭營業場所，是否構成「將該場所加以區隔為封閉（包廂式）或半封閉空間」？

(2) 被告認定系爭營業場所為 B1 類組，是否合於規定？

經查：

(1) 如僅以布拉簾區隔系爭營業場所，客觀上尚不致影響防火避難設施者，應不構成「將該場所加以區隔為封閉（包廂式）或半封閉空間」，理由如下：

觀諸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已明載：「……是關理髮（理容）、按摩等類似場所置有內部裝修材料、設施設備或其他物品，將該場所加以區隔為封閉（包廂式）或半封閉空間，致影響防火避難設施者，應依本辦法上開條文認定為 B-1 使用組別。」足見，認定是否將該場所加以區隔為封閉（包廂式）或半封閉空間」，仍應以是否「影響防火避難設施」為斷，苟客觀上尚不致影響防火避難設施者，應不構成「將該場所加以區隔為封閉（包廂推緣其故，乃因「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係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4 項授權制定之法規命令，用以作為「使用類組」之認定標準，而由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可知，其所謂「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重點在於「變更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等「影響防火避難設施」，故建築法乃特予規範，規定其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申言之，關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文中建築物各類組之差異，並非以「文義」來觀察，而係以建築物使用強度與危險指標為區分，為求具體化，並以附表例示使用項目，其中「B 類 1 組」所示按摩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其對建物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顯然遠高於「G 類 3 組」所示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故參酌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釋意旨，認定是否「將該場所加以區隔為封閉（包廂式）或半封閉空間」，自應以是否「影響防火避難設施」為斷，苟客觀上尚不致影響防火避難設施者，應不構

成「將該場所加以區隔為封閉（包廂式）或半封閉空間」。式）或半封閉空間」。

(2) 被告認定系爭營業場所為 B1 類組，於法未合，其理由如下：

系爭建築物領有 83 使字第 1491 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店鋪（G 類 3 組）、集合住宅（H 類 2 組）」使用，此有使用執照存根附卷可稽，經新北市政府公安聯合稽查小組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同年 8 月 15 日至現場查察，發現系爭建築物現場以拉簾隔出 6 個區隔，而該拉簾之材質為布料材質，屬活動式，復有 102 年 7 月 17 日及 8 月 15 日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構造及設備檢(複)查紀錄表、採證照片等附卷可資佐證。然如前所述，系爭建築物現場既僅以布質拉簾隔出 6 個區隔，且屬活動式，並未以木板、磚牆或其他固定設備區隔，此有現場採證照片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而拉簾自拉上至開啟時間為時不過數秒，依社會一般經驗，尚不致影響防火避難設施者，此與一般隔間係以固定隔屏或分間牆加以區隔之情形有別，依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釋意旨，應認屬 G3 類組，而非 B1 類組。

此外，參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2 年 1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 0，亦明確定義 B1 類組

係「營業範圍以固定隔屏或分間牆加以區隔成包廂形式，且包廂出入口設有門扇者」，至 G3 類組則係「營業範圍採開放式無隔間，或僅以拉簾、布幕區隔者」。益徵以拉簾區隔系爭營業場所，應不構成「將該場所加以區隔為封閉（包廂式）或半封閉空間」，被告認定系爭營業場所為 B1 類組，於法尚有未合。

3. 分析檢討

(1) 本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本府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所持之理由主要在於對「以拉簾區隔成包廂形式是否影響防火避難設施」一節，與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認定不同，核屬事實認定之歧異，惟以拉簾區隔是否必然無影響防火避難之虞，似仍需依個案認定，非可一概而論。

(2) 本案可供承辦同仁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爾後辦理類似案件之參考。

(四)環保類（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362、363 號。

1. 案由事實

原告使用訴外人○○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破產管理人：○○○律師）起造之「○○山莊第

4 號污水處理廠」(管制編號：F0000000。地址：新北市○○區○○○街○○號)、「○○山莊第 5 號污水處理廠」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制編號：F0000000，地址：新北市○○區○○路○段○○號)，領有被告發放新北市環水許字第 00000-00 號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其排放許可均將於民國（下同）102 年 10 月 27 日屆使用期限。原告於 102 年 9 月 23 日向被告提出○○山莊第四號及第五號污水處理廠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展延之申請，惟經被告分別以 102 年 9 月 27 日北環水字第 0000000000 號函、102 年 9 月 27 日北環水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下併稱原處分）駁回原告許可展延之申請。原告不服，分別提起訴願，分經本府 103 年 1 月 9 日北府訴決字第 0000000000 號（案號：0000000000 號)、第 0000000000 號（案號：0000000000 號）訴願決定（以下併稱訴願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2. 判決要旨

(1) 按「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3 條所規定。又新北市政府於 96 年 8 月 27 日以北府環一字第 0960057950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水污染防治法……

所規定之本府權限事項，並自 96 年 8 月 30 日生效。」在案。本件原告所在地在係新北市轄內，是本件有關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主管機關為被告，堪以確定。

(2) 第按，「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處理，其產生之污泥，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污）水。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非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其排放廢(污)水，不得與原登記事項牴觸。排放許可證與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適用對象、申請文件、應辦理時間、變更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排放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 5 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 6 個月前起算 5 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

委託之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 5 年。」「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準用第 14 條、第 14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或第 8 條規定者，處罰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為共同所有或共同使用且無管理人者，應對共同所有人或共同使用人處罰。」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1 條、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42 條所明文規定。是水污染防治法關於污水下水道之管理，其目標在於防治水污染之環境議題，其規範以「何人」排放污水，該人即就排放水之品質不得污染環境負擔保責任；而其負責內容以排放許可證之取得及依該證內容為行為之方式展現。故而，主管機關於排放污水者申請排放許可證之發給（含延展）時，審查重點在何人應就該設施負擔保責任及其污水處理設施是否合於標準，而非申請者是否為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就同一污水處理設施縱有多人主動願負擔保責任，均申請排放許可證，亦非不得為共同擔保人。主管機關不能也不必因污水處理設施之私權歸屬不明，而拒絕審查排放污水者就排放許可證之申請，否則，可能因私權歸屬不明導致污水不能排放，影響基本民生，且於環境之保護

有害。

(3) 原告原名○○山莊第 1 期住戶管理委員會，於 100 年 6 月 11 日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更名，並於同年 7 月 11 日向新北市○○區公所報備，取得該所 100 年 7 月 11 日新北店工字第 00000-0 號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此有該次會議紀錄及該證明為憑。而如事實欄所載，原告使用訴外人○○公司起造之○○山莊第 4 號及第 5 號污水處理廠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領有被告發放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其排放許可有效期間為 97 年 10 月 28 日至 102 年 10 月 27 日止乙節，亦有被告 97 年 10 月 29 日北環水字第 0000000000 號函、97 年 10 月 29 日北環水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各附被告發放新北市環水許字第 00000-00 號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等件影本可稽。上開排放許可證期限屆滿前，原告申請展延，經被告否准並退回相關申請文件，則有原處分可按，並經被告本院 103 年度訴字第 363 號 103 年 4 月 15 日準備程序中自承。是以上等節均堪認定為事實。原處分否准理由無非原告並非○○山莊第 4 號及第 5 號污水處理廠所有人，未經提出所有人同意證明，不得申請排放許可證之展延。是否有理，茲論述如下。

(4) 經查，原告為○○山莊住戶之管理委員會，目前實際使用並管理○○山莊第 4 號、第 5 號污水處理廠者，

即為原告及原告住戶，為兩造所不爭之事實。是以，揆諸水污染防治法第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及第 14 條規定，原告有義務擔保○○山莊第 4 號、第 5 號污水處理廠污水下水道廢（污）水排放符合放流水標準；亦即，原告必須就污水處理設施為完善之管理，且經被告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文件，方能為廢（污）水之排放。違者，即涉有同法第 42 條違章之可能。易言之，原告基於使用人、管理人地位，申請延展○○山莊第 4 號、第 5 號污水處理廠排放許可證，乃為其義務，而非其權利。被告為水污染防治法之主管機關，其執掌在於水污染之防治，而不在判斷污水設施之所有權歸屬，就原告污水排放許可證延展申請，所應審查者，在於原告所管理之污水處理設施是否合於標準，而非其是否為該污水處理設施之所有人，被告不必也不能因污水處理設施之私權歸屬不明，而拒絕審查排放污水者就排放許可證之申請。是以，原處分遽以原告並非○○山莊第 4 號及第 5 號污水處理廠所有人，未經提出所有人同意證明，未及審查其他必要事項（如該污水處理廠實際使用人、管理人為何，以及污水處理設施是否合於標準等），即駁回原告排放許可證展延之申請，自屬違法。

(5) 被告雖主張於原告申請前，即於 102 年 8 月 29 日收受

臺北地院系爭執行命令，略謂非經○○公司破產管理人同意，被告不得核發延展許可等語，是以，原處分乃依法院執行命令所為，並無違法云云。然則，上開執行命令業經台灣高等法院於 103 年 6 月 10 日以 102 年度破抗字第 28 號裁定予以撤銷，其理由指明「……堪認抗告人（即本件原告）依法本可為系爭污水處理設備之管理人，且與相對人（即○○公司破產管理人）依法均負有妥善操作維護系爭污水處理廠之義務，依前開法條規定，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爭污水處理廠之排放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核與系爭污水處理廠所有權歸屬之認定無涉。……」此有該裁定影本可稽。該裁定作成日期固然較諸原處分為遲，但原處分所處理之標的乃申請事件，於事件未終局完結前，申請之障礙事由如經排除，被告有義務斟酌其障礙事由之排除，重為判斷，併此指明。

(6) 綜上所述，原處分以原告非○○山莊第 4 號及第 5 號污水處理廠所有人，且未經所有人同意為由，遽而駁回原告上開污水處理廠排放許可證展延申請，自屬違法，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有未合，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惟原告訴請判命被告應就其申請作成延展許可部分，因申請延展許可資料均經被告退回，且是否准許延展涉及被告就

該污水處理廠設施是否符合標準之專業判斷，本院無從以司法權之角度替代。原告所提起之課予義務訴訟，尚未達全部有理由之程度，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第 4 款之規定，判命被告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決定，其餘部分，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3. 分析檢討

(1) 本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本府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所持之理由主要在於其認為主管機關於排放污水者申請排放許可證之發給（含延展）時，審查重點在何人應就該設施負擔保責任及其污水處理設施是否合於標準，而非申請者是否為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就同一污水處理設施縱有多人主動願負擔保責任，均申請排放許可證，亦非不得為共同擔保人。主管機關不能也不必因污水處理設施之私權歸屬不明，而拒絕審查排放污水者就排放許可證之申請。

(2) 又系爭判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之另一理由在於，其認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 8 月 27 日北院木 97 執破民代字第 3 號民事庭通知略以:「主旨:……查「秀岡第 4 號及第 5 號污水處理廠」屬破產管理人○○公司所有，且目前由破產管理人管理中，即將進行拍賣程序，任何第三人未經破產管理人之同意，均無權向

貴局申請使用許可……。」業經台灣高等法院於 103 年 6 月 10 日以 102 年度破抗字第 28 號裁定予以撤銷在案。

(3) 本件行政法院所採第一點見解部分實屬新穎，至第二點見解部分，因台灣高等法院於 103 年 6 月 10 日以 102 年度破抗字第 28 號裁定作成日期係在本件訴願決定作成日（103 年 1 月 9 日）以後產生，是該判決指摘本件訴願決定未予糾正部分並非確論。惟本件判決仍可供承辦同仁爾後辦理類似案件參考外，似亦可供本府訴願委員會審議類似案件之審酌參考。

(五) 都計類（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420 號。

1. 案由事實：

緣被告以原告擅將位於新北市○○區○○路○○○號 00 樓之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坐落新北市○○區○○段○○○○號土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住宅區）作為性交易服務場所之業務使用，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下稱○○分局）於 102 年 9 月 26 日查獲，原告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定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以 102 年 11 月 5 日北城開字第 000000000 號處分

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 6 萬元罰鍰，並勒令立即停止將該址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性交易服務場所之業務使用。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2. 判決要旨

(1) 查本件系爭建物雖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住宅區，且經○○分局於 102 年 9 月 26 日查獲原告員工○○○與男客○○○在系爭建物內進行性交易屬實，然系爭建物並非原告經營之○○○推拿館營業場址（其營業場所為新北市○○區○○路○○○號），且系爭建物乃係○○○向○○○所承租，租期自 100 年 7 月 12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11 日止，亦有○○○與○○○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在卷可稽。而○○○已於偵查中到庭具結證稱其係將房屋出租給○○○，未租給原告，也未見過原告，是○○○帶○○○來承租的，但租金匯款人是原告；○○○具結證稱系爭房屋為其個人所承租，非原告提供；另○○○亦具結證稱系爭房屋原係伊所承租，後因與男友同住而欲退租，○○○又欲在附近租屋，故將系爭房屋轉讓給○○○承租，因手續費等問題，伊承租時租金均是委託原告幫忙匯款，再從伊薪資內扣款，○○○承租後，為免麻煩，仍循之前模

式，續由原告匯款繳交租金，○○○再將租金款項直接給伊等語綦詳，復據本院調取新北地檢署 102 年度偵字第 27064 號原告所涉妨害風化案卷核閱無誤，是原告主張系爭建物非其所承租，亦無管理、使用之情，核非無據。

(2) 次依前揭調取之偵查案卷證資料所示，○○○於警詢時雖表示原告經營之○○○推拿館有從事色情交易服務，但不在店內，而係提供系爭房屋鑰匙，在系爭房屋內為性交易云云，然旋於偵查中改口證稱系爭建物為其個人於 102 年 7 月所承租，在房內查獲之保險套及潤滑劑係其為從事性交易而購買，原告不知其從事性交易，亦未就性交易報酬與原告拆帳分款等語，是其關於原告提供系爭建物作為性交易服務場所使用之指述，前後說詞反覆、迴異，尚難遽採為不利於原告之認定。再徵諸男客○○○於警詢時陳稱其係於 102 年 9 月 26 日 19 時 50 分許進入新北市○○區○○路○○○號○○○推拿館，由○○○為其油壓按摩，1 小時後其表示要做全套服務，○○○便帶其至系爭建物並在該處進行性交易；偵查中並具結證稱「在按摩過程中我問她（按即○○○）有無做全套，她說有，之後要去其他地方，說錢給她，再去其他地方，所以我給她 3500 元，她叫我先去推拿館外面等，之後再會

合去那個地方」「（在○○○推拿館裡都沒有發生任何性交易嗎？）沒有。」「（你在○○○推拿館時，被告（按即本件原告）也在現場嗎？）有。」「（那你後來去○○區○○路0000號00樓時，被告有在那裡嗎？）沒有。」「（你進去○○○時，被告或其他任何人有告知或引薦、媒介你說可為性交易嗎？）我之前就有去過○○○正式營業之前在同址的前店家……那個店家是有做全套的，所以我猜大概○○○也有在做全套性交易，這次去問了○，就確認這件事」等語，可知○○○係在○○○於原告經營之○○○推拿館消費後，再與之另行前往所承租之系爭建物從事性交易，而非在原告店內為性交易，原告亦無向○○○告知、引薦或媒介性交易之行為，故原告稱本件係其員工○○○私自與男客在外從事性交易，其未提供系爭房屋作為性交易服務場所之業務使用，亦非無憑。

(3) 從而，被告在無其他積極證據情形下，僅以原告員工○○○與男客○○○在○○○承租之系爭建物從事性交易之事實，以及已遭○○○推翻之警詢所言，即認原告為系爭建物之使用、管理人，並有將系爭建物提供作為性交易服務場所業務使用之情，其認定事實容有違誤，被告進而以原告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依都市計畫法第79

條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 6 萬元，並勒令立即停止將系爭建物及土地作為性交易服務場所之業務使用，即難謂適法，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有未合，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 分析檢討

(1) 本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本府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所持之理由主要在於，被告在無其他積極證據情形下，僅以原告員工○○○與男客○○○在○○○承租之系爭建物從事性交易之事實，以及已遭○○○推翻之警詢所言，即認原告為系爭建物之使用、管理人，並有將系爭建物提供作為性交易服務場所業務使用之情，其認定事實容有違誤。

(2) 此實務見解除可供承辦同仁爾後辦理類似案件參考外，似亦可供本府訴願委員會審議類似案件之審酌參考。

(六)環保類（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字第 33 號。

1. 案由事實

緣被告稽查人員於 102 年 7 月 28 日 17 時 15 分於本市○○區○○路稽查，查獲原告駕駛其所有車號 AAC-000 號自用大貨車載運剩餘土石方，雖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

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下稱系爭證明文件),惟當日攔查日期為 102 年 7 月 28 日,系爭證明文件卻填寫載運日期為 102 年 7 月 26 日,被告認應視為無效之文件,爰認定原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以首揭裁處書裁處原告 6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 小時。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2. 判決要旨

(1) 按「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為本件行為時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9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足見,系爭證明文件係著重於產生源及處

理地點之攔檢查核正確性，以達到杜絕非法棄置及不當處理之目的。

(2) 次按廢棄物清理法於 88 年 7 月 14 日修正其中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立法理由在於：本條增訂主管機關得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嗣於 90 年 10 月 24 日修正其中第 9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立法理由在於：「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 17 條移列。二、配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於原條文第一項增列得委託執行機關派員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清除機具等。」，準此以觀，立法目的在於主管機關或委託執行機關得派員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且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

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是攔檢查核目的在於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為其主要事項，且藉由攔檢查核清除機具業者隨車持有之證明文件，以杜絕非法棄置及不當處理之違規情事。從而，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之義務，若未隨車持有證明文件，固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裁處，以利行政機關係查核之行政效率。惟如隨車持有之證明文件，就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均屬正確載明，則已可達到立法所要達成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查核正確目的，並杜絕非法棄置及不當處理之違規情事。至於因一時無心之疏失而誤載「清運日期」，得否逕認該證明文件屬無效，即應實質審究該誤載清運日期之事由，是否可認定等同未隨車持有證明文件之情節，殊不宜逕以形式上有清運日期誤載，即視同該證明文件為無效，而認定為未隨車持有證明文件之情，庶符上開立法攔檢查核（證明文件）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目的。

(3)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0 年 6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 19 條規定，而公告之廢棄物產生源隨車證明文件文書格式，於附註欄位載明：「如有未紀錄者視

為無效證明文件」，惟本件證明文件既無未紀錄之情，自不得視為無效證明文件至明。又上開文件格式，於附註欄並無就「誤載日期」之情，視為無效證明文件之載明，自不得任由擴張解釋等同無效之證明文件；且被告並未就一時無心之過而疏未修改證明文件之清運日期，即應視為無效證明文件之情，確實積極舉證證明其認定依據。是被告辯稱系爭證明文件誤載清運日期，即視同為無效證明文件云云，尚乏依據，洵不可採。

(4) 依原告當庭提出○○工程行及○○○之證明書各一件，證明內容為 102 年 7 月 26 日原告確實並未有載運之事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則系爭證明文件確實可排除原告以 102 年 7 月 26 日載運之證明文件，虛偽充當同年月 28 日隨車證明文件之可能性。又原告於同月 28 日，確係有載運 2 趟次，分別為上午 9 時 40 分許及下午 2 時 10 分許，且載運所紀錄之清運時間、廢棄物產源及清運量含處理地點，經核洵非虛偽，此亦為被告所未爭執之事實，則原告於當日所為載運，確實依規定填寫紀錄清運時間、廢棄物產源及清運量含處理地點於證明文件，核屬實情。如原告具有非法棄置及不當處理廢棄物、剩餘土石方之意圖，豈會依規定填寫清運時間、廢棄物產源及清運量含處理地點於證明文

件，自不合事理之常。且被告就上開清運日期之誤載，就本件於稽查時，亦易於即時查明，並無增加行政作業而影響行政稽查效率之情，致使被告難於認定之情。準此以觀，原告殊無不依法隨車持有證明文件之行為，更無非法棄置及不處理之違規情事，應可認定。

(5) 原告係因原在 102 年 7 月 26 日前往○○市○○街 00 號 00 樓載運，而向○○工程行取得空白之證明文件，清運日期填載為同月 26 日，嗣因有住宅抗議，致當天暫時停工而未載運，嗣於同月 28 日經協調後，始恢復施工而前往載運，但日期並未修改為 28 日，足見系爭證明文件之清運日期，雖未修改為 28 日，固屬原告一時疏失所致。但就系爭證明文件之清運日期，既為原告自行填寫，則原告自屬有權更改明顯錯誤之日期，究與未紀錄之情，容有差異。是主管機關事先於公告之證明文件格式上載明「未紀錄者視為無效證明文件」，亦即等同無證明文件，自可理解等同未隨車持有證明文件之情，此要係主管機關基於管理上之必要；但填寫清運日期明顯疏失而誤載之情，核與「未紀錄」究竟有其明顯不同之處。是原告提出證明文件之清運日期，因一時疏失誤未修改為同月 28 日，得否認定即等同未隨車持有證明文件之效力，容非無疑。

(6) 基上，系爭證明文件上紀錄之清運時間、廢棄物產源

及清運量含處理地點，均屬正確實情，且可排除原告為非法棄置及不當處理之違規，或者有以不同期日之證明文件代替稽查日期持有證明文件之情事。雖就清運日期，僅因原告一時疏失無心之過，而未修改為同月 28 日，且環保署公告之制式格式上附註欄，並無誤載日期即可視同無效之證明文件，若以此無心之過疏未修改清運日期輕微之情，逕認原告等同未隨車持有證明文件，似屬過苛，應不符合上開立法目的，且被告並未確實積極舉證證明原告提出之證明文件未修改顯然錯誤之清運日期，即應視為無效證明文件之證據，自不得徒以公告之制式格式內之附註欄載明「如有未紀錄者視為無效之證明文件」，及清運日期為證明文件應填寫事項，即得逕以系爭證明文件誤載清運日期為同月 26 日，即視為無效之證明文件，而認原告並未隨車持有證明文件予以裁處，核與立法意旨不相侔合，自難認原告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應可認定。

3. 分析檢討

(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撤銷本府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所持之理由，係自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9 條第 2 款之立法目的考察，認證明文件上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記載即已足達到杜絕非法棄置及不當處理之目的，

本案僅屬清運時間的誤載，不應視為未隨車持有證明文件。易言之，本案原告隨車持有之證明文件，均正確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已足達到立法所要達成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查核正確目的，殊不宜逕以形式上有清運日期誤載，即視同該證明文件為無效。

(2) 本件新北地方法院以原告因一時無心之疏失而誤載清運日期，且被告仍得自其他事實中查核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認此一誤載不影響查核管制目的。惟清運日期是否必然與管制目的無涉，似非可一概而論，仍宜於個案中探求該日期與管制目的之關聯性，誤載或未記載是否足以其他影響管制目之達成，被告宜於裁處前詳盡查證及說明義務。此見解可供承辦同仁及本府訴願委員會審議類似案件之參考。

國家賠償審議

業務簡介

▲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委員會組織

臺北縣自 96 年 10 月 1 日改制升格為準直轄市，原本府所屬一級單位改制為一級機關，成為國家賠償法規範之賠償義務機關，應自行處理其國家賠償請求事件，本府爰修正公布「臺北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註：臺北縣自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同日公告繼續適用之，後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函頒訂定本要點名稱為『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下稱國賠要點)）依修正後國賠要點第 4 點規定，本府國家賠償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賠會)置委員 13 至 15 人，其中召集人 1 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擔任；其他府內委員 5 至 6 人，由市長指派熟諳本府業務及富有法律知識者兼任；府外委員 7 人至 8 人，由市長遴聘富有法律學術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又委員會除委員外，另置執行秘書 1 人，處理會務。

【103 年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　稱	姓　名	本　職	備　註
召集人	李四川	新北市副市長	
委　員	邱惠美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局長	
委　員	李黎顯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處長	

委　　員	陳昭欽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處長	
委　　員	古沼格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局長	
委　　員	趙紹廉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委　　員	林三欽	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	
委　　員	張文郁	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委　　員	黃源銘	暨南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系助理教授	
委　　員	陳洸岳	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委　　員	林繼恆	東吳大學法研所兼任副教授	
委　　員	劉大新	執業律師	
委　　員	蘇美玲	執業律師	

本府國賠會職掌如下：

一、本府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之審議事項。

二、各機關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之審議事項。

三、求償事件之審議事項。

四、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事項。

五、其他與國家賠償有關之事項。

執行績效

▲　103 年度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成果

本年度國家賠償新收案件 157 件，連同上年度未結案 12 件，合計 169 件，本年度審結案件計 155 件，其中實體拒絕賠償 88 件，撤回請求 38 件，移轉管轄 17 件，協議成立 7 件，協議不成立 0 件，其他 5 件，未結案件 14 件。

本年度本府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218 萬 8,497 元，其中協議賠償部分金額為 245 萬 9,910 元，法院判決賠償部分金額為 972 萬 8,587 元。

▲ 國家賠償之教育及宣導成果

一、103 年「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實務講習」

時間：103 年 3 月 28 日。

地點：新北市公務人員訓練班。

內容：本次講習上課內容為國家賠償法爭議問題研析、國家賠償法案例研究等課程，本次課程聘請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張文郁、政治大學副教授陳洸岳等擔任講座。



張文郁老師授課情形



陳洸岳老師授課情形

效益：

1. 本次講座自不同之賠償類型分析國賠責任成立之構成要件，有效提升本府各機關承辦同仁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之效率，縮短處理時程。

2. 本次參加講習同仁約 50 人，出席情形踴躍，且課間討論互動熱烈，講習成效良好。

二、103 年「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實務講習」

時間：103 年 11 月 4 日。

地點：新北市政府 307 會議室。

內容：本次講習上課內容為國家賠償法理論與實務、國賠實務問題之探討、國家賠償實務案例分析等課程，本次課程聘請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兼任法學院副院長林三欽老師及政治大學副教授陳洸岳擔任講座。



林三欽老師授課情形



陳洸岳老師授課情形

效益：

1. 為配合本府各機關同仁辦理國賠案件之需求，本次講習透過講座對於法院判決深入淺出的分析，使同仁能透過判決深入了解實務脈動，強化本府各機關承辦同仁對於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之效率。

2. 本次參加講習同仁約 100 人，出席情形踴躍，且課間討論互動熱烈，增加實務作業之經驗交流，講習成效良好。

未來展望

▲ 協助機關成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迅速妥處國家賠償事件

依照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各機關應指派專人辦理國家賠償業務，並得視業務需要，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由於各機關業務屬性不一，其得考量其業務性質及國賠案件收案量等因素，於機關內成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會議方式討論案件所涉及之爭點，以彙集各方之專業意見作出妥適的決定。

該處理小組除由機關內主管業務人員擔任成員外，亦得延攬機關外法律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或熟諳該機關業務之人擔任小組成員，俾提高國家賠償之案件於受理機關內部審議之公正性。

▲ **辦理國家賠償業務法治教育及宣導，落實依法行政**

鑒於部分機關法制人員之更迭頻繁，又或係由未具法制專長人員兼辦，是對於偶發之國賠案件，甚難期待其能迅速掌握案件處理要領。為使各機關承辦國家賠償業務人員皆能正確處理本府國家賠償事件，避免因業務銜接致生損害於人民之權益，本府除訂有國賠案件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外，亦不定期舉辦國家賠償實務講習，提升各機關承辦人之業務知能，期能強化本府業務承辦人之法律素養及妥適處理國賠案件之能力，俾保障人民權利。

▲ **加強與各國家賠償管轄機關之橫向聯繫**

由於機關間有關管轄權限之分配，未必皆能為民眾所掌握知悉，是受理國家賠償案件之機關，如發現民眾所請求之事項係屬他機關管轄之範疇時，該受理機關除應將相關資料函轉該管轄機關外，亦應將案件處理之進度、請求權人非以書面表達之其他訴求及是否存在特殊情形等，一併告知該管轄機關，使該管轄機關得即時掌握相關資訊，有效率地接手後續案件之處理。同時，亦應就程序面向民眾說明其所請求案件之進度、所涉法律問題及移轉後應由何一機關管轄等問題，避免民眾產生機關間互踢皮球之印象。

▲ **配合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趨勢，研訂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

現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於國家賠償事件請求賠償金之計算方式，係以民法對於「侵害生命權之財產上損害賠償」、「侵害身體健康權之財產上損害賠償」、「侵害生命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侵害其他人格及身分法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及「物之毀損之損害賠償」（第 192 條至第 196 條參照）等賠償類型為據，並參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之作業方式辦理。

為期建立本府對於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及審查機制，爰擬配合 103 年度由法務部提出之國家賠償法草案之修法方向，擬研訂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規定俾供本府各機關統一援用，以提昇本府國家賠償事件之審查品質，並保障民眾及被求償對象之權益。

經驗分享

國家求償案例參考

▲ 本府賠償及求償案件之案例分析：

新北市幅員廣大，人口眾多，國家賠償案件發生頻率相對較高。本節試以其中較具爭議性之國家賠償案件，並經本府協議賠償及行使求償權之案件計有2件，茲分析如下：

法令依據：

一、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

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同條第3項：「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二、賠償義務機關為損害賠償後，對於公務員之求償權，以公務員主觀上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為行使之要件。於確定公務員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後，賠償義務機關求償權行使之範圍，原則上應解為係全部求償，即以對被害人民實際上所支付損害賠償之全部，均得請求償還，並得請求自支付時起至償還時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惟賠償義務機關於確定求償額之範圍時，就公務員對於客觀上損害之造成，主觀上具有之可歸責性為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損害之發生是否有預見可能性或防止可能性、公務員個人之資力等，應依具體個案之不同，綜合審慎考量之，並不以全部求償為限，故應由行使求償權之機關應實際個案決定求償額度。（法務部93年8月23日法律決字第0930033739號函參照）

案例分析：工務局王○惠國家求償案

一、事實概要：

(一) 緣請求權人主張本府工務局(下稱工務局)未經會勘，即

認其設置於本市中和區圓通路211巷及中正路人行道兩側之圍籬占用公用道路，並於100年9月19日下午2時30許，將其圍籬拆除毀損，致其受有財產上損失，爰向工務局請求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惟遭拒絕賠償。

(二) 案經請求權人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1年板國小字第3號民事判決，工務局應給付請求權人合計1萬928元。

(三) 本案係屬典型之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財產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案件，本府將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規定，提案審議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

二、依據工務局103年8月29日、9月3日及9月19日北工養字第1033112707號、第1033116576號及第1033117948號函提送本府國賠審議委員會（下稱國賠會）審理意見略以：

(一)賠償義務機關函報意見：

1. 查本案鋼樁圍籬設置於中和區圓通路 211 巷內，經本局現場勘查該鋼樁設立地點確實位於該道路範圍內，係屬道路範圍內設置路障之違規行為，本局爰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規定:「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

程，暨第8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並依第33條之規定，予以處罰。」並於100年9月2日以北工養一字第1000790778號函示訂於100年9月19日辦理拆除作業。

2. 本案鋼樁圍籬範圍自圓通路211巷相連至中正路人行道內側，考量於執行拆除圓通路鋼樁後，恐造成其餘中正路人行道內側鋼樁倒塌之公安危險，且鋼樁高度已逾1公尺半且皆未經合法申請設置，業已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故將9支鋼樁一併拆除以維通行安全。

3. 另查本案於9月19日執行拆除，因正值颱風季節，基於保障往來通行民眾之生命安全，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

4. 本案拆除作業前係已公告並張貼於拆除現場，雖於執行拆除系爭鋼樁時未通知王貞惠君，縱有疏失，尚未達到故意或重大過失損害人民權利的程度。

(二)法制局提報本府國賠會審查意見如下：

1. 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

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參照）；所謂「重大過失」，即顯然欠缺一般人之應有之注意者而言。亦即稍加注意，即可避免發生結果，而竟怠於注意之謂（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26號判例參照）。

2. 依據工務局函報資料，其公告拆除之部分雖僅有圓通路211巷內之鋼樁，惟因考量公安問題而將臨中正路之鋼樁等(下稱系爭鋼樁)一併拆除。經查，系爭鋼樁係位於請求權人與案外人共有之私有土地上，雖非屬市區道路條例第16條規定之路障，惟系爭鋼樁長度已超過1.5公尺，依據建築法及內政部營建署85年10月22日營署建字第50633號函釋意旨，應依相關法規請領雜項執照始得興建，請求權人未經申請擅自興建，顯已違反相關規定。又拆除當日或前後數日雖未有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條規定之情形，惟拆除當月正值颱風防汛之季節，且系爭鋼樁係緊臨於人行道旁，與公告應拆除之鋼樁俱為連結鐵網之基礎，故縱使系爭鋼樁係以水泥固著於地面，惟於鐵絲網拆除後，難免因橫向支撐力之欠缺，導致鋼樁因氣候

變化、泥作欠佳等因素，發生倒塌而危及往來民眾通行安全之虞。準此，工務局基於公共安全之因素，將未在公告範圍內之鋼樁拆除雖有程序不備之過失，然似未達重大過失之程度。爰同意工務局免予求償之擬處意見。

案例分析：新店區公所孫○喻國家賠償事件賠償案

一、事實概要：

(一) 緣請求權人孫湘喻(法定代理人：羅雅文、孫宇養)主張於102年11月18日下午1時許，至本市新店區安民街79號柴埕活動中心參加活動，渠等於步行通過活動中心之大門時，因請求權人手部不慎碰觸到1樓之電動門，突遭門扇夾傷其右手拇指，經送天主教耕莘醫院救治，診斷其受有「右手拇指壓砸傷併指骨開放性骨折」之傷害，爰向新店區公所（以下簡稱新店公所）請求賠償62萬6,571元。

(二) 案經本府國賠會第21次會議決議，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基於新店公所為本公有公共設施之養護管理機關，爰對於本案應負賠償責任。

(三) 本案係屬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

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案件，本府將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2項規定，提案審議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

二、依據新店公所103年5月19日新北店秘字第1032082502號函提送本府國賠審議委員會（下稱國賠會）審理意見略以：

(一)賠償義務機關函報意見：

1. 事故之發生地點於本所所屬建築物，事發當日已親自至醫院探視並致贈慰問金 5,000 元整。又請求權人出席教會活動出入當地頻繁，對於活動中心內部設施應有相當之認識，且調閱事發當時監視錄影記錄，受害人及母親步出該大門，母親步伐稍快，未注意後方女兒(即請求權人)狀況，顯有疏於注意，當事人與有過失，亦應負 40%責任。

2. 醫療部分依請求權人提供之證明給付，計 6,111 元;車資部分依請求權人提供之證明給付,計 860 元;慰撫金部分,參考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第 4 點第 4 款第 1 目，依請求權人相關醫療單據支出(包含健保等保險部分)之全部醫療費用 1.5 倍，故慰撫金部分合計 5 萬 1,600 元，其他請求部分因無法提供相當之證明，不予賠償。

(二)法制局提報本府國賠會審查意見如下：

1. 按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機關，復按公有公共設施因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9條第2項、第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事故設施係屬新店公所經管，因該公所於管理上確有缺失，導致請求權人跌倒受有財產及身體上之損害，其原因與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有如本案事實欄所述，核與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相符，揆諸前揭事實，請求權人向新店公所請求賠償，即屬有據。

2. 本案請求賠償範圍計有醫療費、車資、慰撫金等3項，審酌請求權人受傷情形，爰以合計5萬8,148元作為賠償金額，並經本府於103年8月20日核撥完竣。

三、本案請求權人請求賠償項目及金額之審認依據：

(一)按國家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國家賠償法第5條、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案請求賠償項目之醫療費、車資及慰撫金等3項，茲分述如下：

1. 醫療費用部分：查請求權人於事故發生後，支出如附件所示醫療費用，合計請求6,111元，已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其於自堪信為真實，建請核實支付。

2. 生活需要增加費用部分：請求權人請求賠償就醫車資，經核與就醫日期相符且業經請求權人提出收據證明，爰建請同意依新店公所之建議，以860元作為賠償金額。

3. 慰撫金部分：

(1) 查請求權人因公共設施未保持合於安全使用之狀態，導致其手指受傷，並造成生活上之不便，衡諸社會一般通念，其精神上已受有相當之痛苦，得請求慰撫金。

(2) 審酌請求權人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居住狀況、受傷情形及新店公所疏於善盡管理職責之程度，致生本件事故之一切情狀，並參考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考計算基準第4點第4項第1款規定，有關慰撫金之核給，係以請求權人相關醫療單據支出(含健保部份）之全部醫療費用1倍至2.5倍核給慰撫金規定。經查，請求權人所受係屬輕傷害，惟審酌其係指

骨開放性骨折，受傷程度已較一般性外傷為高，爰建議本案慰撫金以醫療費用加計健保給付總額之1.5倍合計51,177元作為賠償範圍。

4. 與有過失責任之認定：

(1) 按「國家賠償法第3條所定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所生國家賠償責任之立法，旨在使政府對於提供人民使用之公共設施，負有維護通常安全狀態之義務，重在公共設施不具通常應有之安全狀態或功能時，其設置或管理機關是否積極並有效為足以防止危險或損害發生之具體行為，…故國家賠償法第3公有公共設施之管理有無欠缺，須視其設置或管理機關有無及時採取足以防止危險損害發生之具體措施為斷。」（最高法院92年台上第2672號判決參照）。

(2) 依據新店公所函報資料略以：「…調閱事發當時監視錄影記錄，受害人及母親步出該大門，母親步伐稍快，未注意後方女兒(即請求權人)狀況，顯有疏於注意…」一節，惟依案附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觀之，請求權人與其母親係共同步行經過事故地點，嗣因請求權人手部遭電動門夾傷致步伐停頓，似難遽認其母親有明顯疏於注意之情形。復衡量該事故地點為公共活動中心之出入口，請求權人既係依一般通行方式行經該處，

尚難期待請求權人或其母親對於電動門突然閉合之危險有預知可能，初步核認請求權人應無過失責任，似較合理。

▲ 本年度本府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仍應賡續注意改正之缺失

一、加強法制人員橫向連繫以彌補機關法制人力不足之現況

由於人力因素，非各機關皆有配置專任法制人員辦理國賠業務，又因各機關業務屬性不同致收案量亦有差異，使得縱使配置專任法制人員，人力與案件量之配合又係另一值得關注之問題，凡此皆攸關本府各機關承辦國家賠償業務品質之良窳。

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各機關應指派法制（務）或熟諳法律人員，承辦國家賠償業務。」承前所述，本府為有效落實本府所屬各局、處（含二級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專業職能及業務聯繫，前以 100 年 12 月 5 日北府法賠字第 1001750091 號函請所屬各局、處(含二級機關)，應指派法制（務）或熟諳法律人員承辦國家賠償業務。另亦舉辦多次法制講習，邀集各機關法制人員參訓，除增長其業務辦理之知能外，亦希望機關之法制人員透過講習活動與他機關法制人員進行業務交流，以強化機關日後處理國賠案件

所可能需要之橫向聯繫。

二、受理申請機關辦理國賠案件應確實審查請求權人所提具之證據資料是否適足證明案件之因果關係

依照本府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標準作業程序，各機關受理國家賠償請求書，應進行書面審查，即自形式上審查應載事項如請求權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賠償義務機關、由代理人為之是否備具國家賠償協議事件委任書等有無欠缺。如請求書之形式若未具備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各款之規定，而其情形得為補正者，得依該條第 2 項酌定 15 天期限命為補正，如有其他應備證件或書表須為補正者，各機關應以「新北市政府○○局『國家賠償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通知請求權人依期限辦理補正；並於通知函聲明逾期未為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即予辦理退件。

本府各機關於請求書之形式審查無疑義後，進入案件之實質審理，此一階段，受理請求之機關須確實審查當事人所提出之事證，必要時，亦得由受理機關本於職權進行證據調查，構成要件中有關因果關係之部分，尤應審慎認定。案件之處理應掌握時效，如認有賠償責任者，應於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書之天起 20 天內函提具體意見，並檢附有關案卷提送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查。

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業務簡介

▲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

本府為處理機關與廠商之間之採購爭議，特別制定「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並依此要點設置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申訴會)。依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本府申訴會置委員 15 人至 17 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具有政府採購專門知識之學者專家，包含工程、土木、法律、營建、建築、機電等領域之專家學者派聘兼之。據此，本府申訴會聘有本府採購申訴會委員 17 名，其中內聘委員有 3 名，外聘委員有 14 名，委員名單如下。

【103 年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稱	姓名	現職	備註
主任委員	陳伸賢	副市長	原為李四川 103 年 3 月 3 日接任
副主任委員	許育寧	本府秘書長	原為陳伸賢 103 年 3 月 3 日接任
委員	朱敏賢	律師	
委員	李永裕	律師	
委員	李得璋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系副教授	

委　　員	李滄涵	建築師	
委　　員	林明昕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副教授	
委　　員	林家祺	私立真理大學財經法律系 助理教授	
委　　員	吳從周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助理教授	
委　　員	周筑昆	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	
委　　員	吳槐庭	前臺北市工務局副局長	
委　　員	孟繁宏	孟繁宏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委　　員	黃淑琳	律師	
委　　員	張文郁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　　員	羅桂林	臺電施工處副處長	
委　　員	蘇丁福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總工程司	
委　　員	邱惠美	本局局長	

▲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業務執掌

一、採購申訴案件之審議

申訴案件之審議，包含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規定「廠商對於開標、審標、決標爭議申訴」，以及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關於「不良廠商申訴」之審議。

二、履約爭議案件之調解

此部分係指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所規定之「採購履約爭議」調解。

三、其他政府採購法所規範之申訴審議與履約爭議調解。

執行績效

一、歷年收、結案情形

本府申訴會自 93 年 1 月 1 日成立迄今(103 年 12 月 31 日)總收案共計 909 件。總受理案件中，申訴案件計 286 件，調解案件為 623 件，調解案件仍居多，占全部案件之 68.5%。另有關總結案件數，總計已結 875 件，結案率高達 96.5%以上。(附表 1)。

附表 1：93 年至 103 年收、結案狀況總表

爭議途徑類型	案件類型	件數	比例	總數
總收案	申訴	286	31.5%	909
	調解	623	68.5%	
總結案	申訴	266	30.4%	875
	調解	609	69.6%	

二、年度收、結案情形

(一) 年度收辦件數統計

本年度新收案件共計 110 件，為本府申訴會成立以來收案最多之年度。尤其申訴案件較去年成長 2 倍以上，高達 56 件。究其原因為審計部就數件採購案，函請招標機關追繳押

標金，導致廠商就此提出申訴，因此案件數量增加。

附表 2：103 年度新收案件數

爭議類型	103		102		101	
申訴	56	50.9%	24	40.7%	24	32%
調解	54	49.1%	35	59.3%	51	68%
案件總數	110	100%	59	100%	75	100%

(二) 年度收辦性質分析

又本年度受理之案件中，以採購之性質區分，工程類型者有 62 件，占約五成六之比例；財物類型有 17 件，比例為 15.5%；勞務類型者有 31 件，比例為 28.2%。仍以工程性質之爭議比率居多，勞務性質居次，財物案件數量最少。

附表 3：103 年度新收案件之案件性質

採購性質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工程	62	56.3%	37	62.7%	44	58.7%
財物	17	15.5%	8	13.6%	7	9.3%
勞務	31	28.2%	14	23.7%	24	32%
總數	110	100%	59	100%	75	100%

(三) 年度結案數統計

本年度處理之爭議案件總數共為 192 件，較去年成長 2 倍有餘。本年度共召開 11 次委員會議，審結案件數有 106 件，結案數成長約六成。其中申訴案審結 45 件，調解案審

結 61 件。另尚有 86 件未結案件(附表 4)。

附表 4：103 年度爭議案件總數及審結案件總數

處理情形	類型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處理終結	申訴	45	24	21
	調解	61	43	37
	合計	106	67	58
處理中	申訴	42	9	9
	調解	44	21	29
	合計	86	30	38
爭議案件總數		192	97	96

(四) 年度結案性質分析

1. 申訴案件

就申訴案審結之部分(附表 5)，共計有 45 件，實體終結者 27 件，其中無理由者計有 11 件，比例約為 40%，較去年顯著下降，顯見招標機關採購行為仍有未合法令之處，應加強教育訓練。

附表 5：年度申訴案件審結情形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實體終結	有理由	13	48.8%	6	25%	3	20%
	部分有理由	3	11.1%	1	4.2%	5	33.3%
	無理由	11	40.1%	8	70.8%	7	46.7%
程序終結		18		9		6	
合計		45		24		21	

2. 調解案件

本年度審結之調解案件共計有 61 件，實體終結者有 41 件，程序終結有 20 件。以調解結果分析，調解成立之案件共有 18 件，占實體終結之 44%，比例高於去年約 6%；不成立則有 23 件，占實體終結之 56%，比例低於去年約 5.6%。另外，本年度案件經委員提調解建議者共有 11 件，其中經調解建議成立有 9 件，經調解建議不成立則為 2 件，顯見本府申訴會委員所提之建議，對雙方當事人而言，尚稱公平允當，同意之比例高於不同意之比例，有助解決爭議。

附表 6：年度調解案件審結情形

		103		102		101	
實體終結	當場成立	9	22%	10	29.4%	9	42.9%
	建議後成立	9	22%	3	9%	1	4.8%
	方案後成立	0	0%	0	0%	0	0%
	當場不成立	21	51.2%	21	61.6%	9	42.9%
	建議後不成立	2	4.8%	0	0%	2	9.4%
	方案後不成立	0	0%	0	0%	0	0%
程序終結		20		9		16	
合計		61		43		37	

三、辦理採購申訴講習會

本年度於陽明山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辦理「採購申訴審議實務與理論講習會」，分別於 10 月 30 至 31 日以

及 11 月 6 至 7 日舉辦 2 梯次，邀請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業務之人員參加。本次講習會邀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陳愛娥女士、臺北市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諮詢委員張慶雲先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視察陳輝發先生及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林家祺先生擔任講座。講座以學理基礎為主，並以該年度最頻繁發生之採購爭議實例為輔，與學員分享實務處理經驗，與學界目前理論之發展方向，課程深入且提供具體有效的實務處理經驗，學員受益良多，多為肯定。參加人員計有 86 人。



陳愛娥老師講授：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制度意義、適用範圍與其起算



張慶雲老師講授：工程採購履約爭議案例分析



陳輝發老師講授：決標前爭議處理實務研討



林家祺老師講授：採購履約爭議調解(含仲裁及訴訟)常見之法律問題研析

未來展望

一、持續匡正採購機關不法採購行為

政府機關採購行為應如何正確執行，以符合政府採購法所揭示之公平合理原則及相關法令，本府申訴會除持續發揮監督招標機關之功能，進而達到公平、公正及合法之採購目的，並也期待招標機關能以本府申訴會之判斷為鑑，持續精進採購業務。

二、賡續辦理採購申訴講習

「採購申訴審議實務與理論講習」課程將繼續舉辦，以提供理採購業務的同仁進修之機會，並邀請對於採購實務發生問題有深入研究之講師，適時為學員提供處理經驗，使採購業務臻於完善。

經驗分享

案號:101 購申 11028 號

申訴廠商如未依約提出展延履約期限，如能舉證確有不可歸責之事由，招標機關應許期展延

招標機關雖以申訴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通知，故不予准許，然申訴廠商若能舉證證明有不可歸責之事由，應許其展延履約期

限，否則不啻認為可否歸責之判斷，繫於廠商有無依約提出，苟廠商確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僅因未依約儘速以書面通知而生失權效果，此恐未符公平，是上開契約約定應屬注意、訓示之約定，提醒廠商應儘速向機關確認不可歸責之事由，以免將來證據逸失、調查不易，非得解為廠商未依約辦理即生失權效果，從而申訴廠商主張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應予展延 7 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申訴廠商：○○公司

招標機關：○○局

上開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臺北縣縣定古蹟淡水海關碼頭（護岸）修復再利用工程」採購事件，於民國（以下同）101 年 4 月 20 日○○字第○○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本府申訴會)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2 年 1 月 28 日第 19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緣申訴廠商承攬招標機關辦理之「臺北縣縣定古蹟淡水海關碼頭（護岸）修復再利用工程」採購案，於 99 年 5 月

30 日開工，工期 180 日曆天，原預定竣工日期 99 年 11 月 25 日，因涉及變更設計，同意展延工期至 99 年 12 月 20 日，惟申訴廠商却遲至 100 年 12 月 29 日始申報竣工，招標機關審認申訴廠商工期總逾期天數為 418 日曆天，認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情事，擬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然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判　斷　理　由

一、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招標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第 1 項）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屬尚未完成履約

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第 2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申訴廠商主張於進行本工程時，於 99 年 6 月起至 12 月，總計淡水地區雨量當日計算每平方公尺超出 10mm 導致無法施工天數達有 32 天，而逢 5 月至 11 月為淡水河口汛期，等同幾乎每日漲潮，造成申訴廠商無法施工，如若冒然施工，將對工程之品質及人員安全，均有莫大之威脅，另有施工環境障礙排除、地質特性造成施工障礙等節，申訴廠商均有行文依規定申請展延工期，惟監造單位無視施工現場客觀情狀，竟以工程學理角度及以一般施工環境進行評估，拒絕展延工期，才會造成本件工程延宕違反履約期限等語。招標機關則以本件工程自 99 年 5 月 30 日開工後，招標機關於 99 年 7、8 月工程督導期間，已發現申訴廠商因古蹟修復工程經驗不足，導致工序、品質不佳（包括工程施作項目之鋼板樁規格未依契約規定施作，自行車便橋鋼構未依原設計施作，未提具專業人士（石匠師）證明名冊資料，未依施工圖說施工，工地主任未確認到場監工等因素），致本工程工序、品質不佳，進度持續嚴重落後。並於 99 年 10 月 13 日召開協調會，請申訴廠商配合協調會決議

儘速改善，否則將研擬終止合約；惟迄 99 年 11 月下旬本工程進度因仍未改善，故招標機關 99 年 11 月 30 日、99 年 12 月 14 日函請申訴廠商速向招標機關提送趕工計畫，惟招標機關 99 年 12 月 21 日至現場勘查結果工程進度僅為 50.05%，不符申訴廠商所提趕工計畫至 99 年 12 月 20 日止應為 62.5%之工程進度，係屬可歸責於廠商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認申訴廠商合於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規定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件經查，申訴廠商於申訴書中之主張略嫌籠統，經本府曉諭申訴廠商就事實及法律提出適當及完全之主張後，申訴廠商就不可歸責之事由分項提出，並分別說明應予展延之工期各為若干，合計應展延工期 365 天，逾期日數扣除應予展延之工期後，即無延誤履約期限之情事，而無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情事，以下即一一論述申訴廠商主張不可歸責之事由有無理由：

（一）因海堤邊有整排榕樹致妨礙機械無法施作釘鋼版樁及 PC 樁，需將榕樹移植，請求展延工期 51 天：

申訴廠商主張本工程於 99 年 5 月 30 日開工後，由於海堤邊有整排榕樹致妨礙機械無法施作釘鋼版

樁及 PC 樁，需將榕樹移植，於等候招標機關提出解決方案期間無法施作，直至 7 月 21 日才動工，5 月 30 日至 7 月 21 日共 51 天應不計入工期云云，經查：鋼板樁工程工項依審定進度表原訂於 7 月 4 日至 8 月 8 日間施作，期間確因堤岸植栽問題，招標機關於 6 月 17 日邀請古蹟專家學者會勘，並於 7 月 21 日通知申訴廠商依據監造單位之建議施工，申訴廠商於 8 月 28 日完成該工項，招標機關已核給 20 日曆天（即 8 月 8 日至 8 月 28 日）工期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而 5 月 30 日至 7 月 21 日間，本件工程並非全部停擺，仍有其他工項可以施作，不因堤岸植栽問題而使全部工程無法施作，因此，招標機關依鋼板樁工程工項實際施工日數，將全部工程完工期限展延 20 日曆天，並無不合，申訴廠商請求展延工期 51 天，尚嫌無據。

(二) 因鋼板樁作業時碰到岸邊原有基礎及堤外河床塊石影響，故將鋼板樁外推 1.5 公尺，以致於太空包施作數量增加，請求展延工期 62 天：

本件假設工程之鋼板樁工程，依契約約定需採用

NKSP-IV，申訴廠商於材料進場時經監造單位查驗符合契約約定，但於實際施作時，申訴廠商改以NKSP-III 施作，不符契約約定，雖經招標機關同意減價收受，但因鋼板樁規格不符，導致各鋼板樁相接處未能緊密扣合，無法有效擋水，故申訴廠商增加太空包施作數量以求擋水補救，此為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申訴廠商主張應予展延工期 62 天云云，不應准許。

（三）調整施工動線修剪樹枝，請求展延工期 15 天：

鋼板樁工程工項確因堤岸植栽問題，經監造單位建議工法調整，由招標機關同意將堤面施工調整為堤內施工，施工動線因而調整，並隨之產生樹木修剪工項，但樹木修剪與前述（一）鋼板樁施作工程係同時進行，招標機關就此已依申訴廠商鋼板樁工程工項實際施工日數，將全部工程完工期限展延 20 日曆天，申訴廠商就同一時間應分別施作完成之工項，分別主張展延工期，並無理由。

(四) C 區扶壁式擋土牆開挖至 2.5 公尺仍未發現舊有底板，因而增設 6 個底版，請求展延工期 54 天：

本件 C 區碼頭經解體試掘後，發現底部未設置結構底板，與原調查設計不符，申訴廠商因此增設 6 個 40 公分 RC 底板乙節，為招標機關所不爭執，招標機關並依審定預定進度表 A-D 段「堤岸擋土牆結構補強工程」施工金額 11,896,378 元，其中 C 區碼頭施工金額計 2,458,958 元，C 區碼頭施作影響，佔要徑比為 20.67%（2458958/11896378），此部份於 99 年 9 月 8 日至 99 年 10 月 1 日原則同意增設 40 公分 RC 底板，影響 C 區碼頭 22 日曆天，佔該要徑 5 日曆天（22*20.67%=4.55）等情，展延工期 5 天，申訴廠商雖主張應依整個 C 區開始施工至開挖完成共計 96 天扣除原定進度 42 天，應予展延 54 天云云，惟 C 區工程因不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以致影響工期者，僅為增設底板乙項，申訴廠商卻主張應就全部 C 區工程之工期予以展延，顯屬無據，申訴廠商復未舉證說明增設底板對於工期之影響為何，則申訴廠商主張應展延 54 天云云，難以憑採，招標機關同意展延 5 天，應屬有據。

（五）因天候影響，請求展延工期 25 天：

申訴廠商主張因颱風因素，請求 99 年 6 月 21 日、99 年 8 月 30、31 日、99 年 9 月 9、10 日、99 年 9 月 19 日、10 月 19 日至 23 日等 11 日不計工期，另主張大浪大雨因素，請求 99 年 10 月 1 日、99 年 10 月 26 日至 29 日、99 年 11 月 5 日至 7 日、99 年 11 月 13 日、99 年 11 月 25 日、99 年 12 月 5、6 日、99 年 12 月 15、16 日等 14 日不計工期云云，其中招標機關僅同意 99 年 9 月 19 日可予展延，其餘日數均不予同意，經查：本件工程合約第 7 條附件三（一）2 約定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上述 99 年 8 月 30 日累積雨量達 130 毫米以上、99 年 10 月 20、21 日累積雨量達 50 毫米以上、99 年 10 月 20、22、28 日 3 日發生巨浪等情，為監造單位所不爭執，上開期日亦確實無法施工，亦為招標機關所是認，是上述期日符合契約約定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應予展延 7 日（含招標機關同意展延之 99 年 9 月 19 日）。招標機關雖以申訴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通知，故不予准許，然申訴廠商若能舉證證

明有不可歸責之事由，應許其展延履約期限，否則不啻認為可否歸責之判斷，繫於廠商有無依約提出，苟廠商確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僅因未依約儘速以書面通知而生失權效果，此恐未符公平，是上開契約約定應屬注意、訓示之約定，提醒廠商應儘速向機關確認不可歸責之事由，以免將來證據逸失、調查不易，非得解為廠商未依約辦理即生失權效果，從而申訴廠商主張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應予展延 7 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未見申訴廠商舉證以實其說，即不應准許。

（六）隱蔽處需將堤岸擋土牆施作工項進行結構加強、自行車道便橋基礎高程提高、橋頭柱粉刷打底、風浪破壞導致工區路面毀損嚴重申請延後查驗，請求展延 158 天：

本件工程契約價金為 3,266 萬元，於 99 年 5 月 30 日開工，工期 180 日曆天，原預定於 99 年 11 月 25 日完工，經招標機關同意展延工期 25 日曆天（即上述（一）、（四）），履約期限應為 99 年 12 月 20 日。嗣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迄 99 年 12 月 20 日

之實際進度僅為 55.55%，招標機關原擬終止契約，並於 99 年 12 月 21 日通知申訴廠商停工，旋申訴廠商一再表示願繼續施作完成，經兩造開會協調後，招標機關同意申訴廠商於 100 年 2 月 8 日復工，上情為雙方所不爭執，並有雙方往來函文及協調會會議紀錄可憑，應堪信為真實。雙方雖於停工後又辦理復工，但並無延展履約期限，僅停工期間不計工期，履約期限仍為 99 年 12 月 20 日等情，為兩造所是認，並經本府申訴會再三向申訴廠商確認無訛，因之，申訴廠商有無合於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事由，自應以本件工程履約期限 99 年 12 月 20 日當時之工程進度為判斷標準，申訴廠商於該日之後所主張之工期展延事由，不問是否成立，均無礙於本件工程有無延誤履約期限之認定，從而申訴廠商主張之上揭各項事由，均為 99 年 12 月 20 日後所發生，對於本件申訴有無理由之判斷，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究審酌。

（七）綜據上述，申訴廠商主張展延工期之事由及天數，除上述（一）之 20 天、（四）之 5 天、（五）之 7

天為有理由外，其餘日數均不應准許，其中招標機關已就（一）之 20 天及（四）之 5 天同意展延，並進而以 99 年 12 月 20 日為履約期限，縱再加計本府認定（五）之 7 天，履約期限亦為 99 年 12 月 27 日，當時之工程進度亦未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且遲延日數亦未在十日以內，因之，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擬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依法並無不合。至兩造其餘之主張與陳述，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案號：101 購申 31038 號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適用，須有可歸責於廠商之違約事由且情節重大

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適用，必須廠商確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方得為之；換言之，如非因可完全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違約，或雖有違約但情節尚非屬重大者，即不能輕以本法第 101 條刊登公報相繩

申訴廠商：○○公司

招標機關：○○處

上開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新店碧潭園區西岸岩壁光雕景觀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服務案」採購事件，於 101 年 6 月 22 日○○字第○○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本府申訴會)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2 年 1 月 28 日第 19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事　　實

緣申訴廠商承攬「新店碧潭園區西岸光雕景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履約期間扶梯燈眩光、未設計防滑措施及互動燈滲水，申訴廠商有違背契約設計規劃未考慮周詳，且查驗人員抽驗結算書圖，發現有登載不實之情事，於 101 年 5 月 4 日○○字第○○號函通知申訴廠商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稱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之情事，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就此不服，遂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經招標機關 101 年 6 月 22 日以○○字第○○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不服遂向本府提出申訴，並

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判　斷　理　由

一、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採購公報：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定有明文。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原則之拘束。」同法第 7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總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此即所謂比例原則，為一般法律原則之一。徵諸本法第 101 條關於刊登不良廠商規定之立法理由：「明訂對於廠商有違法與重大違約情形時，機關應將其情形通知廠商，並經異議及申訴之處理程序後，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作為各機關處理其他採購案時，於招標文件規定該廠商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依據，並利建立廠商間良性競爭環境。」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4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51280 號函進一步闡述：「對於不良廠商刊登公報之要件應考慮者，除違法外，在違約行為部分，尚須有重大違約之情形(例如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約行為)，且應考量行政程序法之比例原則規定，倘遇有違約情形即一律予以刊登公報，即與立法目的不符。」是故，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適用，必須廠商確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方得為之；換言之，如非因可完全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違約，或雖有違約但情節尚非屬重大者，即不能輕以本法第 101 條刊登公報相繩，合先敘明。

二、申訴廠商主張：

本案原為「新店碧潭園區西岸岩壁光雕景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與「新店碧潭園區東岸扶梯燈光雕景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二案，原合意簽訂之契約內容為規劃設計，並不含工程監造，於 98 年 4 月簽訂契約，後招標機關以同性質採購為由，將二案併為一案，並修改契約書內文標題為「新店碧潭園區東西岸光雕景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為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由招標機關自行辦理工程

監造。有關扶梯燈有「眩光」一節，主要係因申訴廠商依招標機關審核通過，將扶梯燈設計為可調整式，疑係在不明之狀況下導致扶梯燈角度被更動，而產生眩光情事，此不可歸責於申訴廠商。至於互動燈「滲水」，係施工之承攬廠商○○公司之責任，因○○公司於產品製造時提出承諾書，且招標機關亦有○○股份有限公司檢驗 IP、ABS 符合契約規定報告在案，當燈具發生滲水問題時，招標機關可依照契約向其廠商及燈具製造商要求產品說明，不可直接歸責於申訴廠商。有關扶梯燈眩光及互動燈未設計防滑措施部分，申訴廠商已於 100 年 3 月 16 日依據 100 年 3 月 9 日會議紀錄，辦理變更設計，而招標機關與○○公司辦理工程變更議價時，未將該二項項目納入變更內容，此不可歸責於申訴廠商。

三、招標機關主張：

本案 100 年 6 月 15 日竣工，惟驗收期間，互動燈無人為之破壞即發生滲水、故障，招標機關將燈具送○○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其測試結果為材料、品質及規範符合申訴廠商所設計，因此滲水故障應屬申訴廠商設計缺失。又互動燈表面玻璃未設計防滑措施及規範，導致民眾滑

倒事件，申訴廠商亦有設計疏失。再者，扶梯燈刺眼的問題，招標機關於 99 年 3 月 24 日會勘結論請申訴廠商評估改善方案，申訴廠商於 99 年 5 月 28 日○○第○○號函回復略以「設計已將燈具眩光問題納入設計規劃，相關內容已於招標圖說中明述燈具光源角度需可調至 15 度……以避免眩光…」，然而施作完成後經 100 年 3 月 9 日招標機關、申訴廠商及施工廠商三方會勘後，扶梯燈仍有過於刺眼之缺失，考量公共安全，於驗收後先行雇工施作遮光膠布，可證申訴廠商有設計之疏失。又招標機關隨意抽查即發現申訴廠商有 6 項現場施作與圖說規格及數量不符之缺失，監造不實甚為明確，且違背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屬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基此申訴廠商設計規劃有上述瑕疵，且監造亦有諸多不實之情形，嚴重影響招標機關形象，且有妨礙安全通常使用之需求及減少通常契約預定效用，且本案已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判定驗收不合格，且無法減價收受，均符合情節重大之要件。

四、有關申訴廠商是否構成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本府判斷如下：

(一)查本案招標機關係以系爭工程發生扶梯燈眩光、互動燈工項未設計防滑及滲水等情事，認申訴廠商有規劃設計之缺失，以及因查驗人員抽驗結算書圖發現有登載不實之情事，據此認定申訴廠商監造不實，因而認定其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

(二)有關扶梯燈刺眼乙節，雙方至遲於 99 年 3 月 24 日即已知悉，招標機關並要求申訴廠商提出改善方案，申訴廠商於 99 年 5 月 11 日發函請求招標機關召開工進協調會議處理，直至 100 年 3 月 9 日招標機關又改向承攬廠商要求提出改善方案，嗣申訴廠商於 100 年 3 月 16 日提送變更設計書圖，新增遮光施工工資 1 萬 6,000 元，然招標機關並未憑以辦理，招標機關反係於 100 年 2 月 4 日即於內部自行簽可以 2 萬 9,800 元購置膠布解決燈光刺眼問題，縱認申訴廠商就扶梯燈之設計有出現刺眼問題，但申訴廠商已依招標機關之指示積極辦理變更設計並提出改善方案，雖未獲招標機關之採用，核其驗收不合格之情節，尚未達情節重大。

(三)有關互動燈防滑部分，招標機關係於 100 年 3 月 9

日要求承攬廠商提出改善方案，嗣申訴廠商於 100 年 3 月 16 日提送變更設計書圖，新增互動燈表面防滑膠 6,000 元及互動燈表面防滑施工工資 3,000 元，然招標機關並未憑以辦理，招標機關反係於 100 年 10 月 4 日始於內部自行簽可以 8 萬 3,812 元另洽廠商施作止滑透明漆解決互動燈防滑問題，縱認申訴廠商就互動燈之設計有出現不能防滑問題，然申訴廠商已依招標機關之指示積極辦理變更設計並提出改善方案，雖招標機關未予採納，核其驗收不合格之情節，亦未達情節重大。

(四)關於互動燈進水問題，申訴廠商主張係燈具本身瑕疵或施工過程填縫不良造成等語，雙方於 101 年 1 月 19 日開會討論，會議中電機技師公會表示本案燈具有燈光時內部發熱造成負壓有可能造成水氣進入，如某警察局十字路口轉換變壓器進水也是因熱氣造成負壓造成變壓器鏽蝕，故本案應非單純為 IP 防水防塵問題，而應考量人體重量於上方重壓踩踏，故本案除可能承商未按圖施作造成外，亦可能設計單位未考量燈具有人體於上方重壓造成縫隙

及長期燈具使用熱氣負壓等因素造成等語，會後即由承攬廠商、申訴廠商及招標機關會同將燈具送交檢驗，檢驗結果雖顯示燈具本身符合規範，而依當時之設計規格為「電壓：AC110V-240V　50/60Hz；功率：9W；工作溫度：-10 度-+60 度；相對濕度：10%-90%；尺寸：330*330*100mm；抗壓力：須大於 300 公斤；防護等級：IP67；燈具接頭 IP68（須附檢測報告）；材質：表面處理須酸洗霧化，厚度為 10mm 高強度鋼化玻璃，外殼為工程塑料 ABS 工程製成；人體感應：須具有振動式感應偵測-發光/變色功能」，是申訴廠商就檢驗結果未就燈具抗壓強度予以檢驗有所異議，並表示當時設計規範有載明燈具抗壓強度須大於 300 公斤，是燈具之抗壓強度是否大於 300 公斤，已有未明。招標機關雖在申訴廠商 101 年 7 月 11 日提出申訴後之 101 年 7 月 19 日自行委託電機技師公會就互動燈滲水原因進行鑑定，並於本府申訴會中提出鑑定報告，其委託鑑定事項有三，一為互動燈滲水原因，二為本案是否有設計疏失之檢討，三為修復可能性之評估與

經費估算，鑑定結論就互動燈滲水原因表示「外殼與強化玻璃載板邊緣間之彈性填充料兼作密封材，空隙填充料經動態重覆踩踏及溫差變化影響後之防水密合度劣化造成。因經常性重壓及燈具有點燈時內部發熱或不點燈時，日夜溫差造成外氣可能滲入而溫差造成熱脹冷縮作用使燈具內部空間產生負壓吸收外氣現象致使內部空氣中之水氣冷凝結成露水後下滴到 LED 燈之下載板為主要滲水故障原因。該型互動燈不適合現場之環境、氣候」；就本案是否有設計疏失之檢討表示「本案互動式燈係裝於地面，以燈具頂部表面與人體接觸界面材料皆為玻璃絕緣材料。各迴路均裝有 0.1S300mA 漏電斷路器，同時燈具上未裝操作開關，且漏電保護接地電阻值若依照內規第 62 條辦理時，則無違背內規第 8 條規定，符合工程合約圖說」；就修復可能性之評估與經費估算表示「本案因涉及設計燈具特性結構及環境之考量，以既有設施難以修復，需更換適當之另類燈具及工法，請重新評估規劃設計」，招標機關即據該鑑定報告資為認定申訴廠商設計

疏失之主要證據，惟該鑑定單位係由招標機關自行委託，且鑑定技師二度至現場會勘時，招標機關均未通知申訴廠商到場，以本件係對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嚴厲處分，尤以雙方對於該爭議具有重大歧異之情形下，雖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是否有行政罰法之適用，目前各界見解不一，但至少應給予申訴廠商到場會同鑑定過程，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俾符憲法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此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著有多號解釋可稽。

(五)另佐以鑑定報告內就委託鑑定事項關於本案是否有設計疏失之檢討，並未具體指明，而互動燈滲水原因似兼指空隙填充料、重壓及溫差問題，惟申訴廠商一再爭執招標機關未就互動燈是否達到抗壓強度予以檢驗，已如前述，因之，互動燈滲水原因是否僅因燈具設計不當所造成，並非無疑，從而，尚難徒憑上開鑑定報告即遽為申訴廠商設計有重大疏失之認定。且揆諸首揭行政程序法、本法第 101 條之立法理由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在違約行為部分，須有重大違約之情形（例如故意或重大過失

之違約行為），且應考量行政程序法之比例原則規定，倘遇有違約情形即一律予以刊登公報，即與立法目的不符。本件申訴廠商或有設計上之缺失，但主觀上應未達故意或重大過失之程度，客觀上亦未達情節重大之情形，是縱認申訴廠商有驗收不合格情事，實未達情節重大之情事。

(六)招標機關固陳稱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884 號判決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200248540 號函，只須申訴廠商提供之給付不符契約本旨，且驗收未經減價收受結案者，即屬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云云，惟其引用之判決內容，實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884 號判決中所整理被告之陳述而已，並非該判決所持之見解，招標機關就此顯有誤會。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200248540 號函明確表示「廠商經由減價收受結案者，於一般情形下，尚難構成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情形」，係指廠商經由減價收受結案者，於一般情形下，尚難構成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情形，非可當然反面推論謂廠商未

經由減價收受結案者，即構成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情形，招標機關所持之法律見解與上開函文之文義內容並不相符，即難採信。

(七)再查，有關監造不實之部分，本案申訴廠商依契約是否有監造之義務，雙方當事人爭執甚烈，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招標機關就申訴廠商負有監造義務此一積極事實盡舉證責任，招標機關就此固主張申訴廠商於 99 年 5 月 26 日、100 年 3 月 28 日均有出席簽到及表示監造之相關意見云云，惟 99 年 5 月 26 日及 100 年 3 月 28 日之會議紀錄僅能證明申訴廠商有出席各該次會議，但綜觀會議紀錄全文，全無一語提及申訴廠商負有何監造責任，招標機關據此主張申訴廠商負有監造義務云云，顯有誤會。

(八)再依招標機關主張申訴廠商負有監造義務之「新店碧潭園區西岸岩壁光雕景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契約書」影本觀之，契約書未標示頁碼、未載明簽訂年月日、未蓋用騎縫章，與一般之契約書形式全然不同，且契約書封面如上所示，第一頁標題為「新店碧潭園區東西岸光雕景觀新建工程委

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契約書」，前言為「委託乙方（即申訴廠商，下同）擔任設計事宜」，契約書第 1 條規定：「乙方接受委託後應辦理下列各項工作：一、勘測規劃：…二、正式設計：…三、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一)照明設備一般規範及送審要求。(二)單線圖。(三)燈具、電源供應器等主元件要求規範。(四)燈具浮檯大樣圖。(五)施工預算書。四、施工中設計書圖疑義釋疑、工進相關技術協助諮詢…」，與一般監造合約所應該具備之監造內容事項全不相符，另契約書全文通篇累牘錯字不斷，幾已達無法辨識契約文義之程度，例第 3 條第 4 款：「前 3、4 款之設計書圖…（本款已係第 4 款，所謂前 3、4 款不知究為何款）」、第 3 條第 5 款：「乙方同意於甲方核定細部設計內容日起 2 日以前完成招標文件之草擬（甲方應於何時核定細部設計內容，並無約定，則乙方如何能夠在甲方核定細部設計內容日起 2 日『以前』完成招標文件之草擬？）」、第 5 條：「…因承造人未按核准圖說施工，假以雙方立即糾正，『弱智』使相關機關勘驗不合格時，必須修改、拆除、

重建或補強者，均由承造人負起全部責任。(雙方既已立即糾正，如何發生相關機關勘驗不合格之情形？若係雙方未立即糾正，為何係由承造人負起全部責任？)」、第 7 條:「乙方下列情形時經甲方正式通知後『以』方『位』能於期限內改善或無正當理由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究係指乙方未依限期改善時，甲方即得解除契約？抑或指乙方未依限期改善時，且無正當理由者，甲方即得解除契約？又或指不待甲方限期改善，乙方無正當理由而發生契約條文內之情形時，甲方即得解除契約？)」、第 8 條:「甲方為配合財務計畫或因故暫緩辦理本工程時應按第 2 條所列依實際進度給付『以芳』已完成部份之『間』造計畫酬金（契約第 2 條並無監造字樣，如何依第 2 條給付監造計畫酬金？若再對照第 9 條之內容『甲方因故須終止契約，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按第 2 條所列依實際進度給付乙方已完成部份之設計費』,更可知第 8 條與第 9 條之內容相互矛盾)」，以上各情在在顯示招標機關依契約書主張申訴廠商負有監造義務云云，難以憑採。

(九)況依契約書第 11 條約定契約自訂定之日起生效，而本件契約書並未載明簽訂年月日，已如上述，預審委員乃於預審會議中命招標機關提示本案契約之正本或機關就本件契約用印過程之內部簽呈或任何文件以供審酌判斷，惟招標機關始終未提出，亦未提出申訴廠商擔任監造工作之證據資料，從而申訴廠商契約義務之內容是否包含監造責任，均難認定。至招標機關固主張該設計監造契約封面形式上有承辦、科長、副總工程司、處長之簽章，契約頁尾有招標機關及申訴廠商之正式簽章，依行政訴訟法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該設計監造契約應推定為真正云云，惟姑不論該契約書是否合於公文書之要件，而具有公文書之性質，即公文書依法亦應提出原本，始具有推定為真正之效果，乃招標機關無正當理由未提出契約書之正本，而此為招標機關證明申訴廠商負有監造義務之有利證據方法，上情雖經本府於預審會議中再三闡明，招標機關仍徒以前揭情詞，並引用與本件毫不相關之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219 號民事判決關於消極確認之訴之舉證責任

分配見解，均不足採信。

(十)且縱令申訴廠商有監造之義務，其違約行為亦必須情節重大，始符合本法第 101 條 1 項第 8 款規定之要件。招標機關雖稱於抽驗結算書圖時發現申訴廠商有登載不實之情事而認定其監造不實，並分別提出結算書圖等件為證，然因該等證據就如何證明申訴廠商監造不實，有欠明確，經本府預審會議要求招標機關應提出具體之監造不實內容並就該等監造不實之情事究對於系爭工程造成何種影響，提出說明，招標機關旋即改稱申訴廠商係實際上未進行監造工作云云，對於本府預審會議上揭要求，悉未說明，而監造不實與實際上未進行監造工作，係屬二事，前者係指負有監造義務，但未確實履行監造工作，後者係指完全未進行監造工作，衡之一般常情，監造單位於工程進行期間完全未進行監造工作，招標機關亦從來未曾要求監造單位履行監造工作，此誠為難以想像之事，苟本件申訴廠商確實負有監造義務，卻從未進行監造工作，何以招標機關自始至終未要求申訴廠商應履行監造義務？若本件申訴廠

商確實負有監造義務，卻監造不實，為何招標機關對於具體之監造不實內容及該等監造不實之情事究對於系爭工程造成何種影響，不為說明？因之，招標機關或者主張申訴廠商監造不實，或者主張申訴廠商未進行監造，均無足採。

五、綜上，招標機關認定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情事，即有違誤，原異議處理結果為相同之認定，亦有未洽，應予撤銷。至於申訴廠商請求申訴費用由招標機關負擔之部分，此屬申訴廠商得依本法第 85 條第 3 項之規定向招標機關請求之權利，非本府審議判斷之範圍，併予指明。其餘兩造陳述與主張，均無礙前述之判斷結果，爰不一一論述。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案號：101 購申 14072 號

主要部分，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因此，如未於契約條款勾選或約定不得轉包之內容，則視為未約定不得轉包。

系爭工程契約第 9 條第 14 款第 1 目規定：「乙方不得將本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本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同條第 15 款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之採購標的，屬契約主要之部分，應由廠商自行履行；不得轉包：□達契約百分之　　之工作項目（未填時為 15）。□下列工作項目：」上開契約條款於第 14 款第 1 目已作不得轉包及分包之原則性規定，又再於第 15 款特別針對達契約總價若干金額以上及特定之工作項目，為不得轉包之規定，顯見系爭契約有意將二者作一區分，亦即若有因達總價金一定比例以上，或特定工作項目之性質所需，必須由廠商自行完成者，即必須於前開第 9 條第 15 款之□處為勾選之約定，若未勾選者，應表示無該項之約定，如此方符合文義解釋及契約條款分款規定之真意，而本案既未曾於前述工程契約第 9 條第 15 款之□為任何之勾選，自應認兩造並無分包達總價一定金額以上，或將特定工作項目分包他人，即為轉包之約定，而申訴廠商既未將系爭工程全部委託他人代為履行，自難認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情事。

申訴廠商：○○公司

招標機關：○○公所

上開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市田心田安里民活動中心增建 2 樓閱覽室工程」採購事件，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以○○字第○○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本府申訴會)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2 年 4 月 19 日第 21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緣申訴廠商辦理招標機關「○○市田心田安里民活動中心增建 2 樓閱覽室工程」採購案，經招標機關審認申訴廠商有遲延履約且有非法轉包之情事，此舉業已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1 款:「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第 12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之規定，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經招標機關駁回異議，復不服其異議處理結果，遂向本府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府。

判　斷　理　由

一、申訴廠商主張：

依系爭工程之建築執照非因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

事由，而有所遲延，系爭建築執照遲至 101 年 9 月 5 日，申訴廠商才得持以申報放樣勘驗，故系爭工程採購契約之履約期限應自就 101 年 9 月 6 日起算至 102 年 2 月 1 日止（共 150 日曆天），申訴廠商並無逾越履約期限之情事，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未於履約期限內完工為由，主張解除契約及提報申訴廠商為不良廠商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情，顯與法未合。招標機關主張申訴廠商有違反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12 款之部分，於歷次函文中皆僅通知申訴廠商提出說明，而前開通知之性質皆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通知陳述意見之性質，並未做成具體之行政處分。系爭工程採購契約並未約定主要部分之範圍，則申訴廠商有無轉包，應視該廠商有無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而定等語。

二、招標機關主張：

申訴廠商確有遲延履約之事實且有非法肢解工程進行轉包之嫌，故招標機關除依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外，另將依據本法規定提報其為不良廠商，並將就權益受損部份向申訴廠商提請賠償。招標機關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字第 1012075918 號函復申訴廠商其所提異議與事實不符，招標機關無法認同其解釋，仍將提報該廠商為不良廠商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本案原契約價金為 1,430 萬元，石材乾式施工之工項總金額為 197 萬 4,197 元，申訴廠商轉包○○有限公司金額為 537 萬 5,844 元等語。

三、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第 11 款規定：「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第 12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本件，機關因申訴廠商於驗收後有遲延進行缺失改善情形，曾於 101 年 9 月 12 日發函催告於同年月 18 日改善完成，否則將依據契約第 15 條第 8 款第 2 目規定終止契約，請求損害賠償，並將據前述第 12 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嗣因未獲申訴廠商回應，故再於 101 年 10 月 9 日正式函告終止契約及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函中雖無提出異議之救濟期間之教示，但申訴廠商曾於同年月 19 日具函依照本法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異議；機關於本件驗收階段，曾接獲申訴廠商之次承攬人寄發之存證信函副本，得知申訴廠商將金額至少 537 萬 5,844 元之工程項目，發包予次承

攬人施作，認有違反契約第 9 條第 14 款第 1 目轉包之嫌，故再於 101 年 10 月 3 日發函要求說明，否則將提列不良廠商刊登採購公報之意旨，嗣更再於同年 11 月 2 日正式行文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12 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指示應於 20 日內提出異議，而申訴廠商亦確實在同年月 19 日提出異議，因遭機關駁回，故於期間內提出本件申訴，上開各項時間之規定與遵守，經兩造於預審會議中確認無訛，故就上開因遲延履約而遭終止契約及違法轉包情事之有無，均為本件應予審認之標的。

四、有關招標機關認為申訴廠商有遲延履約且有非法轉包之情事，此舉業已違反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1 款「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第 12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之規定，認事用法是否有違誤一節，本府判斷如下:

(一)依照兩造簽定之工程契約第 15 條第 8 款第 2 目規定：「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兩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2.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或減少本契約價金。」本案依兩造所定之工程契約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應於開

工後 150 日曆天完成，俟建照核准 7 日內報機關開工，申訴廠商自 100 年 8 月 10 日申報開工起，至 101 年 4 月 12 日申報竣工獲准，期間共經歷 202 日曆天，扣除機關核定准予展延工期之 51 日曆天後，計逾期 36 天完工；嗣機關於同年 5 月 29 日完成初驗，發現缺失後曾分別於 101 年 6 月 11 日、同年月 18 日、同年 7 月 3 日等多次發函要求申訴廠商改善，惟申訴廠商均未進場改善，嗣又於 101 年 8 月 14 日再度以○○字第○○號函催告進場改善，至斯時止其缺失改善業已逾 62 天。今姑不論機關終止本件契約係因申訴廠商經多次催告而拒絕缺失改善，已無庸論列其遲延履約期限是否重大，原得以逕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況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係指：「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而本件採

購金額為 1,430 萬元，變更設計後金額為 1,627 萬 8,003 元，非屬巨額採購之工程，故其履約進度落後應達 20% 以上方屬情節重大，而系爭工程之履約期限為 202 天，已如前述，故逾期日數在 41 天以上者，即應認屬履約進度落後而情節重大，又依兩造所定之工程契約第 15 條第 6 款規定：「本契約在初驗或驗收，經甲方發現與規定不符時，乙方應於最遲 14 日內改善完妥，並應申報甲方複驗。…初驗之複驗不合規定或逾期改善完竣，則乙方同意自初驗之複驗日起，至該複驗合格日止之日數納入履約期間。」之意旨，初驗不合格而經改善後之複驗期間，應計入履約期間內計算，則依舉輕明重之法理，若廠商拒絕辦理初驗缺失之改善，致無法進行初驗之複驗，其情節自應較初驗改善後再行複驗為嚴重，故為避免廠商藉故拖延改善缺失，而致使驗收遙遙無期，其拒絕初驗之缺失改善期間自亦應計入履約期限內，方屬允恰。考本件機關雖係加計申報竣工前之 36 日逾期完工期間及逾期改善缺失之 62 日期間，以總計 98 天之逾期天數而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但縱僅以其拒絕缺失改善之 62 日計算，亦已逾履約期限之 20%，故應認

招標機關依約終止契約並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並無違誤。

(二)申訴廠商對於前開因逾期而遭終止契約之情形，固一再爭執本件係因機關無法取得建造執照所致，故主張系爭工程之履約期限應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算，其期限應至 102 年 2 月 1 日方達到合約約定之 150 日曆天云云；惟其前開主張之應開工時間，非但與其於申訴書自承：系爭建造執照係於 100 年 7 月 27 日取得，其並於同年 8 月 10 日向建管單位申報開工之陳述互相矛盾，且對照其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已申報竣工之事實，則若依申訴廠商所述，系爭工程顯係在未開工前即已完工，更見其所述之荒誕不經而不足採信。至於所爭執之變更設計及建造執照加註與本件工程不相關之事項，是否確實影響其無法進行工程放樣等工程，非但未據其具體提出相關證明以實其說，更與其實際確已進行施作之事實不相符合，故知其抗辯並不可採，從而招標機關因其拒絕進行改善缺失而終止契約，進而對之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並無違失。

（三）申訴廠商提起本件申訴時固未針對招標機關前揭函知依照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之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意旨提出說明，惟經預審會議闡明後，兩造均認該部分亦在本件異議之申訴範圍內，合先述明。本案招標機關係以在工程驗收階段，曾接獲申訴廠商之次承攬人寄發之存證信函副本，得知申訴廠商將金額至少 537 萬 5,844 元之工程項目，發包予次承攬人施作，認有違反契約第 9 條第 14 款第 1 目轉包之嫌為由，而函知刊登公報，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3 月 23 日（八九）工程企字第 89006979 號函釋：「依本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規定，該主要部分，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9 年 11 月 30 日以企字第 09900449600 號令修正為：本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二、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經查來函所附旨揭印製

案之投標須知第 75 點未填主要部分，則得標廠商有無轉包，應視該廠商有無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而定。」已明揭本法所稱轉包之意函為何，尤其，系爭工程契約第 9 條第 14 款第 1 目規定：「乙方不得將本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本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同條第 15 款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之採購標的，屬契約主要之部分，應由廠商自行履行；不得轉包：□達契約百分之　　之工作項目（未填時為 15）。□下列工作項目：」上開契約條款於第 14 款第 1 目已作不得轉包及分包之原則性規定，又再於第 15 款特別針對達契約總價若干金額以上及特定之工作項目，為不得轉包之規定，顯見系爭契約有意將二者作一區分，亦即若有因達總價金一定比例以上，或特定工作項目之性質所需，必須由廠商自行完成者，即必須於前開第 9 條第 15 款之□處為勾選之約定，若未勾選者，應表示無該項之約定，如此方符合文義解釋及契約條款分款規定之真意，而本案既未曾於前述工程契約第 9 條第 15 款

之□為任何之勾選，自應認兩造並無分包達總價一定金額以上，或將特定工作項目分包他人，即為轉包之約定，而申訴廠商既未將系爭工程全部委託他人代為履行，自難認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情事，招標機關貿然對之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嚴厲處分，即有違誤。

(四)招標機關固提出系爭工程之總表及單價分析表，主張本件工程總價金為 1,430 萬元，嗣因變更設計追加至 1,627 萬 8,003 元，而申訴廠商竟將金額甚高之「石材乾式施工」等工作轉包予他人，其轉包之總金額更高達 800 餘萬元，已達契約總價之一半，應認其確有轉包之情形云云，惟系爭工程契約對於工程轉包本有如上之約定，而兩造就工程契約第 9 條第 15 款有關轉包達一定金額及工程項目，既均未曾勾選與特別約定，本件即應依同條第 14 款之原則規定為準，況申訴廠商其發包之工項除石材乾式施工乙項外，究尚有何其他項目，既未經招標機關查明審核，對於該一分包項目究否屬於本案工程之主要項目本無從研判，而依前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主要部分，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之意旨以觀，招標文件中既未

標示何者屬主要部分，自不能僅憑工程金額為斷，又對於轉包達工程總價一定金額以上者，為轉包之特別約定項目，兩造亦未勾選約定，故亦難僅因申訴廠商將總價金約一半金額之工程項目轉包他人，即率認有違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1款情形，從而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違法轉包為由所為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應有失當。

五、綜上，申訴廠商因拒絕瑕疵改善，而遭招標機關終止契約之情形，已該當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情形，機關依法通知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尚稱允當，原異議處理結果關於此部分仍應予維持；至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非法轉包之情事，而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部分，揆諸前揭說明，該行為應尚未屬本法101條第1項第11款之情形，本應將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然因上開2項處分之異議處理結果係以同一函文為之，爰僅於理由中敘明而不另為撤銷原異議結果之處分，併此敘明。其餘兩造陳述與主張，均無礙前述之判斷結果，爰不一一論述。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82條第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案號：101 購申 21043 號

訂約機關為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前段之「資格標及規格標之審議」階段之訂約主體，一旦進入後續之採購階段，僅有將訂約機關視為適用機關前階段之依法代理，或由適用機關依法承受前階段由訂約機關與廠商間就「資格標及規格標之審議」所訂立契約之權利義務，方得解決本件該一真正採購主體為適用機關之問題。

本件適用機關進入訂約後之後續採購階段，應將訂立共同供應契約及其後議約所訂立之個別採購契約之二階段契約，視為單一完整之採購契約，並由適用機關—本市八里區公所為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主體，以解決訂約機關無法就採購內容為實質審查及執行之缺陷，且一旦適用機關進行後續實質之採購程序時，就前後二階段之契約履行，涉及到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即當由適用機關為裁罰之權利義務主體，不宜再由訂約機關統一處理為原則。

申訴廠商：○○股份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區公所

上開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LED 照明燈具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採購事件，於民國（以下同）101 年 7 月 24 日○○字第○○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本府申訴會)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2 年 4 月 19 日第 21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緣申訴廠商承攬招標機關辦理之「LED 照明燈具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採購案，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出席招標機關驗收程序，其參與驗收之人員，係未獲簽約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當時參與本件之議價（約）人員，經招標機關認均屬申訴廠商之人員，故招標機關審認申訴廠商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之情事，擬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然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判　斷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3 條：「本辦法所稱訂約機關，指與廠商簽訂本契約之機關。本辦法所稱適用機關，指應依本契約辦理採購之機關。」及第 12 條：「本契約關於統計資料之蒐集與彙報及依本法第 101 條所為之通知等事項，由訂約機關統一處理為原則之規定。」定有明文。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定之。」之規定，行政罰之管轄機關，涉及事物及層級管轄權部分，原則上依處罰之相關法律或自治條例及組織法規之規定。但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12 條僅規定，依本法第 101 條所為之通知等事項，由訂約機關統一處理為原則。查本法第 101 條之通知，係對人民不利處分之行政罰，依行政罰法第 4 條處罰法定原則之規定，招標機關欲將申訴廠商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擬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通知，機關之事物管轄權限應以法律有明文之規定，故本件由於招標機關之事物管轄權有待釐清，案經本府採購處於 102 年 2 月 21 日以北府工採字第 1023051632 號函行文請示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並經該會於同年 3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061490 號函釋略以:「…二、來函說明三(一),共同供應契約之適用機關於驗收程序時,發現甲承攬廠商參與人員,係議定優惠條件時未獲下訂之乙廠商出席人員,且由甲廠商代理乙廠商議定優惠條件之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 101 條 1 項第 2 款規定乙節,應由機關就個案實際情形,本於權責認定。三、來函說明三(二),有關共同供應契約之適用機關為本法第 101 條之舉報主體是否適法乙節,按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契約關於統計資料之蒐集與彙報及依本法第 101 條所為之通知等事項,由訂約機關統一處理為原則。』」在案。準此,本件適用機關—招標機關是否具有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擬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事務管轄權,中央主管機關(工程會)上開號函僅重申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12 條,本契約關於統計資料之蒐集與彙報及依本法第 101 條所為之通知等事項,由訂約機關統一處理為原則之規定。

三、經查,由於系爭採購案之訂約機關為臺灣銀行,適用機關為本市○○區公所,系爭採購案前經中央主管機關(工程會)於 101 年 4 月 5 日以工程訴字第 10100121860

號函作成履約爭議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調 1000459 號)，其不成立證明書理由（可參陳證 8）中謂以「…（三）『適用機關與廠商有爭議未能解決者，由訂約機關處理之。』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於 101 年 3 月 1 日修正刪除前定有明文，揆諸其立法意旨及文義解釋，應係指適用（訂購）機關與廠商間就共同供應契約本身之條文內容有所爭議時，由訂約機關處理之，尚非可擴張解釋及於個別訂購契約之履約爭議，有關本件履約爭議係申請人及他造當事人就『LED 照明燈具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個別訂購契約所生爭議，自與上述針對共同供應契約條文本身之內容產生爭議有別，故本件契約之適用（訂購）機關既為他造當事人，則應具有本件履約爭議之當事人適格無誤，堪足認定。」在案。

四、依前所述，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13 條條文刪除之理由為「基於訴訟法上當事人適格，仍應取決於實體法上權利義務之主體…」，亦肯認「訂立共同供應契約階段之實體法上權利義務之主體為訂約機關」，至於訂約後之後續採購階段之實體法上權利義務主體則宜認為係適用機關。又訂約機關為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前段之「資格標及規格標之審議」階段之訂約主體，一旦進入

後續之採購階段，僅有將訂約機關視為適用機關前階段之依法代理，或由適用機關依法承受前階段由訂約機關與廠商間就「資格標及規格標之審議」所訂立契約之權利義務，方得解決本件該一真正採購主體為適用機關之問題。職是，本件適用機關進入訂約後之後續採購階段，應將訂立共同供應契約及其後議約所訂立之個別採購契約之二階段契約，視為單一完整之採購契約，並由適用機關—本市八里區公所為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主體，以解決訂約機關無法就採購內容為實質審查及執行之缺陷，且一旦適用機關進行後續實質之採購程序時，就前後二階段之契約履行，涉及到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即當由適用機關為裁罰之權利義務主體，不宜再由訂約機關統一處理為原則。此抑或係前開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12 條稱：「本契約…」之緣故；蓋所謂「本契約」乃指共同供應契約本身，而與個別採購契約有別。

五、綜上所述，系爭採購案既經中央主管機關工程會認招標機關具有履約爭議之當事人適格無誤，故基於法律安定性及管轄權恆定原則，招標機關亦具有審認申訴廠商是否合於本法第 101 條規定之當事人適格，因此本府即對本件採購申訴審議案件有管轄權。

貳、實體部分：

一、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2 條：「本法第 93 條所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指該財物或勞務於二以上機關均有需求者。本法第 93 條所稱共同供應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指一機關為二以上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契約，使該機關及其他適用本契約之機關均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者。」定有明文。

二、本件申訴廠商主張其與○○公司均為 LED 路燈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之合格廠商，○○公司為申訴廠商之經銷商，故招標機關於 99 年 7 月 29 日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 LED 路燈採購議價（約）程序，就共同供應契約遴選 2 家廠商即通知申訴廠商與○○公司參與議價（約）程序，○○公司因人員不足而委任申訴廠商之受僱人○○○代為出席議價（約）程序，且查本件採購案屬「共同

供應契約」採購案，係由招標機關通知申訴廠商參與議價（約），故本件並無「投標」之程序，而申訴廠商與招標機關進行「訂約」及「履約」之程序均以申訴廠商名義為之，並無任何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之情事，是招標機關逕認申訴廠商違反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之規定，恐有誤認等語。

三、招標機關則以招標機關利用臺灣銀行之共同供應契約，向申訴廠商訂購 LED 路燈 275 具，但於履約驗收時，發現申訴廠商所指派之參加驗收人，竟與本件於議價（約）當時之第三人○○公司所指派之出席代表為同一人，就此一事實，申訴廠商及○○公司均來函坦承確有其事，且本件雖係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但共同供應契約僅為本法第 93 條之特別採購方式，究其性質，僅為規格及資格之確定，對於價格及優惠條件，仍須透過本法所揭櫫公平競爭之精神，由多數廠商自由競爭，促使招標機關得以最優惠之條件訂約，故認申訴廠商合於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擬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云云，資為抗辯。

四、有關申訴廠商是否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

標、訂約或履約者。」之情事，本府判斷如下：

（一）按本法第 101 條刊登不良廠商之立法理由係：「明訂對於廠商有違法與重大違約情形時，機關應將其情形通知廠商，並經異議及申訴之處理程序後，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作為各機關處理其他採購案時，於招標文件規定該案廠商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依據，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是以本法第 101 條之適用，必須廠商確有違法或重大違約之情事，為防止其日後再危害其他採購機關，方得為之。

（二）經查本法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係包含「冒用」、「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所謂「冒用」係指未經他人之同意下逕予使用，而所謂「借用」係在他人同意下授權為之；所謂「偽造、變造」之定義，應為合目的性之解釋，不僅刑法上偽、變造之意義屬之，即廠商以自己名義所製作之文書反於真實，亦屬之（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1746 號裁定及本府 100 購申第 11046 號審議判斷書參照）。因此無論借用、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只要具上開行為之故意，均可構成此一停權事

由。

（三）本件招標機關利用臺灣銀行之共同供應契約，向申訴廠商訂購 LED 路燈 275 具，但於履約驗收時，招標機關發現申訴廠商所指派之參加驗收人○○○，竟與本件於議價（約）當時未獲簽約之廠商○○公司所指派之出席代表○○○，為同一人，故認申訴廠商有指派受僱人○○○冒用○○公司之名義或證件，於招標機關 99 年 7 月 29 日議價（約）紀錄簽名（可稽申證 13），而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冒用」情事。惟查，本件○○公司有出具書面之授權文件，雖招標機關認為上開文件為事後所作，縱認屬實，由於已有○○公司代表人及議價（約）當時代理人○○○之同意，並不符前開冒用之定義(須被冒用之人不知情或不同意)。

（四）至於此舉是否另構成合意之「借用」，經本府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第 2 次預審會議上，招標機關當時議價（約）承辦人○○○到會陳述當時○○公司的議價（約）是由○○○在會議室進行議價（約），在現場並沒有看到○○公司議價(約)代理人○○○。且○○○亦到會表示 99 年 7 月 29 日當時並沒有在會議室室內，而是在會議室外，故沒有簽名（此有該次預審會議紀錄可稽）。由於招標機關 LED 路燈

全部採購預算金額高達 2,300 萬元，本件第 1 批採購數量為 275 具，總價額亦達 962 萬 5,000 元（此有招標機關本件 101 年 7 月未記載日期之結算驗收證明書附卷可參），依通常經驗法則判斷申訴廠商如無「借用」他人一〇〇公司名義或證件，則於議價（約）當日何以〇〇公司代理人〇〇〇僅在會議室外，未到會議室內進行議價（約），而且沒有在議價（約）紀錄上簽名，而係由〇〇〇（申訴廠商受僱人）持有〇〇公司大小章在議價（約）紀錄上簽名、蓋章（參見上開 99 年 7 月 29 日議價（約）紀錄），申訴廠商對於借用他人一〇〇公司名義或證件並非全然不知，故招標機關認定申訴廠商主觀上具有「借用」之故意，該當於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之要件，洵屬有據。

（五）惟本件所爭執厥為招標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本件 LED 路燈時，依工程會 97 年 4 月 16 日召開「共同供應契約推動小組」第 40 次會議紀錄結論，單一機關 1 次訂購總金額達 100 萬元，除立約商僅 1 家外，機關應自行徵詢 2 家以上立約商另行議定相關條件，另行議定交貨批次、期限、地點或其他優惠條件（如價格折扣、保固期限延長，零配

件提供或其他服務等，可稽陳證 13 議價（約）紀錄備註 1）之規定，選定申訴廠商及○○公司 2 家為議價（約）廠商，進行議定本件交貨批次、期限、地點或其他如價格折扣、保固期限延長，零配件提供或其他服務優惠條件，其議價（約）程序是否合於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之要件？本府認以：

1. 按本法第 1 條明文規定：「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是本件招標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選定申訴廠商及○○公司 2 家為議約廠商，進行採購本件 LED 路燈之採購程序，仍應嚴守本法規定所欲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以提升機關採購效率與功能並確保其採購品質之立法意旨。基此，招標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本件 LED 路燈，申訴廠商如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違法之情事，即應依本條之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以杜絕不良廠商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有利於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

2. 關於本件招標機關選定申訴廠商及○○公司 2 家為議價（約）廠商，進行議定本件交貨批次、期限、地點或其

他如價格折扣、保固期限延長，零配件提供或其他服務優惠條件之議價（約）程序一事，申訴廠商主張本件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係由招標機關通知申訴廠商參與議價（約），是本件並無「投標」之程序，而申訴廠商與招標機關進行「訂約」及「履約」之程序均以申訴廠商名義為之，依行政罰法第 4 條處罰法定原則，不符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之要件云云，招標機關則謂共同供應契約其不過利用先期訂立共同採購契約方式，解決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以解決該等共通需求特性財務或勞務之廠商資格及財物特性標準，減少共通特性財物、勞務之規格及廠商資格標準不一之困擾，並且在該一價格及優惠條件之議約完成前，共同供應契約之具體採購個案尚未決定，則「議約」之性質即與「投標、決標」之性質全然相同，或其實質上亦可解釋為係共同供應契約訂立後之「訂約」（與訂購機關訂約）、「履約」（履行共同供應契約之供應義務）階段之行為，是如其價格及優惠條件之競爭如涉及冒用或借用他人名義，其與一般公開招標之程序之冒用或借用他人名義，其可責性全然相同，自當等同視之等語，以資抗辯。

3. 經查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

證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之情事，所謂「投標」係指廠商參與招標機關依本法規定所辦理採購案「公開招標」、「限制性招標」及「選擇性招標」程序所為提出書面文件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之行為，而所謂「訂約」定義，應為合目的性之解釋，不僅限於文義上簽訂書面契約之簽約日意義屬之，即契約雙方當事人為達成有效簽約之目的，對於契約條件、內容或條文進行協議、諮商之議約階段亦屬之。否則，以本件招標機關採購 LED 路燈全部採購預算金額高達 2,300 萬元，而第 1 批採購數量為 275 具，金額達 962 萬 5,000 元，如採「訂約」之文義解釋，僅限簽訂書面契約之簽約日而言，就以追求企業利潤及效率為目的之私人企業而言，尚難不經任何議約程序即逕自訂約，遑論須遵守依法行政之政府機關。

4. 本件招標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LED 路燈，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本法第 93 條所稱共同供應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指一機關為二以上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契約，使該機關及其他適用本契約之機關均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者」及第 3 條：「本辦法所稱訂約機關，指與廠商簽訂本契約之機關。本辦法所稱適用機關，指應依本契約辦理採購之機關」之規定，臺灣銀行為本件 LED

路燈之訂約機關，亦即為本件採購案進行招標、審標及決標採購程序之訂約機關，故招標機關依前述規定，僅為利用臺灣銀行所訂定之 LED 路燈共同供應契約進行採購之適用機關。

5. 對於本件招標機關依工程會 97 年 4 月 16 日召開「共同供應契約推動小組」第 40 次會議結論一、(二) 略以，除擬訂購之項次僅有 1 家廠商得標，或就契約已標示可提供大量訂購優惠條件之廠商選購者外，機關應自行徵詢 2 家以上廠商方能下訂之規定，選定申訴廠商及○○公司 2 家為議價（約）廠商，進行議定本件交貨批次、期限、地點或其他如價格折扣、保固期限延長，零配件提供或其他服務優惠條件之議價（約）程序，是以，申訴廠商是否有參加本件「投標」情事，依前述規定及共同供應契約之特性，容有爭議，姑不論有無參加「投標」此等情事，至少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參加「訂約」之合目的性解釋及前開工程會 101 年 4 月 5 日工程訴字第 10100121860 號函作成履約爭議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調 1000459 號）肯認招標機關得利用臺灣銀行之共同供應契約進行本件個別訂購契約之訂定而言，單就招標機關與申訴廠商及○○公司 2 家進行本件個別議定交貨批次、期限、地點或其他如價格折扣、保固期限延長，零配件提供或其他服務優惠條件之個別訂購契約之議

價（約），已合致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加「訂約」之規定，據此，本府審認本件申訴廠商確有借用○○公司之名義或證件參加招標機關所進行訂約之違法情事，申訴廠商之主張，尚無可採。

五、綜上，本件招標機關通知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欲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洵屬有據，原異議處理結果為相同之認定亦無不洽，應予維持。兩造其餘之主張與陳述，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案號：102 購申 12022 號

廠商資格規定為土木包工業，縱使該行業得標後執行有困難，招標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重新辦理

本件招標文件之廠商資格摘要欄既規定「土木包工業」可參與投標，縱使招標機關此部分陳述恐土木包工業得標後執行有困難為真，此亦屬投標廠商資格之條件設定錯誤問題，招標機關此時應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後，再重新辦理招標始為正辦，而

非跳開前揭本法所定之正當程序而逕行捨棄原招標文件公告所定之投標資格條件，另以招標機關認為之其他標準來進行審標，此即與本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相違。

申訴廠商：○○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國民中學

上開申訴廠商就「中山、培英及修德樓屋頂防水防漏改善工程」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 102 年 4 月 10 日○○○字第 1025372015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2 年 9 月 16 日第 25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其餘申訴不受理。

事　　實

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辦理「中山、培英及修德樓屋頂防水防漏改善工程」採購案，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欄載明「土木包工業」可參與投標，招標機關於審標過程中以申訴廠商為土木包工業，而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當場未開申訴廠商價格封即判定申訴廠商投標資格不符，申訴廠商對此不服，經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判　斷　理　由

一、按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及第 76 條第 1 項條文明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經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而不服其處理結果，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又依本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議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二、申訴廠商主張：

申訴廠商主張系爭招標文件之招標公告載明土木包工業得參與投標，申訴廠商於期限內依招標文件規定投標，惟招標機關於開標當日因其他投標廠商反應申訴廠商為土木包工業、預算金額超過 600 萬元不得投標後，當場判定申訴廠商資格不符，剝奪申訴廠商依規定參與投標及取得決標資格之權益，招標機關辦理採購未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開標、審標已有明顯差異、對待不公情事，因此申訴廠商對此提出申訴云云。

三、招標機關主張：

招標機關於「招標公告」中誤設土木包工業者具投標資格，實為招標機關之錯誤，導致申訴廠商參與本案投標，招標機關深感抱歉，但依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2 條所定，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 600 萬元，本案預算金額為 714 萬 1,152 元，依法土木包工業者不得參與本次標案等語。

四、查系爭採購案招標文件所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欄載明「土木包工業」可參與投標，是以本件申訴廠商之投標資格係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依據本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雖招標機關於陳述意見書載述為釐清系爭法律規範之疑義，決標前曾經洽詢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之施工科、營管組等單位意見，皆被回復以「土木包工業」可承攬之工程項目、承攬金額、申報開工及使用執照之核發等皆受有相關法令之限制，例如:營造業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所訂之「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之規範，據此認定系爭採購案倘由申訴廠商「土木包工業」得標，將有日後施工申報開工及相關執行困難之情事，因此才改判其資格不符。惟觀本件招標文件之廠商資格摘要欄既規定「土木包工業」可參與投標，縱使招標機關此部

分陳述恐土木包工業得標後執行有困難為真，此亦屬投標廠商資格之條件設定錯誤問題，招標機關此時應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後，再重新辦理招標始為正辦，而非跳開前揭本法所定之正當程序而逕行捨棄原招標文件公告所定之投標資格條件，另以招標機關認為之其他標準來進行審標，此即與本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相違。

五、綜上，本件經查確有招標機關未依公告之招標文件進行審標之情形，致申訴廠商在投標須知之資格部分未經合法變更補充之前即被判定不符，其判定廠商資格不符之程序於法尚未有合，原異議處理結果為相同之認定，亦有未洽，應予撤銷。又申訴廠商主張之第 2 項及第 3 項請求，因該部分非屬本府申訴會權責範圍，依據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0 款:「其他不予受理之情事者。」規定，依法應不予受理，併此敘明。兩造其餘主張與陳述，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六、據上論結，本案申訴有理由，招標機關所為異議處理結果，依法應予撤銷，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調解行政及法律扶助業務

業務簡介

▲ 調解行政業務：

緣時代之演變，人與人間之互動益顯密切，隨著思想潮流之躍進，民眾權利意識之覺醒，民眾彼此間之糾紛日趨紊亂，以致訟爭四起，造成法院案件居高不下。但訴訟的過程加重當事人時間及精神的負擔，為達疏解訟源之政策目的，故鄉鎮市調解條例開宗明義規定，鄉、鎮、市、區公所應設置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而縣、市政府對於所屬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調解業務之督（輔）導、考評，此即所謂調解行政業務。本府有關調解行政業務之推展，包含考評各區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績效，並舉辦績優單位及人員之表揚會，以鼓勵調解人員之士氣；另辦理調解委員、秘書及工作同仁之訓練，增進調解人員法律知能，進而提升調解品質。此外，辦理鄉鎮市調解條例所規定之同意、備查事項及調解業務概況報表之彙整等。

▲ 法律扶助業務

依新北市政府法律扶助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法律扶助業務包含：解答市民法律問題、提供區公所之調解疑難案件之法律意見及舉辦法律常識講演。

據此，本府 103 年度聘請有許和平律師等 92 位法律扶助顧問，在本府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巡迴各公所服務民眾，提供調解委員法律意見；為增加民眾法律常識，於本府及區公所舉辦「新北市生活法律講座」、於各區基督教會及天主教堂辦理「原住民族巡迴法律諮詢服務」。

執行績效

▲ 調解行政業務

一、為因應 103 年 12 月 25 日本市烏來區改制山地原住民區，爰修正「新北市各區調解業務實施要點」及「新北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遴選作業要點」，簽奉核可並於 103 年 9 月 4 日北府法購字第 1031667818 號函修正並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二、為提高各調解委員會調解績效，依據新北市各區公所調解業務實施要點第 10 點訂定「新北市 103 年各鄉鎮市執行調解目標核算基準」，以做為各調解委員會調解計畫及成立件數之計算方法，並據以為獎勵基準。





委員調解情形

三、加強輔導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業務，偕同新北市各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本年3月3日至17日分別至各調解委員會進行年度考核業務，為與各區調解委員會雙向溝通意見交流，同時召開座談會，並給予相關建議，期許各調解委員會發揮最大之功能，以有效疏減訟源，促進社會祥和。



調解業務考核座談

四、舉辦調解績優表揚會：

本年7月10日下午4時舉辦102年度調解績優人員及單位表揚會，績優單位分別為第1級第1名土城區、第2名板橋區、第3名新莊區、第4名永和區、第5名三重區；第2級第1名泰山區、第2名五股區、第3名林口區；第3級第1名烏來區、第2名石碇區。另個人獲頒市長獎者有：服務年資滿10年者板橋區王增椿委員等42位，獨任調解績優

者板橋區柯仁杰主席等 118 位，協同調解績優者林口區市議員蔡淑君等 6 位，轉介調解績優者板橋區交通隊蔡易展警員等 145 位，合計 311 位。

表揚會除市長親自頒獎外，新北地方法院張院長清埤、臺北地方法院吳院長水木、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周檢察長治榮、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楊檢察長治宇、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涂檢察長達人、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薛主任檢察官智友及眾多地方仕紳代表等皆前來祝賀，表揚會於隆重、溫馨的氣氛中順利完成。



績優調解表揚

五、舉辦調解實務研習：

(一) 時間：103 年 7 月 28 日、29 日辦理。

(二) 地點：本市公務人員訓練班。

(三) 內容：邀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李國增庭長擔任講師，講

授「調解程序與實務」、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張瑜鳳庭長，講授「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調解制度的新方向」及本局何瑞富副局長講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探討」。又邀請 EQ 大師研習中心林總講師猷寧，講授「情緒掌控與壓力調適」。




103 年 7 月 28 日、29 日調解實務研習

(四) 效益：調訓各區調解委員會秘書(幹事)及相關業務等工作人員，使調解業務工作同仁增加法律知識，提昇調解作效。本次參加人數共計有 43 人。課堂中學員反應熱烈，紛紛提出問題就教講師，並獲得解答，講習成效良好。

六、舉辦調解實務分區講習會：

(一) 時間：103 年 9 月 11 日、9 月 16 日、18 日、22 日、25 日及 30 日，分 6 場次辦理。

(二) 地點：分別在深坑區、中和區、泰山區、汐止區、淡水區及三峽區各舉辦 1 場。

(三) 內容：邀請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講師，講授「強制險如何保

障車禍受害人」。邀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講師，講授「行車事故鑑定程序及責任判定」。

(四) 效益：採取分區巡迴講習方式辦理，使調解委員能與講師面對面溝通，增加講習功效。本次參加人數共計有 353 人。課堂中調解委員反應熱烈，紛紛提出問題就教講師，並獲得解答，講習成效良好。

103.9.11 深坑區場次





103.9.16 中和區場次





103.9.18 泰山區場次





103.9.22 汐止區場次





103.9.25 淡水區場次





103.9.30 三峽區場次





▲ 法律扶助業務

一、受理法律諮詢服務案件統計

每週一至五於本府行政大樓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103 年度法律諮詢件數共計 6,355 件，其中分別有民事案件 4,791 件、刑事案件 1,235 件、其他類型案件 329 件。

另於板橋、三重、永和、中和、新莊、新店、土城、蘆

洲、汐止、樹林、三峽、淡水、瑞芳、五股、泰山、林口及烏來等 17 個區公所或調解會亦設有分區服務處，全年共受理民眾法律諮詢 24,240 件。

本府 103 年法律諮詢服務共計受理 30,595 件，並經回收服務滿意度問卷 3,644 份，其中很滿意及滿意計占 93.31%，尚可占 5.43%，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占 1.27%。由此可見，本府本項服務普受民眾好評。

新北市法律諮詢服務處所暨時段一覽表

地點／服務時段	聯絡電話、地址／受理方式
新北市政府(1 樓聯合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新北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 星期一、二、四、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法律扶助基金會板橋分會律師) 星期一至五：下午 2 時至 4 時(義務律師)	預約專線：本市境內 1999 或 29603456 分機 4250 地址：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 樓西北側聯合服務中心法律諮詢室 服務採預約制
板橋區調解委員會 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4 時 (新北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 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4 時 (新北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 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4 時(臺北大學服務隊) 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4 時 (新北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 星期五：(1)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 (2)下午 2 時至 4 時 (新北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	聯絡電話：29689901 地址：板橋區府後街 11 號 現場受理
三重區調解委員會 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4 時(文化大學服務隊) 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義務律師) 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	聯絡電話：29885782 地址：三重區新北大道 1 段 9 號 1 樓 現場受理

三重區公所 星期一至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義務律師)	聯絡電話：29821881 地址：三重區新北大道 1 段 11 號 現場受理
中和區調解委員會 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法律扶助基金會板橋分會律師) 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4 時 (新北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 星期三：(1)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 (2)下午 2 時至 4 時 (新北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 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法律扶助基金會板橋分會律師) 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4 時 (新北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	聯絡電話：22402678 地址：中和區中和路 60 號 2 樓 預約網址： http://www.zhonghe.ntpc.gov.tw/_file/2988/SG/48461/D.html 1.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受理現場登記 5 名，受理預約 5 名。 2.星期三上午現場受理 10 名。
永和區調解委員會 星期三：下午 6 時至 8 時（義務律師） 星期五：(1)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 (2)下午 2 時至 4 時 (新北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	聯絡電話：22318050 地址：永和區永利路 72 之 1 號 6 樓 現場受理。登記時間如下：星期三下午 5 時 30 分至 7 時 30 分、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
新莊區公所 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 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輔仁大學服務隊) 星期三：(1)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 (2)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 (1 樓服務台,義務律師) 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 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	聯絡電話：29947143 地址：新莊區中正路 176 號 4 樓 現場受理
新莊區福營行政大樓 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法律扶助基金會板橋分會律師) 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法律扶助基金會板橋分會律師)	聯絡電話：22085775 地址：新莊區四維路 9 號 現場受理

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法律扶助基金會板橋分會律師)	
新店區調解委員會 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義務律師) 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	聯絡電話：29180428 地址：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92 號 2 樓 現場受理登記，登記時間如下：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土城區公所 星期一：(1)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 (2)下午 2 時至 4 時(義務律師) 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4 時(義務律師) 星期三：(1)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義務律師) (2)下午 2 時至 4 時(義務律師) 星期五：(1)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 (2)下午 2 時至 4 時(義務律師)	聯絡電話：22732007 地址：土城區金城路 1 段 101 號 4 樓 現場受理
蘆洲區公所 星期一：(1)上午 10 時至 12 時(義務律師) (2)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義務律師) 星期二：(1)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義務律師) (2)下午 2 時至 4 時(義務律師) 星期三：(1)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義務律師) (2)下午 2 時至 4 時(義務律師) 星期四：(1)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義務律師) (2)下午 2 時至 4 時(義務律師) 星期五：(1)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 (2)下午 2 時至 4 時(義務律師)	聯絡電話：22811484 轉總機 0、101、106、166 地址：蘆洲區三民路 95 號 現場受理登記，並請於各服務時段截止前提早 30 分鐘完成登記。
汐止區調解委員會 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 (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律師) 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新北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	星期二預約專線 26499103 聯絡電話：26427222 或 26499103 地址：汐止區公園路 2 號 2 樓 星期二採預約制 星期五現場受理

樹林區公所 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 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	聯絡電話：26812106 分機 1701 地址：樹林區鎮前街 93 號 現場受理
三峽區調解委員會 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	聯絡電話：26742726 或 26711017 分機 212 地址：三峽區中山路 65 號 2 樓 現場受理
鶯歌區公所 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義務律師) 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義務律師) 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3 時 20 分(義務律師)	聯絡電話：26780202 分機 611 地址：鶯歌區仁愛路 55 號 6 樓 現場受理
淡水區調解委員會 星期二：上午 09 時 30 分至 11 時(義務律師) 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義務律師) 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義務律師) 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	聯絡電話:26297466 分機 102~104 地址：淡水區中山北路 1 段 158 號 5 樓 現場受理，每日名額 10 名，並於服務時間屆至前 20 分鐘停止受理
八里區公所 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義務律師) 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義務律師)	聯絡電話：26102621 分機 125 地址：八里區訊塘里中山路 2 段 356 巷 16 號 現場受理
瑞芳區公所 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	聯絡電話：24972250 分機 1160 地址：瑞芳區逢甲路 82 號 現場受理
五股區公所 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4 時(義務律師) 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	聯絡電話：22916051 分機 802 地址：五股區中興路 4 段 50 號 8 樓 現場受理
泰山區公所 星期一：下午 7 時至 8 時 30 分(義務律師) 星期三：下午 7 時至 8 時 30 分(義務律師) 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	聯絡電話：29099551 分機 1321 地址：泰山區明志路 1 段 322 號 8 樓 現場受理

<table>
<tr><td colspan="2">林口區公所

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4 時(義務律師)
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4 時
(新北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td><td>聯絡電話：26033111 分機 406、603
地址：林口區仁愛路 1 段 378 號 4 樓

現場受理</td></tr>
<tr><td colspan="2">烏來區公所

每月第 1 週及第 3 週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新北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td><td>聯絡電話：26616442 分機 203、135
地址：烏來區忠治里新烏路 5 段 111 號

現場受理</td></tr>
<tr><td>金山區公所</td><td rowspan="13">本項偏遠地區數位化法律諮詢服務自 101 年 4 月起實施

由新北市政府聘請法律扶助顧問提供法律諮詢，透過視訊系統與所列區公所連線，於線上回答民眾法律疑問。申請方式如下：
1.預約登記：向所在地區公所預約，並依預約時間至區公所。
2.現場登記：請於服務當日 10 時 30 分前完成登記。
3.長者及行動不便者，可先向所在地區公所預約後再以電話進行諮詢。

每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新北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td><td>聯絡電話：24985965 分機 111
地址：金山區美田里中正路 11 號</td></tr>
<tr><td>深坑區公所</td><td>聯絡電話：26623116 分機 233
地址：深坑區深坑街 10 號</td></tr>
<tr><td>石碇區公所</td><td>聯絡電話：26631080 分機 217
地址：石碇區潭邊里石崁 25 號</td></tr>
<tr><td>坪林區公所</td><td>聯絡電話：26657251 分機 208
地址：坪林區坪林街 101 號</td></tr>
<tr><td>烏來區公所</td><td>聯絡電話：26616442 分機 135
地址：烏來區忠治里新烏路 5 段 111 號</td></tr>
<tr><td>平溪區公所</td><td>聯絡電話：24951510 分機 165
地址：平溪區平溪里平溪街 45 號</td></tr>
<tr><td>雙溪區公所</td><td>聯絡電話：24931111 分機 103
地址：雙溪區共和里東榮街 25 號</td></tr>
<tr><td>貢寮區公所</td><td>聯絡電話：24941371 分機 218
地址：貢寮區朝陽街 54 號</td></tr>
<tr><td>萬里區公所</td><td>聯絡電話：24922064 分機 315
地址：萬里區瑪鍊路 123 號 2 樓</td></tr>
<tr><td>石門區公所</td><td>聯絡電話：26381721 分機 306
地址：石門區尖鹿里中山路 66 號</td></tr>
<tr><td>三芝區公所</td><td>聯絡電話：26362111 分機 264、273
地址：三芝區中山路 1 段 32 號 4 樓</td></tr>
</table>

103 年度法律諮詢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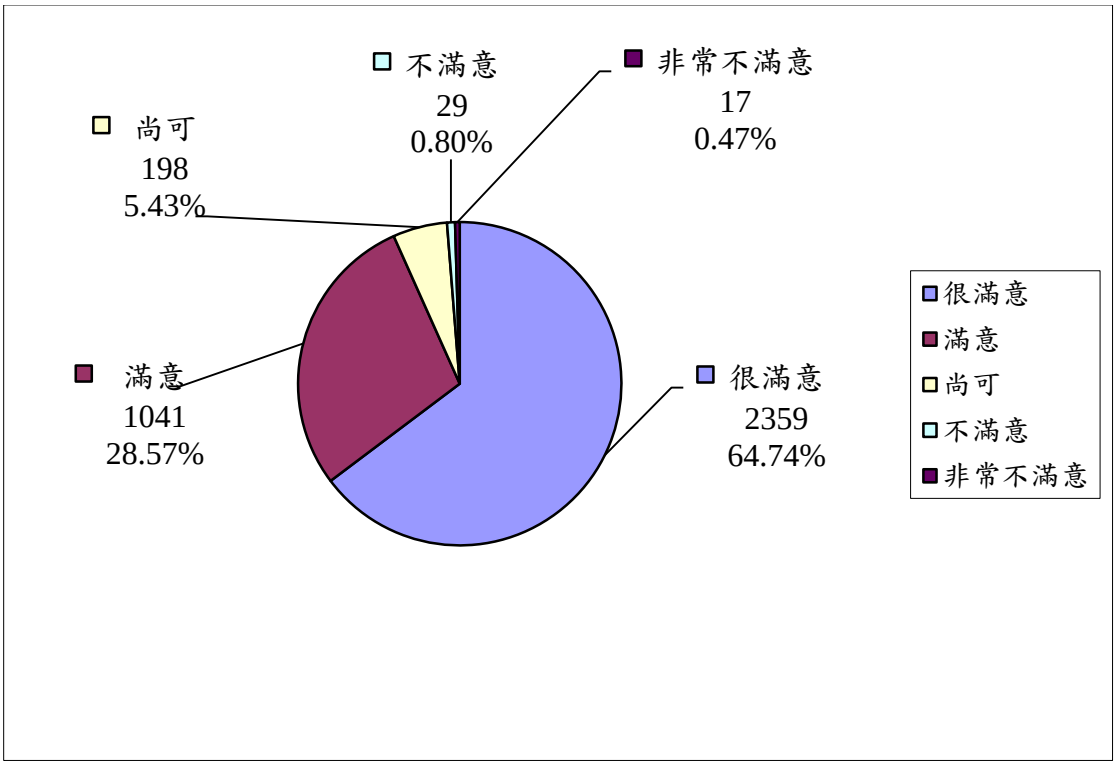

103 年度聯合服務中心法律諮詢服務情形

















二、建置偏遠地區數位化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本府法律諮詢服務除前述人口較多的 17 區設有服務分處外，對於人口較少之偏遠地區民眾則需至鄰近地區申請，增加路程之不便。為解決此一現象，進而提升本府服務品質，本府自 101 年 4 月起，就金山、深坑、石碇、坪林、烏來、平溪、雙溪、貢寮、萬里、石門及三芝等 11 個偏遠地區區公所於每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提供數位化法律諮詢服務，藉由網路視訊系統連線與本府法律諮詢顧問面對面進行諮詢，迄本（103）年 12 月底止共受理民眾法律諮詢 223 件。

103 年度偏遠地區數位化法律諮詢服務情形





三、原住民族巡迴法律諮詢服務

鑒於本市具原住民身分之市民散居各區域，導致原住民朋友遇有法律糾紛時，往往無法及時獲得法律扶助資源的協助，影響其自身權益。因此，本局結合本市各區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及教會等團體，主動深入本市原住民生活圈，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等公益團體，安排市府法律扶助顧問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所屬律師舉辦「原住民法律諮詢巡迴服務」，透過免費法律諮詢及宣導原住民族權利等方式，適時提供原住民族法律服務。自 102 年 6 月開辦至 103 年 12 月止，共舉辦 28 場次，合計參加人數 1,351 位，諮詢人數 89 位。

103 年原住民族巡迴法律諮詢服務第 1 場次
時間：103 年 1 月 26 日
地點：烏來區信賢基督長老教會
參與人數：38 人、諮詢人數：1 人




103 年原住民族巡迴法律諮詢服務第 2 場次
時間：103 年 2 月 16 日
地點：樹林區活石基督長老教會
參與人數：60 人、諮詢人數：2 人




103 年原住民族巡迴法律諮詢服務第 3 場次
時間：103 年 3 月 2 日
地點：板橋區基督教貴格會五福教會
參與人數：72 人、諮詢人數：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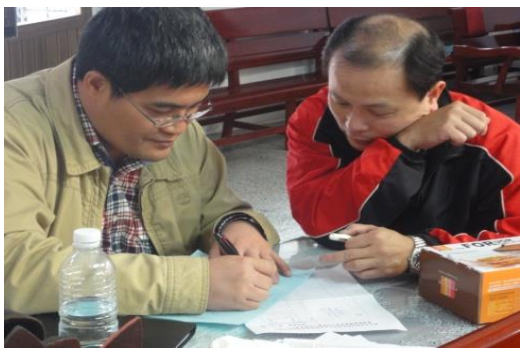


103 年原住民族巡迴法律諮詢服務第 4 場次
時間：103 年 3 月 23 日
地點：新莊區基督教浸信會新樹教會
參與人數：39 人、諮詢人數：2 人




103 年原住民族巡迴法律諮詢服務第 5 場次
時間：103 年 4 月 27 日
地點：中和區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北農教會
參與人數：36 人、諮詢人數：1 人




103 年原住民族巡迴法律諮詢服務第 6 場次
時間：103 年 5 月 18 日
地點：汐止區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花東教會
參與人數：32 人、諮詢人數：5 人




103 年原住民族巡迴法律諮詢服務第 7 場次
時間：103 年 6 月 8 日
地點：五股區臺北基督徒五股禮拜堂
參與人數：43 人、諮詢人數：3 人




103 年原住民族巡迴法律諮詢服務第 8 場次
時間：103 年 7 月 27 日
地點：土城區基督教臺灣貴格會聯會土城教會
參與人數：52 人、諮詢人數：3 人




103 年原住民族巡迴法律諮詢服務第 9 場次
時間：103 年 8 月 10 日
地點：新店區中華基督教長老會龜山國語禮拜堂
參與人數：38 人、諮詢人數：4 人




103 年原住民族巡迴法律諮詢服務第 10 場次
時間：103 年 8 月 31 日
地點：三重區基督教長老會三光教會
參與人數：48 人、諮詢人數：1 人




103 年原住民族巡迴法律諮詢服務第 11 場次
時間：103 年 10 月 5 日
地點：蘆洲區蘆洲聖若瑟天主堂
參與人數：21 人、諮詢人數：1 人




103 年原住民族巡迴法律諮詢服務第 12 場次
時間：103 年 10 月 19 日
地點：烏來區基督教長老會忠治教會
參與人數：71 人、諮詢人數：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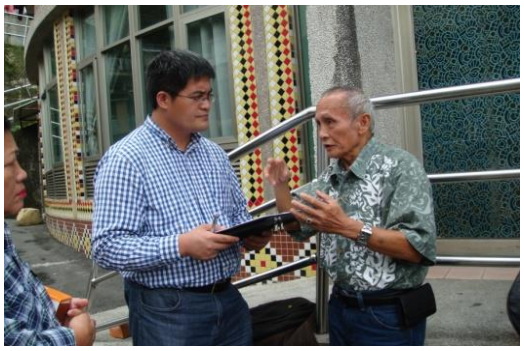


103 年原住民族巡迴法律諮詢服務第 13 場次
時間：103 年 11 月 16 日
地點：三峽區基督教長老會原美教會
參與人數：30 人、諮詢人數：1 人





103 年原住民族巡迴法律諮詢服務第 14 場次
時間：103 年 11 月 16 日
地點：中和區基督教長老會中正教會
參與人數：52 人、諮詢人數：4 人





四、酒駕肇事致死被害人家屬法律扶助

邇來政府加強宣導酒後勿開車，惟酒駕肇事致死事件仍屢見不鮮。被害人家屬突遭慟失親人，於悲傷、慌忙之際，不知也未能即時對加害人進行法律程序，喪失保障自身權益之時機，也讓加害人有機會脫產及逃避求償。

為協助被害者家屬進行相關法律程序，本府訂定「新北市政府協助酒駕肇事致死被害人之家屬法律扶助實施計畫」，



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除由本府法律扶助顧問提供被害人家屬法律諮詢外，透過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中華民國車禍關懷協會合作，儘速查調加害人財產，進行假扣押，以保全勝訴後能獲得賠償，並指派專人協助家屬辦理汽機車強制責任保險理賠事宜及申請各項文件，如車禍現場圖、事故初步分析表、財產清冊、戶籍謄本等，減輕家屬奔波申請訴訟所需各項文件之勞苦。

本(103)年度共受理 4 件，辦理情形：調解成立 1 件、未設籍於本市 1 件、無需本府協助 2 件。

五、設置法律諮詢單一窗口

為使法律諮詢服務更為完善，於 101 年 7 月訂定「新北市政府改進法律諮詢作業流程計劃」，除在本府行政大樓 29 樓東側設置法律諮詢單一窗口櫃檯，並建立各機關聯繫窗口，由法制局同仁輪值直接受理民眾諮詢，民眾若有涉及本府各機關業務之法令疑問，可逕向法律諮詢單一窗口洽詢，輪值人員於了解民眾問題核心後，聯繫相關業務機關指派熟習該法令之承辦人員到場，共同為民眾解答法律疑義，避免民眾於本府洽辦



業務發生法令疑義時，需奔波往返於各機關，以提供民眾更為便捷的法律諮詢服務。本(103)年度共受理 1 件。

六、關懷校園學習環境安全

103 年 1 月 17 日案奉簽核訂定「新北市政府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幼兒園幼兒性騷擾被害人法律扶助實施計畫」1 份，並成立「被害人法律扶助律師專門小組」，實施迄今無受理案件。





七、突發重大事件法律諮詢服務

(一) 受理本市低收入戶鶯歌區市民曾瑞虹遭砂石車撞擊致死被害人之家屬法律扶助案件 1 件。



(二) 有關「臺灣地區旅行團 103 年 5 月 23 日大陸地區福建省漳州市遊覽車翻車墜江事件」，本府社會局於 103 年 6 月 16 日移請本局提供遺屬法律扶助，應遺屬請求於 103 年 7 月 7 日假交通部觀光局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三) 10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晚間 19 時辦理「北捷隨機殺人案」之被害人及其家屬關懷說明會，與會人員合計 51 人。

(四) 受理本市新店區永保安康社區氣爆事件受害人及其家屬法律扶助案件 2 次（103 年 8 月 25 日、10 月 9 日）。



(五) 為協助設立登記於本市並受「劣質豬油事件」波及之廠商維護相關權益，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4 時至 17 時假本府行政大樓 27 樓西側 2702 會議室辦理「受『劣質豬油事件』波及廠商之權益保障法律諮詢會」，共 9 家廠商與會。



(六) 為協助設立登記於本市並受頂新公司「劣質油事件」波及之廠商維護相關權益，於 103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4 時至 17 時假本府行政大樓 2702 會議室辦理「受『劣質油事件』波及廠商之權益保障法律諮詢會」，共 15 家廠商與會。

八、舉辦生活法律講座

本年度辦理 10 場生活法律講座，除於本府舉辦 4 場外，另於深坑、淡水、林口、泰山、鶯歌及新店區公所舉辦 6 場演講，民眾反映熱烈。10 場參與人數合計 772 人，成效良好。

活動結束後並將部分影片放置於網路上，提供更多民眾閱覽。

生活法律講座辦理情形

場次	日期	地點	講師	題目	人數
1	2 月 27 日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許宏仁主任消保官	白紙黑字的效力--淺談定型化契約的規範	124
2	4 月 11 日	新北市深坑區公所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彭俊豪先生	強制險如何保障車禍受害人	86
3	5 月 2 日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新北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王福民律師	租屋問題　基本概念簡介	101
4	6 月 6 日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張婉萍律師	網路妨害名譽法律小常識	57
5	7 月 24 日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謙和聯合法律事務所曾伊如律師	個資保護你和我	67
6	8 月 6 日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謙和聯合法律事務所曾伊如律師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游斯然先生	淺談車禍的刑事責任強制險如何保障車禍受害人	124
7	9 月 12 日	新北市政府	主任檢察官陳秋雲女士	生活法律知多少	75

8	10 月 3 日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新北地院家事庭司法事務官盧俊宇先生	認識家事調解制度--以法院調解為中心	38
9	11 月 14 日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新北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王福民律師	家庭與婚姻相關法規觀念簡介	45
10	12 月 12 日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呂翊丞律師	網路、電視等非實體店面購物之消費小常識	55
合計					772 人

生活法律講座活動剪影





















未來展望

▲ 調解行政業務

一、依新北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遴選作業要點，規劃訂定各區調解委員會第 2 屆調解委員遴選作業期程表及核定各區調解委員聘任人數，督促各區順利圓滿完成調

解委員遴選改聘工作。

二、推動各區公所跨區服務，有關各區調解委員會處理民眾之非管轄調解案件，應本於為民服務之宗旨予以受理，如經兩造雙方同意，該區調解委員會逕予以調解；若一造不同意，則再將其調解案件移轉至管轄地區調解委員會，並主動告知聲請人，以減少市民不便，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 法律扶助業務

一、協助新住民法律扶助

鑑於新遷入本市之新移民，在文化、生活、消費等方面缺乏相關經驗，所引起法律服務之急迫需求，特邀請懷抱公益精神、具服務熱忱之優秀青年律師擔任本局義務律師，挹注青年力量，達成強化市政建設之核心價值。

二、彙編生活法律案例供民眾參考

本府 1 樓聯合服務中心每年受理民眾法律諮詢案件多達 5、6 千件，其中約 70%為民事案件，其餘則為刑事案件或其他類型案件，經歸納整理後，將針對民眾最常遇到的問題，諸如車禍、房屋租賃、婚姻、親子、繼承等相關問題，以案例式題型輔以淺顯易懂的口語化文字敘述，放置本局網頁，供民眾參考，希望能藉此使民眾更明瞭自身可享有的法律上

權利與應負擔的法律上義務，並於紛爭發生時，採取有效的處理方法，以維護自身權益。

三、成立青年律師服務團

邀請懷抱公益精神、具服務熱忱之優秀青年律師擔任本局義務律師，成立青年法律服務團，挹注青年力量，製作淺顯易懂之生活法律案例及司法書狀例稿，放置本局網站，供服務對象參考，強化其相關書狀之品質。

四、持續辦理生活法律講座

生活法律講座辦理方式已有固定模式，有興趣的民眾會特別想了解年度辦理的時間表，特別來參與。為了能與提供民眾更多演講的內容，題目將以多元化、生活化為考量，以提供更精彩的內容。

消費者保護

業務簡介

▲ 消費者保護工作概要簡介

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促進本市消費安全，提升消費生活品質，新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39條規定，置消費者保護官5名，編制隸屬於本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本局)消費者保護官室。消費者保護官室所職掌的業務範圍包含「消費問題諮詢」、「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行政監督」及「教育宣導」等要項。

▲ 消費問題諮詢服務

為協助本市市民處理消費問題，設有1950服務專線二線及諮詢櫃檯，由本局同仁及志工輪值，提供民眾電話及現場諮詢服務，並於假日及下班時間設置電話答錄機，於上班時間立即為民眾服務。

▲ 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分中心受理之申訴案件後，視案件及業務性質移送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 3 項規定，消費者依同條第 1 項提出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縣 (市) 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由消費者保護官邀集消費者及被申訴的企業經營者，到府進行協商；若前揭消費爭議申訴經消費者保護官協商，而協商不成立者，消費者得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規定，向本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消費爭議調解。

本府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新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成員包含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及企業經營者代表。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主席由本市簡任消保官兼任，並聘有委員 14 人。

【新北市政府第 3 屆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名單】
(本屆任期：104 年 1 月 13 日至 106 年 1 月 12 日)

職　　稱	姓　名	現　　職	備　　註
召 集 人	許宏仁	本府簡任消費者保護官	
委　　員	陳朝昌	社團法人臺灣消費者協會副理事長	
委　　員	吳春明	新北市工業會理事長	
委　　員	張　信	新北市商業會名譽理事長	
委　　員	王川傑	萬代福工程顧問公司總經理	

委　　員	郭守穗	警察大學教授	
委　　員	蔡文城	陽明大學微生物暨免疫研究所教授	
委　　員	楊延壽	執業律師	
委　　員	吳磺慶	執業律師	
委　　員	張智剛	執業律師	
委　　員	向明恩	國立臺北大學副教授	
委　　員	張琬萍	執業律師	
委　　員	陳雅萍	執業律師	
委　　員	林佳穎	執業律師	
委　　員	賴淑青	本府消費者保護官	

▲　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及教育宣導

對於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若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有發生之可能，消費者保護官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33 條規定，主動會同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行使行政監督調查權。此外，為加強民眾對於消費者保護之觀念，不定期舉辦消費者法令及相關消費者保護知識宣導，以期減少消費糾紛發生，建構公平合理消費的消費環境。

執行績效

103 年度 1950 諮詢專線、第 1 次申訴、第 2 次申訴、調解及行政調查件數：

件 / 年	1950 專線	第 1 次申訴	第 2 次申訴	調解	行政調查
103	12,981	6,248	1,631	66	704

▲ 1950 消費諮詢服務

一、案件統計

103 年度受理 12,981 通(商品類 6819 通，服務類 6162 通)

申訴類別	商品類								商品小計	服務類									服務小計	總計
	食品類	購屋類	車輛類	家用電腦類	醫療藥品類	水電能源類	育樂類	其他		補習類	金融保險類	運輸通訊類	休閒旅遊業類	健身美容類	線上遊戲類	仲介服務類	商品關聯服務類	其他		
	1047	880	675	1466	235	157	514	514	6819	1459	287	918	497	757	236	327	626	1055	6162	12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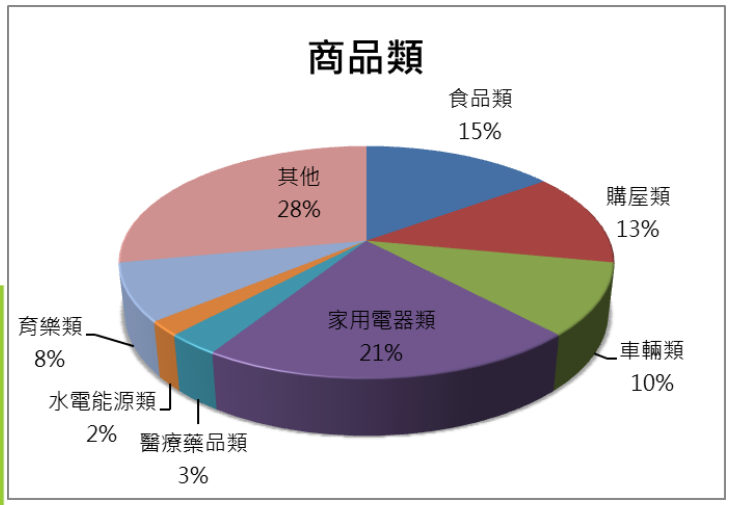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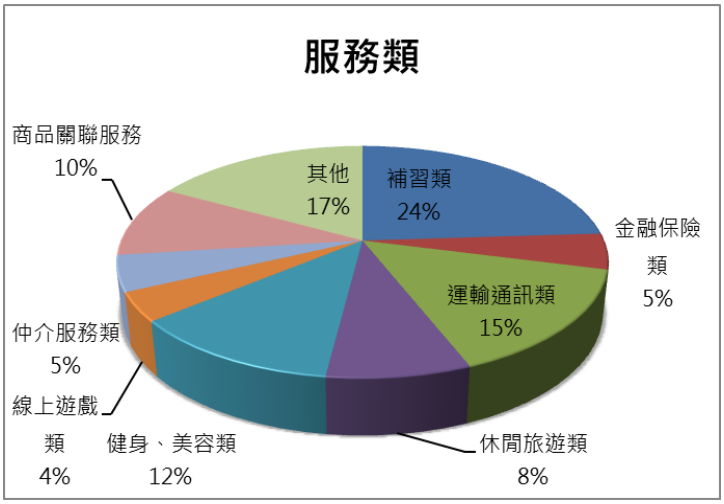

二、分析檢討

統計 103 年度 1950 消費諮詢專線通數，較 102 年度受理通數增加 893 通，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推測增加原因應是市民消費意識提升，市民在遭遇消費問題時，能善用 1950 諮詢服務保障自身權益，1950 消費諮詢專線之宣導已有相當成效。未來將朝提升服務質量目標邁進，強化輪值同仁及志工專業能力，使電話諮詢消費者疑惑得迅速獲得解決。

▲ 消費申訴處理

一、案件統計

第 1 次消費申訴案件受理：

103 年度受理 6,248 件(商品類 3,070 件，服務類 3,178 件)

申訴類別	商品類								商品小計	服務類									服務小計	總計
	食品類	購屋類	車輛類	家用電腦類	醫療藥品類	水電能源類	育樂類	其他		補習類	金融保險類	運輸通訊類	休閒旅遊業類	健身美容類	線上遊戲類	仲介服務類	室內裝潢類	其他		
	254	313	253	951	93	38	454	714	3070	309	129	892	162	452	482	242	68	432	3178	6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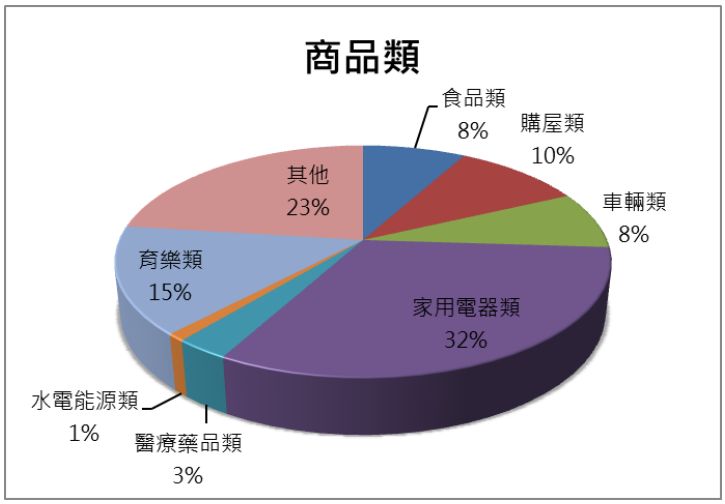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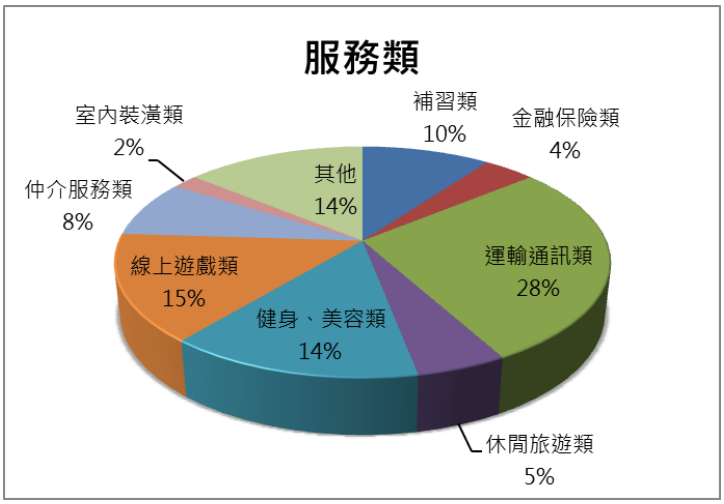

第 2 次消費申訴案件受理：

103 年度受理 1,631 件(商品類 773 件，服務類 858 件)

申訴類別	商品類								商品小計	服務類									服務小計	總計
	食品類	購屋類	車輛類	家用電腦類	醫療藥品類	水電能源類	育樂類	其他		補習類	金融保險類	運輸通訊類	休閒旅遊業類	健身美容類	線上遊戲類	仲介服務類	室內裝潢類	其他		
	51	134	102	225	13	2	95	151	773	67	22	290	32	145	100	71	16	115	858	1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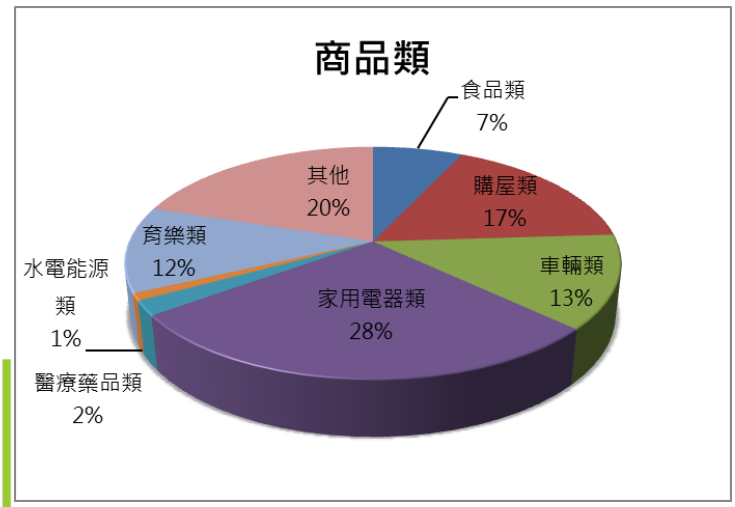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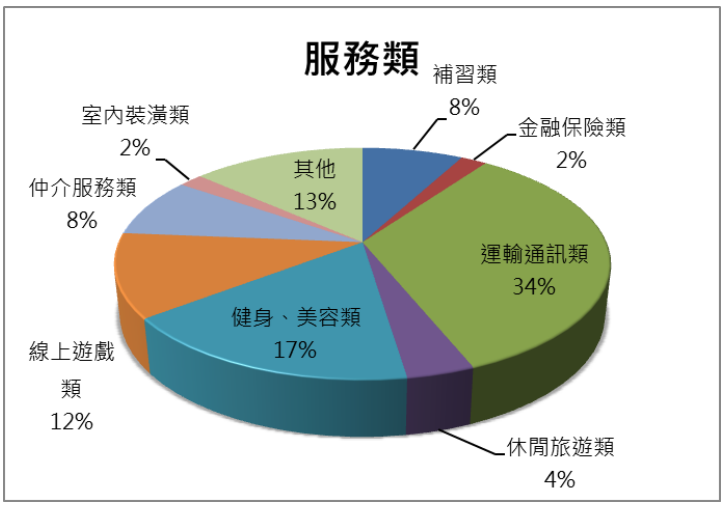

二、分析檢討

統計 103 年第 1 次申訴案件，較 102 年度受理之件數增加 1,279 件，大幅增加為 20%。推測本年度鉅幅增加原因應是消費意識抬頭，促使消費者積極提出消費申訴以捍衛自身權益。商品類消費爭議第 1 次申訴案件前 3 名依序為家用電器、育樂類商品與食品。而其中家用電器糾紛類型主要為商品品質瑕疵及維修爭議；育樂類商品糾紛類型主要為網路購物 7 天猶豫期解約糾紛；食品糾紛類型以劣油退貨賠償之申訴案件為大宗。服務類消費爭議第 1 次申訴案件前 3 名依序為電信通訊、線上遊戲與健身美容類。而線上遊戲糾紛類型主要為遊戲帳號被停權或服務品質不佳。電信通訊糾紛類型主要為通信品質不良、解約違約金爭議等。健身美容糾紛類型主要為違約金爭議等解約糾紛。

在第 2 次申訴案件部分，103 年度受理 1,631 件(商品類 773 件，服務類 858 件)，較 102 年度受理之件數略減了 20 件，減少幅度為 1.2%。推測原因應係應是市府業務主管機關對於第 1 次申訴案件均能妥適處理，因此本年度第 1 次申訴案件雖鉅幅增加，但消費案件之第 2 次申訴案件量並未顯著增加，反呈現微幅降低。商品類消費爭議第 2 次申訴案件前 3 名依序為家用電器、房屋與車輛。而購屋糾紛類型主要為新建成屋（含預售屋）瑕疵，家用電器糾紛類型主要為商品瑕疵及保固維修糾紛，車輛糾紛類型主要為汽車車輛品質瑕

疵及中古車買賣解約糾紛。服務類消費爭議第 2 次申訴案件前 3 名依序為電信通訊、健身美容與線上遊戲服務。而電信通訊糾紛類型主要為通信品質不良及解約違約金爭議，健身，線上遊戲糾紛類型主要為遊戲帳號因使用外掛被停權或服務品質不佳爭議。

▲ 消費爭議調解

一、 消費爭議調解案件統計：

103 年度受理 66 件(商品類 30 件，服務類 36 件)

申訴類別	商品類								商品小計	服務類									服務小計	總計
	食品類	購屋類	車輛類	家用電腦類	醫療藥品類	水電能源類	育樂類	其他		補習類	金融保險類	運輸通訊類	休閒旅遊業類	健身美容類	線上遊戲類	仲介服務類	室內裝潢類	其他		
	1	3	6	11	1	1	2	5	30	3	4	8	1	7	5	0	0	8	36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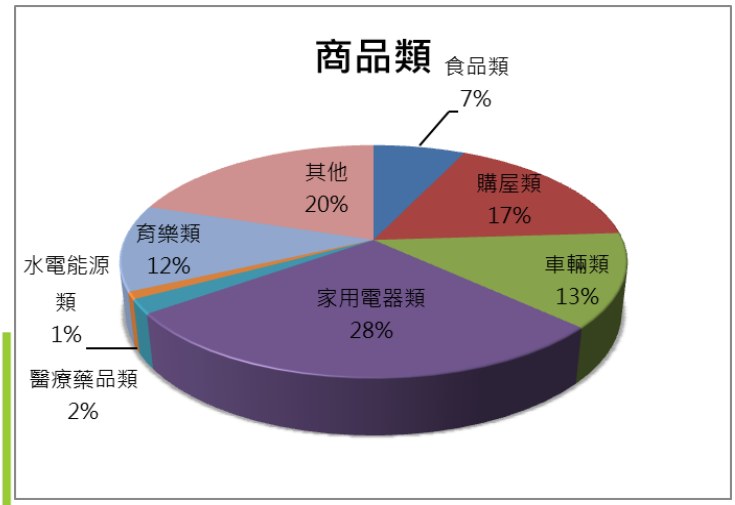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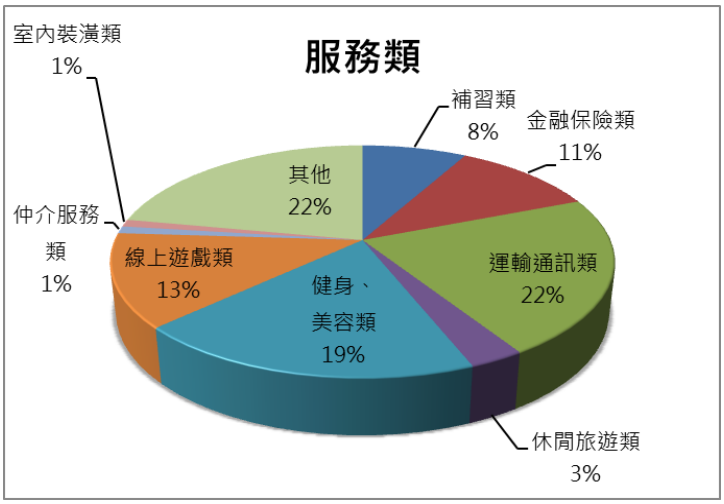

二、 分析檢討

統計 103 年受理消費爭議調解案件，本年度共受理 66 件(商品類 52 件，服務類 40 件)，較 102 年度減少 26 件，幅度為 39%。推測本年度減少原因應為於第 2 次申訴案件協商時，消保官立於雙方最有利的條件，促成雙方協商成立，且對於業者有侵害消費者權利之情形，消保官亦主動立案調查並適時發布新聞稿，提醒消費者注意，皆使得調解案件較為減少。雖然消費爭議調解案件皆屬較有爭議且須舉證調查判斷之案件，但本府消費爭議調解會議集合專家學者，而能有效妥適解決消費爭議，使民眾權益獲得保障，因此亦使消費爭議調解之案件，和解成立率超過 4 成。經查商品類消費爭議調解案件前 3 名依序為家用電器、車輛與購屋。服務類消費爭議調解案件前 3 名依序為電信通訊、健身美容及線上遊戲。

▲ 行政監督

一、行政監督、調查案件統計：

本府 103 年度共計針對 73 類企業經營者、704 家企業經營者辦理行政調查。

調查類別	商品安全查核					商品安全查核小計	消費場所查核									消費場所查核小計	定型化契約查核									定型化契約查核小計	總計
	食品	水電能源	育樂	度量衡	其他		停車場	飛行傘	賣場	兒童遊樂場	電影院	休閒旅遊場所	安養中心	運輸業者	其他		不動產仲介	餐飲定型化契約	補習班定型化契約	網路團購業者	醫美中心	健身中心	運輸業者	其他		
	190	53	39	66	148	496	15	8	13	3	9	46	5	31	5	135	11	3	7	5	3	6	22	16	73	704

二、分析檢討

統計 103 年度行政調查案件數，總計針對 704 家企業經營者辦理行政調查，較 102 年度略減 8 件，行政調查案件量與去年度整體上呈現持平，本年相關行政監督調查均按既定進度確實執行。觀察本年度行政調查案件類別，因應食安風暴延燒，為維護本市消費者身體健康，因此特別針對食品類有較大規模查察，以確保市民食的安全。另為保障消費者消費安全，本局亦主動指派消保官會同各主管機關針對消費場所的公共安全辦理行政稽查，倘發現違規情形現場即命業者進行改善，並由主管機關進行後續處分，建構本市安心安全的消費環境。

消費者保護教育與宣導

▲ 「危機社會 風險人生」柴松林教授專題演講



本局於 1 月 10 日在本府 507 會議室舉辦消費者保護專題演講，邀請消費者保護法領域的專家柴松林教授擔任講座，柴教授特以「危機社會風險人生」為題，與市府各局處首長及高階主管們分享其學思歷程。朱立倫市長特別親臨致詞，不僅推崇柴教授在統計學方面的卓越學術成就，更讚賞柴教授在消費者保護領域的開創性貢獻，特別期

許到場的市府各局處首長及同仁，經由柴教授精闢的演講，能在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時展現全新思維，匯聚創新能量，為本市市民提供更優質的市政服務。

▲ 金融消費者宣導講座



金融服務業不斷推出創新、多樣且複雜的金融商品及服務，使得今日的金融世界變得複雜許多，面對金融市場快速變遷的情況下，金融消費者該如何選擇最適合自己需求的金融產品與服務，以及評估自身對風險的承受度，為協助金融消費者建立正確的金融消費觀念及金融消費關係的權利與義務，預防金融消費爭議發生並瞭解金融爭議發生時的處理途徑，以保護自身的金融消費權益，於 5 月 22 日及 5 月 28 日與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合作舉辦 2 場 2014 金融消費者宣導講座，總計吸引 652 人次參與。

▲ 大學生暑期實習



為擴大消費者保護宣導的面向，自本(103)年度起與各大學法律系所合作，於暑假期間提供在校學生實習機會，本年

度首先與銘傳大學財金法學系及東吳大學法律系合作開設暑期校外實習課程，總計提供 13 名法律系在學學生暑期實習機會。

本次實習課程設計規劃學生現場參與消費者保護工作，如行政調查、消費者保護活動及現場協助消費諮詢等，透過實際參與消費者保護業務，深刻體會消費者保護之精神。

▲ 消保法實施 20 週年消費者保護學術研討會

今年(103 年)適逢消費者保護法施行 20 周年，本府於 103 年 7 月 11 日舉辦「消保法實施 20 週年消費者保護學術研討會」，由陳伸賢副市長親臨開幕並致詞，並期許透過本次研討會加強學術界與實務界的溝通。



本次研討會特別邀請到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張智剛董事長以「消費者保護之現況與展望」為題發表專題演講。另外安排了 3 場研討議題，分別邀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郭教授麗珍就「商品安全性之欠缺及特種買賣解約權」、東吳大學余教授啟民就「open id 與線上遊戲」及銘傳大學顏教授廷棟就「開放空間違規使用」等議題提出報告，並邀請了多位專家進行專題研討，本次研討會之主題皆屬消費者保護法上重要爭議問題，

藉由報告人及與談人所提出之精闢見解，期使與會人員能有更深入之瞭解，並善加運用於業務執行上，以充分發揮研討會之效益，進而更能保障消費者權益。

▲ 小小消保官一日體驗營



為使消費者保護教育下向扎根，本局與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消防局、工務局於 103 年 7 月 17 日以國小五年級學童為對象，假大唐溫泉會館舉辦「小小消保官一日體驗營」。

透過體驗政府機關行政調查的情境教學方式，讓國小學童學習消費者保護的基本常識，建立正確的消費觀念，期消保教育能向下扎根，並進而潛移默化影響生活周遭，共同建立一個安全而公平的消費環境。

▲ 消費者保護尖兵藝文競賽

為深根落實消費者保護教育，本局於 103 年 9 月 17 日辦理「103 年度消費者保護藝文尖兵競賽」，針對轄區內各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學生舉辦關於消費者保護議題之書法、海報、漫畫等藝文競賽，藉由消費者保護尖兵的選拔，將消費者保護知識向下紮根，提昇校園對於消費者保護教育之重視，並期待經由學校師生擴展至家庭及社會大眾，傳播正確

的消費觀念，培養成聰明理性的消費者，以及負責任的企業經營者，達到消費者保護教育生活化之目的。

本次評選出書法類、漫畫類、海報類共 24 位得獎學生，為鼓勵優秀得獎同學，由陳副市長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出席頒獎典禮並致詞，期待消費者保護觀念深根至校園。





行政監督調查

▲ 抽測網路購物平台販售 15 款充電式電暖器僅 2 款合格



暖暖包是時下嚴寒冬日戶外活動可供禦寒保暖的新寵兒，為瞭解市面所販售可反覆充電使用的攜帶型個人保暖電暖器（包）之安全性，日前特透過網路購物平台購樣共 15 件樣品進行檢驗，查驗結果發現樣品「商品標示檢查」項目計有 13 件（86%）不符合「電器商品標示基準」之規定；而「商品檢驗檢查」項目計有 4 件（26%）不符合「商品檢驗標識使

用辦法」之規定；僅有 2 款樣品同時符合「商品標示」及「商品檢驗」之規定。

本次購樣檢驗是依據「商品標示法」的「電器商品標示基準」及「商品檢驗法」的「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進行檢查。檢查結果中「商品標示檢查」部分不符合之情形為未依規定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商品名稱、型號、額定消耗電功率或額定輸入電流、生產國別或地區、製造年份、製造號碼、進口商資訊及製造或委製名稱等，將移請市府經濟發展局依「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追蹤處理，通知生產、製造或進口商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商品標示法第 15 條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而「商品檢驗檢查」部分不符合之情形為商品本體上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將移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進行調查，如違反第 12 條規定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將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補習班公共安全及定型化契約調查

為導正補習班之行政管理以及公共安全健全，本局消費者保護官特於日前協同本府教育局、工務局及消防局等機關，前往調查轄區內補習班，調查是否符合「短期補習班補習服

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新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消防法」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



本次共調查學承電腦補習班等 7 家補習班，現場發現缺失計有：未提供定型化契約審閱期、修業期限未具體明確記載、招牌與立案課目授課不符（違法招收安親課輔）、無定型化契約書、收據無退費規定、未提供公共意外保險證明、擅自遷移班址、避難層以外出入口無法閉合、後側安全梯防火門無法回歸堆積雜物、避難器具開口封閉、避難層出入口（大門）寬度不足、室內走廊寬度不足及緊急照明設備故障等主要缺失；至有關退費規定及班級人數方面，補習班每班上課情形尚符相關規定。上述稽查之補習班缺失除依規定處罰業者外，大致缺失已改善完成，日後本府主管機關教育局將不定時檢查各補習班，如發現相關缺失除發函令業者限期改善或補送書面資料，亦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處以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招生、撤銷立案等處分，以保障市民消費權益及學習安全。

▲ 消保官查核桶裝瓦斯交易價格及鋼瓶安全

液化石油氣為民生必需品，液化石油氣的交易秩序及安全，攸關市民消費權益，爰消費者保護官會同市府消防局及經濟發展局前往轄內 15 個行政區域 45 家瓦斯行進行行政調查。



本次抽驗 218 隻鋼瓶，其查核項目包括「業者定型化契約使用情形」、「瓦斯銷售價格揭露」、「桶裝容器安全標示」及「液化石油氣重量應與桶裝容器標示之灌裝重量相符」等項目。經查 45 家業者的定型化契約、銷售價格揭露及桶裝容器安全標示部分皆符合規定。惟「液化石油氣重量應與桶裝容器標示之灌裝重量相符」部分，有 8 家業者共計 27 支瓦斯鋼瓶未依規定灌足量液化石油氣重量，在家數比例上違規家數比例為 18%;在鋼瓶比例上違規鋼瓶比例為 12%，將會依「石油管理法」第 47 條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另外，蘆洲區 1 家瓦斯行於店內存放已灌裝液化石油氣儲 氣量 1,002 公斤(共 51 支桶裝瓦斯)，明顯違反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儲放之液化石油氣總儲氣量規定，業已移請該管轄消防局分隊依「消防法」第 42 條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 30 日以下停業或

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 消保官查核轄內零售業(團購)網站交易制度

為保障市民網路購物交易安全及權益，消費者保護官會同市府經濟發展局前往轄內 4 家經營零售業(團購)網站進行行政調查，調查業者的退貨機制及交易資訊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



本次依據經濟部「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進行調查，其調查對象包含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東森購物)、地壹創媒股份有限公司(瘋狂賣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3 團購網)及歐克數位線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歐克團 go 網)等 4 家經營零售業網路交易業者。經查業者對於網站的退貨處理機制或預付型商品(服務)提供履約保證機制，都能保護到消費者購物權益，尚無重大缺失。惟 123 團購網及歐克團 go 網有未於網站明顯處揭露出賣人資訊。而瘋狂賣家及 123 團購網有限 制部分商品不能行使七日猶豫期(鑑賞期)等缺失，本府消保官已依據本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要求業者於文到 1 個月內改善完竣並復知本府，倘未於期限內改善，將依自治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本案業者接於獲市府函文後，已全部改善完畢並函復本府。

▲ 劣質豬油商品下架查核



餿水油事件造成民眾食安疑慮，特別是食品大廠以該油品製作成多種商品販售予消費者食用，更是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事件爆發後，本局立即指派消保官 3 度前往轄區賣場及夜市進行稽查，除對於賣場是否已即時將問題商品下架等事進行查核外，並檢視夜市攤商現場作業用油情形，避免下架之油品流入夜市等餐飲業者，另也提醒賣場應建立雙重把關機制，讓應下架的商品在收銀臺前就無法結帳，做到雙重把關，全面確保消費者不會誤買到問題商品。

消保官總計抽查十餘家賣場、超市、超商及夜市，尚無發現業者仍再販售該摻有餿水油之商品。消保官除要求各通路業者應依規定下架外，亦應接受消費者退費，並予以從寬認定。

▲ 萬里蟹價格標示聯合稽查

為讓消費者能安心消費並確保公平交易，防止業者哄抬價格，本府於 10 月 16 日及 18 日由消保官會同農業局、經



濟發展局及衛生局至富基漁港、龜吼漁港及野柳等地區，針對「萬里蟹」的售價、標示及衛生進行聯合稽查。對於日前蟹價涉有遭哄抬情事，業者多表示可能因雙十假期前後颱風來襲天候不佳以致影響漁民出海頻率及捕獲量，方造成價格波動。農業局並於現場針對各攤商販售之三點蟹及花蟹的售價進行訪查，以建立基礎價格，方便日後比對。另對於攤商及餐廳關於價格標示進行查核，經查龜吼漁港之攤商已多能具體將各類海產售價清楚標示於攤位，富基漁港之攤商則允諾近期將改善相關標價方式；至於餐廳則仍多有採用「時價」方式標示，業者雖表示在消費者點餐前均會一一確認價格，在交易習慣上並無太多困擾，惟消保官仍要求各餐廳業者應主動揭示相關消費資訊，避免與民眾於消費後針對口說無憑的售價發生爭執。

消費警訊之發布

透過消費警訊發布，經由新聞媒體的報導，可以讓消費者更清楚瞭解自身權益所在，提升民眾消費意識，以減少消費爭議之發生，本局 103 年度計對外發布 113 則消費（資）警訊，為全國各消保單位之最。

▲ **拍全家福照片留念，定金如何支付才有保障？**

消保官日前處理 1 件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消費者原本預定拍攝全家福照，總價 9,800 元，應業者要求於簽約時支付 50%定金共 4,900 元，嗣後因故無法於預定期間拍攝，欲向業者請求退還部分定金，但業者表示攝影棚空間及人員時間皆已為其保留，無法如消費者希望之金額退還，僅願退還 1,900 元。為避免消費者損失及雙方訟累，經消保官協商後雙方同意改為 4,900 元之拍攝方案，並延長拍攝契約之有效期限，使消費者得另行擇期前往拍攝。

消保官表示，依據民法第 249 條規定，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但在婚紗攝影部分，依據經濟部就婚紗攝影所定之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2 條規定，業者得收受定金，其金額不得超過契約總價額之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本件業者所受定金為總價額之一半，已與婚紗攝影定型化契約範本之規範有違，消保官已於協商當日要求業者改善此一作法，惟範本規定無法律上之強制力，爰提醒消費者，無論是拍攝個人寫真、寶寶寫真、全家福或是婚紗照等此類攝影消費之服務，消費者於簽約前仍可參考範本規定，評估支付定金之金額，並將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載明於簽約單，尤其是額外收費項目或業者口頭承諾事項，都應形諸文字載明於契約內，才能減少後續爭議。

▲ 年假暢玩線上遊戲，當心不當言論遭停權

年假連續期間，有些民眾會選擇避開景點擁擠的人潮，留在家裡玩線上遊戲。要特別提醒消費者，即使在網路世界中仍有它的遊戲規則，如果逾越了相關約定，輕則遭業者短暫停權，嚴重的話，甚至會遭到終止契約的處分。

新北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日前接獲消費者投訴，其於進行 lol 英雄聯盟遊戲時，因為同場遊戲的玩家於遊戲過程中不斷對其及友人進行騷擾，而且瘋狂閃燈，因此留言：「你娘死了可以少閃幾次登嗎」，未料卻遭到遊戲業者認為「不該說出對方全家死亡的話語」而予以永久停權。

消保官指出，在上述案例都涉及到遊戲世界中的不當發言的處理，雖然消費者事後都提出相關解釋方式，但業者均以維持遊戲秩序仍給予處分。雖然依照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15 點及 16 點規定，為規範遊戲進行之方式，業者應該訂立合理公平之遊戲管理規則，而消費者也應該遵守；如果有事實足證消費者於本遊戲中違反遊戲管理規則時，業者得依遊戲管理規則，按其情節輕重限制消費者之遊戲使用權利，每次不得七日。因此對於上開消費者的案例，不論是故意或過失的不當發言，遊戲業者以有限度停權方式來處置（但不能過當），並不能認為是不妥當。但永久停權性質上屬於「終止契約」，依照定型化契約相關規範需以消費者有對業者的電腦系統進行惡意攻擊或破壞，或利用外掛程式、病毒程式、遊戲程式漏洞或其他違反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遊

戲，以及經司法機關查獲從事任何不法的行為始得為之。因此僅因消費者於遊戲大廳不當留言即遭永久停權，恐失為過當，消保官已經要求業者應予改善。

▲ 消費者買到列管山坡地住宅怒告仲介

日前就有消費者在不知情下買到了列管山坡地住宅，向市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以下簡稱消保官）申訴，表示他於去(102)年 7 月透過仲介公司買屋，仲介人員帶著他四處看屋，結果買到了列管山坡地住宅。消費者表示仲介人員事前沒有告知該中古屋是屬新北市政府列管中的山坡地社區，如今已交屋完成，不知要如何處理?本案經消保官召開協商會議，消費者原本希望前屋主能將房屋買回，但是前屋主不願意買回，也未出席協商會議。仲介公司表示該中古屋於前屋主委託銷售時都未說明是屬列管的山坡地住宅，以致仲介公司也不知該住宅屬列管的山坡地社區。本案經協商後該仲介公司承認未善盡調查義務致使申訴人受有損害，願意退還全部仲介費用，最終也與消費者達成和解；至於出賣人的部分，消費者將再另循途徑解決。

消保官表示，山坡地住宅是否屬於被列管的山坡地社區，是為交易重大資訊，內政部早於前(101)年 10 月 29 日新修訂的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已將「是否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之山坡地住宅社區」列為房屋所有人須說明

事項，換言之，房屋所有人或企業經營者（建商或仲介）都應主動向消費者提供資料或說明。消費者購買房屋時，一定要請屋主或建商(仲介)提供相關評估建議 資料，如屋主不清楚自宅是否屬列管山坡地社區之住宅，也可以向社區管委會詢問或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資訊公開處理原則」規定，填具申請書，載明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件數及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等，向本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申請相關評估建議資料。惟山坡地住宅社區的開發都須符合相關建築法令並經主管機關審核勘驗後才能興建及使用，消費者尚無須逕將山坡地住宅社區與危險住宅劃上等號。

▲ 「呷七碗」問題米粉 消保官協調業者退款賠償



有關生產「呷七碗」的「嘉義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義食品公司）被查獲所販售的炒米粉使用逾期原料，影響消費者權益一事，消保官於3月16日上午與該公司洽談消費者退貨及賠償事宜。在消保官協調及堅持下，參酌消保法第51條規定「……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要求業者應賠償購買金額之一倍，以平復消費者損害。

消保官指出，業者違法使用逾期之食品添加物，現階段雖難以確認其主觀犯意，然本件事實難認沒有過失，因此參酌消保法第 51 條規定「……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要求業者應賠償購買金額之一倍，以平復消費者損害。另有關嘉義食品公司願意提供其他補償方案來挽回消 費者信心，消保官則表示樂觀其成，但仍要求應確實遵照衛生法規執行業務，以免再生爭議。

▲ 食品中雖含治療肥胖專利成分仍禁宣稱此功效



公司設在台中的穎達生技有限公司，刊登廣告邀請名人「熱情推薦」gm020 特種活益菌 健康膠囊」食品中含有某種乳酸桿菌，並在廣告型錄中記載「中華民國治療肥胖用途專利證書」，同時透過台中、台北 2 地電台以廣播的方式向消費者行銷該食品具有「治療肥胖」、「瘦身」、「減重」等效果。新北市三重區鄭姓市民聽信了電台的廣告，花費 7,440 元購買 15 盒，在食用了其中 5 盒約 150 粒食品之後，發現沒有廣播中所宣稱「每月瘦 5 公斤」的減肥效果，於是請求市府協助解約退貨。

消保官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規定，要求接受調查的業者穎達生技有限公司改善廣告內容，務必遵守第 28 條

所規定：「食品…，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並鄭重提醒廠商，專利法就專利技術的審定，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食品安全及品質的管理，具 有不同的目的、實施程序及適用範圍，廠商銷售食品製作廣告時，不能隨意將專利名稱直接刊列在食品的廣告內容中，使消費者受整體廣告的影響，誤解產品具有「治療肥胖」、「瘦身」、「減重」等效果，更不允許食品製造商或經銷商直接宣稱，所銷售的食品可以達到「每月瘦 5 公斤」的神奇效果，否則將面臨 4 萬~400 萬元罰鍰、命歇業或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公司或工廠登記、及按次處罰至停止刊播為止的處分。

▲ 呼籲消費者站出來 提起食安團體訴訟

近月來劣質油品導致食安問題接連爆發，並直接造成許多消費者受害，本局為協助轄區消費者向企業經營者以訴訟方式求償，率先由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民眾以電話、書面或親臨現場等方式登記基本資料，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協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下稱消基會）協助消費者對強冠、正義、頂新、北海等 4 家公司及其中下游業者提起團體訴訟後，隨即寄送相關資料協助消費者提出申請，其他有意提起訴訟之民眾，可檢具事證親至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填寫相關表格，或逕自本局網路下載表格填寫後，申請加入團體訴訟。

按黑心油品事件發生後，本局除率先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對外發布訊息，並開始受理民眾團體訴訟登記，依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下稱食安法）協助轄區消費者向企業經營者求償，並於消基會宣布受理訴訟後（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三次新聞稿呼籲消費者檢具事證提出訴訟，讓更多消費者得透過團體訴訟方式求償其應有的權益。

▲ 「買定網」消費易生消費爭議

境外公司「買定網」(https://www.mintyshop.com.tw)在國內以商品優惠價誘使消費者提供信用卡（或現金卡）註冊登記，但是業者未於交易前明確提醒消費者若要取得商品優惠價須成為付費會員，造成部分消費者誤認只要單刷商品即可享有優惠，直到收到信用卡帳單才發現自己成為付費會員(超值會員月費 1460 元，vip 會員季費 3960 元)，而業者還會自動按月（季）連續扣款。

經查「買定網」是為境外公司，網址卻登記臺灣網域(.tw)，其網頁上所提供的都是國內各大品牌商品優惠價格，容易讓消費者誤認為業者是國內網路廠商外，業者也未與各品牌業者有任何合作關係，而所謂的商品優惠，卻是要求消費者先去店家消費商品，再憑購買證明向「買定網」申請退還商品優惠差額。因部分消費者在不知情下提供信用卡被業者刷取會員費，以致從今(103)年 3 月份起新北市轄內有 27 名消費

者申訴「買定網」不當從其信用卡中扣取會員費，而全國有近 200 件消費糾紛。因「買定網」業者登記在英國，信用卡收單銀行在英國屬地直布羅陀，雙方約定管轄法院在模里西斯，如消費者與該網站若發生消費糾紛時，消費者有可能投訴無門。

消保官提醒消費者於「買定網」消費要謹慎評估交易之風險，倘若發生信用卡扣款爭議，依據 mastercard(or visa)信用卡國際組織之建議，請於消費日起 120 天內持與業者交涉糾紛之書面證明，向自己的發卡銀行申請列為爭議款項，銀行即暫不向消費者扣款。

未來展望

▲ 提升市民消費意識 推動定型化契約檢視計畫

為防範消費糾紛於未然，將優先擇定消費糾紛較多的契約，就攸關消費者權益之重要規範予以綜整揭示，研擬契約範本供消費者使用，使消費者於締約前即已明瞭自身權益，並協助企業經營者訂定符合法令規定並友善消費者之定型化契約，建立友善消費之環境，復輔以行政查核，多管齊下由源頭防範消費糾紛。

▲ 強化行政監督功能 建構安心安全消費環境

計畫性聯合本府各主管機關針對消費場所公共安全及業者使用之定型化契約辦理聯合稽查，並針對商品安全標示

進行查核，且即時監控本局受理之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針對短時間大量同類型消費申訴案件，消費者保護官將積極主動立案介入調查，以防範消費爭議於未然，並對外發佈消費警訊提供消費者正確消費資訊，建構安心安全消費環境。

法制局服務資訊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市府大樓)27、28 樓西側

電話：

總機(02)29603456 或本市境內 1999

法規審議科	分機 4270～4276、4278。專線(02)29652092
法規諮詢科	分機 4281～4286、4288、4290
行政救濟一科	分機 4215～4223
行政救濟二科	分機 4226～4232
採購申訴審議科	分機 4243～4249
消費者保護官室	分機 4257～4264
消費者保護官	分機 4252～4256
秘書室	分機 4204～4214、4224

傳真電話：(02)29692944、(02)89536837

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

法律諮詢預約專線：(02)29603456 分機 4250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網址：

http://www.law.ntpc.gov.tw/

新北市政府電子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web.law.ntpc.gov.tw/Fn/Onews.asp

新北市政府資訊服務站網址：

http://www.ntpc.gov.tw/